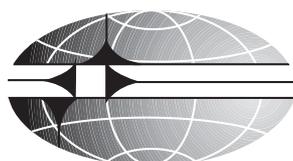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之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 圳 高 速 公 路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8)

主 要 及 關 連 交 易
建 議 進 一 步 收 購 清 連 公 司

深 圳 高 速 公 路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之 財 務 顧 問

GD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

獨 立 董 事 委 員 會 及 獨 立 股 東
之 獨 立 財 務 顧 問



南 華 融 資 有 限 公 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8頁。獨立財務顧問南華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9至38頁。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06年6月12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在中國深圳市濱河路北5022號聯合廣場A座19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0至172頁。隨附股東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所述大會，務請按隨附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印備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或本公司，其地址為中國深圳市濱河路北5022號聯合廣場A座19樓，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延會並於會上投票。

2006年4月25日

目 錄

	頁數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引言	4
轉讓協議	5
清連公司股權架構	8
本公司資料	9
粵清及粵清清算組資料	9
清連公司資料	9
進一步收購之財務影響	13
進一步收購之原因及好處	13
未來展望	15
上市規則的規定	15
臨時股東大會	16
建議	16
其他資料	1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8
南華函件	19
附錄一 — 清連公司估值	39
附錄二 — 交通流量預測報告	46
附錄三 — 清連公司會計師報告及其他財務資料	61
附錄四 — 集團財務資料	85
附錄五 — 未審核經擴大集團備考財務資料	154
附錄六 — 有關現金流量貼現法假設的說明函件	159
附錄七 — 一般資料	162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70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通函內，下列詞語具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及其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完成」	指	進一步收購之完成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指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註冊執業會計師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06年6月12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在中國深圳市濱河路北5022號聯合廣場A座19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如適用)轉讓協議及其項下的進一步收購
「經擴大集團」	指	經進一步收購擴大的本集團
「首次收購」	指	收購清連公司合共56.28%權益，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05年4月6日刊發的通函
「廣東路橋」	指	廣東省路橋建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粵海證券」	指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的持牌公司，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證券顧問)、第6類(企業融資顧問)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就進一步收購為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廣州水泥」	指	廣州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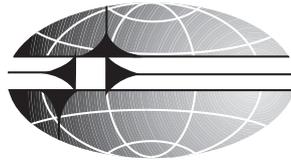
釋 義

「港幣」、「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志正先生、張志學先生、潘啟良先生及黃金陵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除廣東路橋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所知所信並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為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其董事、最高行政人員、發起人、監事、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者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06年4月1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高匯」	指	高匯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擁有
「美華」	指	美華實業(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擁有
「栢誠」	指	栢誠(亞洲)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委任之獨立交通顧問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台灣地區
「清連一級公路」	指	由連州市鳳頭嶺至清遠市清新縣迳口鎮的一級公路，全長215.846公里
「清連二級路」	指	由連州市鳳頭嶺至清遠市清新縣迳口鎮的二級公路，與清連一級公路並行，全長253公里

釋 義

「清連公司」	指	廣東清連公路發展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作經營有限責任公司
「清連公路」	指	包括清連一級公路及清連二級路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西門」	指	西門(遠東)有限公司，為進一步收購之獨立評估師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進一步收購」	指	本公司向粵清清算組收購進一步收購權益
「進一步收購權益」	指	粵清於清連公司的20.09%股東權益(包括全部出資、股東貸款本金及利息以及其他所有權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南華」	指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的被視為持牌法團，可進行第6類(企業融資顧問)受規管活動，就進一步收購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粵清清算組就進一步收購於2006年2月8日訂立的協議
「粵清」	指	清遠市粵清公路建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粵清清算組」	指	粵清的清算組
「%」	指	百分比

註：就本通函而言，所用之匯率為1港元兌人民幣1.04元。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8)

執行董事：

楊海先生(董事長)
吳亞德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景奇先生
王繼中先生
劉軍先生
林向科先生
張楊女士
趙志錫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志正先生
張志學先生
潘啟良先生
黃金陵先生

敬啟者：

法定地址：

中國深圳市濱河路北
5022號聯合廣場
A座19樓
郵編518033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29樓2911-2912室

主要及關連交易
建議進一步收購清連公司

引言

董事於2006年2月8日宣佈，本公司與粵清清算組訂立轉讓協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484,000,000元(約港幣465,384,615元)，收購粵清於清連公司的20.09%權益，連同其於清連公司的所有股東貸款及所有其他可分派(但尚未分派)權益。於完成後，本公司將直接及間接持有清連公司76.37%權益，而清連公司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進一步收購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由於粵清為廣東路橋的聯繫人，而後者為本公司的發起人，故此粵清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進一步收購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進一步收購須受上市規則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所限。由於廣東路橋(持有本公司約2.84%的股本權益)於進一步收購中擁有利益，廣東路橋及其聯繫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轉讓協議及其項下進一步收購作出相關決議時放棄投票。除廣東路橋及其聯繫人外，並無其他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將以投票方式表決)上就相關決議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徵求獨立股東批准轉讓協議及其項下進一步收購。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進一步收購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南華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進一步收購是否對獨立股東及本公司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進一步收購及轉讓協議詳情(包括西門的業務估值、栢誠的交通流量預測)、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南華的建議，以及為徵求閣下批准進一步收購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轉讓協議

粵清於2005年6月27日授權廣州產權交易所出售其於清連公司的20.09%股東權益(包括全部出資、股東貸款本金和及利息以及其他所有權益)。該項出售的最低價格定為人民幣484,000,000元(約港幣465,384,615元)。該公司於2005年7月3日透過廣州產權交易所發出擬出售其於清連公司的20.09%權益的通知。根據企業國有產權轉讓管理暫行辦法，除若干例外情況外，企業轉讓國有產權須交由產權交易機構公開進行。由於粵清為國有企業而其於清連公司的權益被視為「國有產權」，粵清須通過產權交易機構為其轉讓其於清連公司的權益。於掛牌期間，除本公司參與報名外，並無任何其他報名人。由於粵清正在進行清算程序，粵清清算組已經成立，並有權處置粵清的資產。鑒於以上背景，本公司與粵清清算組訂立轉讓協議。

董事會函件

廣州產權交易所是經省、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以從事產權交易、公開拍賣及其配套服務的區域性機構。

轉讓協議的日期

2006年2月8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粵清清算組。

於2006年2月8日，本公司與粵清清算組訂立轉讓協議，收購粵清於清連公司的20.09%股權，連同由粵清先前向清連公司提供的股東貸款人民幣198,809,120元（約港幣191,162,615元）及於清連公司的所有其他可分派（但尚未分派）權益（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經審計的清連公司的會計報表，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應計的股東貸款利息約人民幣121,668,000元（約港幣116,988,462元））。

廣東路橋（本公司的發起人，持有本公司約2.84%股本權益）持有粵清超過50%權益。粵清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資產是於清連公司的進一步收購權益。根據清連公司的章程，粵清向清連公司出資人民幣241,038,000元（約港幣231,767,308元）及人民幣198,809,120元（約港幣191,162,615元），分別作為清連公司的註冊資本及對清連公司的股東貸款。由於粵清正在進行清算程序，粵清清算組已經成立並有權處置粵清的資產。

代價

進一步收購的代價為人民幣484,000,000元（約港幣465,384,615元），須於轉讓協議所述的先決條件達成以及轉讓協議項下的股權轉讓於原登記機關（即清遠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登記後12個工作日內支付。

倘本公司未根據轉讓協議支付有關代價，本公司需自違約之日起按未付代價金額支付每日0.03%的違約金給粵清清算組。

進一步收購的代價乃粵清透過廣州產權交易所所定的最低報名價格，與粵清的投資註冊資本人民幣241,038,000元（約港幣231,767,308元）及股東貸款人民幣198,809,120元（約港

董事會函件

幣191,162,615元)，合共人民幣439,847,120元(約港幣422,929,923元)相比，粵清所定最低報名價格人民幣484,000,000元(約港幣465,384,615元)，較粵清於清連公司投資總額有約10%的溢價。最低報名價格由粵清所定，而本公司接受此價格並因而達成進一步收購的代價。在考慮是否接受最低報名價格，董事考慮對清連公司營運及管理的控制及增持清連公司權益至76.37%可使平均投資成本下降。基於以上原因，加上清連公司20.09%權益公平市價約為人民幣6.62億元(約港幣6.37億元)(清連公司於2006年1月31日的公平市價約為人民幣33億元(約港幣31.7億元)，其估值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董事認為最低報名價格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代價較清連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財務報告準則編制之截至2005年12月31日之已審計資產淨值按20.09%權益計算的部分約人民幣97,293,660元(約港幣93,551,596元)溢價397.5%。代價將以現金通過本公司的內部資源及借款撥付。公司會根據付款的營運資金及可用銀行信貸額度來決定代價中內部資源和借款的分配。轉讓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達成。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轉讓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轉讓協議並無任何限制以限制任何一方隨後出售其於清連公司的權益。

先決條件

轉讓協議有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根據中國公司法所規定的公司清算程序，粵清債權人(包括但不限於稅務機關、公司職工及其他債權人)對轉讓協議項下權益轉讓無異議，且粵清清算組制定的清算方案(包括但不限於轉讓協議項下權益處置)取得粵清股東會的確認；
- (2) 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轉讓協議及轉讓協議項下的權益轉讓；

董事會函件

- (3) 取得所有就轉讓協議依法所必須的其他第三方同意、批准及備案，包括但不限於廣東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批准並核發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

如上述任何條件於2006年12月31日或之前未獲達成，轉讓協議將自動解除。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豁免任何上述先決條件。於本通函刊發日，本公司並無意豁免上述任何條件。

擔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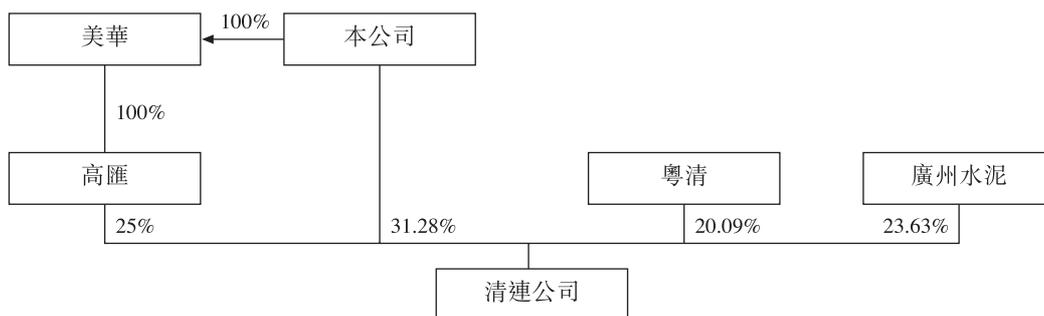
根據2006年2月8日簽署的擔保函件，廣東路橋同意就(其中包括)(1)粵清清算組履行轉讓協議項下的義務；(2)清連公司的董事會批准轉讓協議項下的轉讓；及(3)清連公司的其他股東放棄對購買粵清所持20.09%權益的優先購買權作出擔保。

儘管上述擔保的事項不在廣東路橋的控制範圍之內，作為粵清的主要股東，其將促使有關人士履行轉讓協議下的上述事項。若擔保函件內所載的擔保未獲遵守，廣東路橋須清償本公司由此引起的全部債務及費用，並賠償本公司由此引起的所有經濟損失。

清連公司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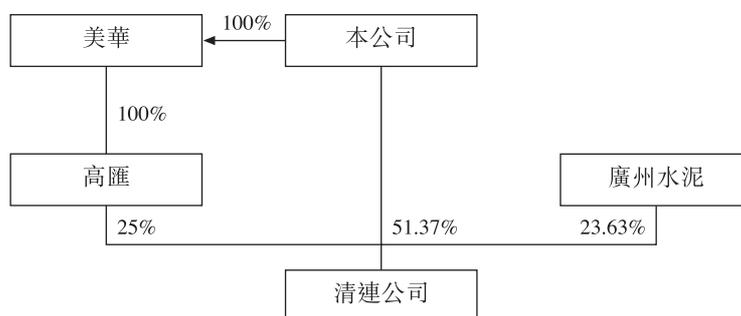
以下列出清連公司在進一步收購前後的股權架構圖：

進一步收購完成前



董事會函件

進一步收購完成後



本公司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中國收費公路及道路的投資、建設、營運及管理。

粵清及粵清清算組資料

粵清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資產是於清連公司的進一步收購權益。粵清自1995年2月投資清連公司及為清連公司成立時的創始投資者。

粵清清算組按中國公司法於2006年1月成立，並主要負責安排粵清的清算程序。

清連公司資料

清連公司為一家於1995年2月23日在中國廣東成立的中外合作經營企業，經營期由1995年2月23日起計，為期33年。其業務是興建及營運清連公路及相關設施。其主要及唯一重大資產包括清連公路及相關設施。

根據首次收購，本公司連同其全資附屬公司美華收購清連公司合共56.28%權益（包括全部股東貸款本金及利息），總代價為人民幣1,839,200,000元（約港幣1,768,461,538元）。首次收購的總代價較清連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財務報告準則編制之截至2004年12月31日之已審計資產淨值按56.28%權益計算的部分約人民幣270,719,182元（約港幣260,306,906元）溢價579.4%，而進一步收購的代價較清連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財務報告準則編制之截至2005年12月31日之已審計資產淨值按20.09%權益計算的部分約人民幣97,293,660元（約港幣93,551,596元）溢價397.5%。

董事會函件

i. 可分配的淨收益

根據日期為1994年11月11日的清連公司的合作合同及其十一份補充合同，清連公司的年可分配收益按以下規定分配：

- (1) 償還清連公司當年應向中國境內金融機構償還的貸款本息。截至2005年12月31日，清連公司的貸款本金和應計利息分別為人民幣586,000,000元（約港幣563,461,538元）及人民幣1,096,000元（約港幣1,053,846元）；
- (2) 按清連公司當前股東所持有權益的比例償還當年應償還的股東貸款和應計利息；及
- (3) 上列第(1)項償清後且全部股東貸款和應計利息償清後的當年可分配收益餘額按當前股東所持有清連公司權益的比例分配給當前股東。

ii. 清連公司董事會

根據清連公司的公司章程，清連公司的董事會由15名董事組成及所有決議須由董事會以大多數票通過（即三分之二董事投票通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權於清連公司的董事會委任9名董事（包括董事長），粵清及廣州水泥可分別委派3名董事。本集團現委任於清連公司董事會的董事主要為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業務管理人員。由於本集團有權於清連公司的董事會（由合共15名董事組成）委任9名董事，本集團於清連公司董事會並無大多數票數，亦無控制權，故清連公司被視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及本集團相應56.28%權益採用權益法入賬。

董事會函件

iii. 清連公司財務資料

以下有關清連公司的財務數據乃摘錄自本通函內附錄三所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之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3個會計年度的清連公司經審計財務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3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176,264 (約港幣 169,484,615元)	129,946 (約港幣 124,948,077元)	124,308 (約港幣 119,526,923元)
年度除稅前(虧損)／溢利淨額	20,958 (約港幣 20,151,923元)	(59,803) (約港幣 (57,502,885)元)	3,267 (約港幣 3,141,346元)
年度除稅後(虧損)／溢利淨額	20,958 (約港幣 20,151,923元)	(59,803) (約港幣 (57,502,885)元)	3,267 (約港幣 3,141,346元)
資產淨值	540,825 (約港幣 520,024,038元)	481,022 (約港幣 462,521,154元)	484,289 (約港幣 465,662,500元)
以本集團的56.28%權益計算 清連公司的營業額	99,201 (約港幣 95,385,577元)	73,134 (約港幣 70,321,154元)	69,961 (約港幣 67,270,192元)

因現時清連公路狀況欠佳及京珠高速公路(廣東段)於2003年開通抑制交通需求，清連公司的營業額自2003年開始下降。根據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的清連公司的經審計財務資料，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除稅後虧損約人民幣59,803,000元(約港幣57,502,885元)，主要由於道路維修費用人民幣62,765,000元(約港幣60,350,962元)及折舊費用人民幣60,286,000元(約港幣57,967,308元)。

董事會函件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清連公司錄得稅後盈利約人民幣3,267,000元（約港幣3,141,346元），這主要是由於年內道路維修費用明顯減少約人民幣45,978,000元（約港幣44,209,615元）。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道路維修費用約人民幣16,787,000元（約港幣16,141,346元），而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此費用約人民幣62,765,000元（約港幣60,350,962元）。於2005年，折舊費用為人民幣86,491,000元（約港幣83,164,423元），較去年同期增長了人民幣26,205,000元（約港幣25,197,115元）。此外，其他收入有明顯增長，其金額約人民幣28,201,000元（約港幣27,116,346元），比2004年的人民幣1,328,000元（約港幣1,276,923元）增長了約2,024%。此明顯增長的主要原因是因為回撥撥備的稅項及應付利息之營業稅，總計人民幣27,000,000元（約港幣25,961,538元）。

iv 清連公司估值

西門已獲委任對清連公司100%權益的公平市價作出評估並編製獨立估值報告（有關報告概述，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有關估值以現金流量貼現法作出。現金流量貼現法是採用收入法技術將業務的未來價值折成現時市值。此方法採用一個貼現率以反映所有內在和外在不確定性業務風險，從而消除金錢的時間性差異。此估值頗大程度上是依靠清連公路的交通流量及收入流量預測（該預測由栢誠備制），及其主要假設清連一級公路將提升至高速公路標準及於2008年6月開始營運。交通流量及收入流量預測的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此估值也假設清連公司於清連一級公路的營運權期限由2028年延至2033年（已於2006年3月29日獲得廣東省政府批准）。對於此估值主要假設的概要，請閱本通函附錄一。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條，此估值被視為盈利預測，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由獨立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查。此外，粵海證券已確認其滿意西門所作的評估乃經適當及審慎查詢後作出。按此估值，清連公司的於2006年1月31日之公平市價約為人民幣33億元（約港幣31.7億元）。由此，首次收購的總代價人民幣1,839,200,000元（約港幣1,768,461,538元），相當於清連公司56.28%權益公平市價折讓約為1%；及進一步收購代價相當於清連公司20.09%權益公平市價折讓約為27%。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進一步收購的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利益。

董事會函件

進一步收購之財務影響

有型資產淨值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之經審計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6,372,759,000元（約港幣6,127,652,885元）。根據本通函內附錄五，於完成後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調整綜合資產淨值將增至約人民幣6,691,872,000元（約港幣6,434,492,308元）。

盈利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之經審計淨利潤約人民幣552,622,000元（約港幣531,367,308元）。誠如本通函附錄三所披露，清連公司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利潤約人民幣3,267,000元（約港幣3,141,346元）並對本集團產生約人民幣2,495,008元（約港幣2,399,046元）的影響，即於完成時清連公司的稅後淨虧損的76.37%。

當完成時，本公司將實益擁有清連公司76.37%權益及本集團將有權委任12名董事（並非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9名董事）到由15名成員組成的清連公司董事會。由此，清連公司將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入賬及其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的財務業績。

進一步收購之原因及好處

董事認為進一步收購與本公司投資收費公路項目的整體業務策略是一致的。誠如本公司於2005年8月26日刊發的2005年中期報告所述，珠江三角洲地區一直是國內增長最迅速的地區之一，其城市化、居民收入水平及人均汽車擁有數目計均處於領先地位。清連一級公路位於廣東省北部地區。與清連二級路作為其互補線，清連公路共同構成連接廣東省北部欠發達地區與珠江三角洲較發達地區之間的主要公路運輸通道。因其位於廣東省北部，董事相信清連公路將會因珠江三角洲地區的經濟持續增長及廣東省北部相應的道路運輸需求增加而興旺。由於本公司的業務策略是加強收費公路項目的經營管理，以保障收入穩定增長。董事相信，進一步收購將會鞏固本公司於公路的投資、管理及營運方面的核心優勢。

清連公路曾為連接深圳（廣東省）與北京的主要公路之一的107國道的一部分。清連公路包括清連一級公路及清連二級路。清連一級公路為一條四車道一級公路，連接廣東省內清遠市及廣東省內毗鄰湖南省邊界的連州市。清連二級路有兩條行車道，為清連一級公路的

董事會函件

互補線。它們為由廣東省至湖南省主要交通基礎設施之一。現時清連一級公路及清連二級路並行。清連一級公路總長為215公里，其設計時速為每小時80至100公里。清連二級路總長為253公里，其設計時速為每小時60公里。清連一級公路於1997年開始營運，清連二級路於1991年開始營運。

現時清連公路路面狀況欠佳，未能滿意地為相關地區的發展服務。為改善交通情況及提供備選道路供長途交通，清連一級公路及其南北連接段被計劃改建。改建計劃包括(i)提升清連一級公路至高速公路水準；(ii)升級及重新調整連接宜章(湖南省)至廣東省邊界，位於清連一級公路北面的宜連公路，此路段預期於2008年完工，屆時，湖南省的宜連公路將與擬改建的清連高速相連，並縮短里程20公里；(iii)南面長8公里的連接段將被升級為高速公路，並連接了廣清高速，可直達廣州。

根據栢誠(本公司的獨立交通顧問)，清連一級公路於1999年至2002年的交通增長狀況穩定但其交通流量從2003年開始顯著下降。主要是由於兩個原因—(1)清連一級公路的路面情況破壞嚴重及(2)另一條名為京珠高速(廣東段)的道路於2003年開通，它分流了原行駛清連一級公路的交通流量。鑑於清連一級公路路面情況及車流量欠佳，清連一級公路被申請改建為清連高速。改建工程已於2005年下半年開始進行，並預計於2008年完成。有關改建工程的必需資本支出將由清連公司通過銀行貸款支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清連公司就改建工程所產生的資本支出約為人民幣27,610,000元(約港幣26,548,077元)。

清連一級公路，於改建為清連高速後，將成為發展「泛珠三角經濟圈」的重要道路基礎設施。清連高速公路將向南連接廣清高速，從而連接珠江三角洲的運輸網絡。清連公路亦將連接規劃的二廣高速(二連浩特至廣州)。此外，根據中國交通部發出的國家高速公路網規劃，清連公路還將與連接廣東省東部及中國西部的重要項目之一汕頭—昆明高速公路交匯。鑑於上述的交通網絡及清連公路的重要戰略意義，董事認為清連公路將為集團帶來不錯的投資回報及進一步收購為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利益。

董事會函件

在持有清連公司約76.37%權益(假設完成)後，本集團將有權於清連公司的董事會(由合共15名董事組成)委任12名董事(而非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委任9名董事)。因此，於完成後，本集團將可於清連公司行使控制權，而清連公司將會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而清連公司的業績將會與本集團的業績合併處理。董事認為，進一步收購屬可取並為本公司一個寶貴的機會，以加強其控制清連公司的營運及管理。此外，於完成後，所有重大決策因此可迅速執行。這可確保清連一級公路改造成為高速公路的工程順利及有效地進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進一步收購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未來展望

按上述「進一步收購之原因及好處」一段所提及，清連一級公路連同清連二級路共同構成連接廣東省北部欠發達地區與珠江三角洲較發達地區之間的主要公路運輸通道。董事預期珠江三角洲地區的整體經濟將會繼續繁榮及董事相信清連一級公路，若改建成為高速公路，其將來的交通流量及收費收入會大幅提高，因此將對股東作出顯著回報。本公司將繼續專注於收費公路及道路的投資、建設、營運及管理，將其作為主要業務及加強核心競爭力，以給所有股東予豐盛的回報為目標。

上市規則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進一步收購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由於粵清為廣東路橋的聯繫人，而後者為本公司的發起人，故此粵清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進一步收購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進一步收購須受上市規則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所限。由於廣東路橋(持有本公司約2.84%的股本權益)於進一步收購中擁有利益，廣東路橋及其聯繫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轉讓協議及其項下進一步收購作出相關決議時放棄投票。除廣東路橋及其聯繫人外，並無其他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將以投票方式表決)上放棄投票。

由於清連公司估值乃按現金流量貼現法作出，該估值被視為盈利預測。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及14.71條，本公司已委聘獨立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查有關業務估值中的會計政策及計算。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檢查業務估值中算術準確程度，並已向西門查詢在業務估值準備中是否採納清連公司的會計政策。相應地，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

董事會函件

行已對業務估值中的會計政策及計算表示滿意。此外，本公司亦收到本公司財務顧問粵海證券一封函件，指其滿意西門所作的業務估值乃經適當及審慎查詢後作出。為出具該函件，粵海證券已審閱業務估值並與董事討論包括業務估值基準及假設在內的資料。粵海證券亦已考慮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關於業務估值編製的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就進一步收購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南華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進一步收購是否對獨立股東及本公司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2006年6月12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在深圳市濱河路北5022號聯合廣場A座19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0至172頁。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投票方式徵求獨立股東批准轉讓協議及其項下進一步收購。廣東路橋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就批准轉讓協議及其項下進一步收購作出相關決議時放棄投票權。

隨附用於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印備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或本公司，其地址為中國深圳市濱河路北5022號聯合廣場A座19樓，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延會並於會上投票。

建議

董事認為轉讓協議乃在正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轉讓協議之條款對本公司及其股東而言公平合理而進一步收購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因此建議全體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批准本通函內所載的轉讓協議及其項下的進一步收購。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8頁及第19至38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意見函件及南華就進一步收購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呈的意見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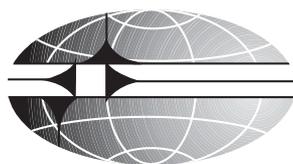
此外，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楊海

2006年4月25日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8)

敬啟者：

主要及關連交易
建議進一步收購清連公司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負責就進一步收購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2006年4月25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中之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內所界定之辭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務請閣下留意通函內南華函件所載南華就進一步收購所提供之意見。

建議

經考慮南華就轉讓協議之意見形成之主要原因後，吾等同意南華的意見，認為轉讓協議之條款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實屬公平合理而進一步收購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之利益。因此，吾等建議列位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李志正

張志學

潘啟良

黃金陵

謹啟

2006年4月25日

以下為南華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轉載於本通函內。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8樓

敬啟者：

主要及關連交易 建議進一步收購清連公司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就進一步收購，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2006年4月25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2005年2月， 貴公司與其全資附屬公司美華擬於首次收購中收購清連公司合共56.28%之權益，其詳情分別載於日期為2005年2月15日之公告及日期為2005年4月6日之通函內。經綜合計算上述清連公司56.28%權益及轉讓協議下擬進一步進行之清連公司20.09%權益之收購，根據上市規則，進一步收購構成主要交易。此外，由於粵清是廣東路橋（ 貴公司發起人並持有 貴公司約2.84%之股本權益）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粵清為 貴公司之關聯人士，而就此而言訂立轉讓協議構成 貴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並須（其中包括）獲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廣東路橋及其聯繫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6)條之規定，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志正先生、張志學先生、潘啟良先生及黃金陵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進一步收購向獨立股東提

供建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進一步收購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進一步收購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及推薦建議。

在達成吾等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乃依賴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陳述及意見以及通函資料及陳述之準確性。吾等已假設該等資料、陳述及意見於作出時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並於截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止一直真實及該等資料、陳述及意見並無重大改變。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已向董事尋求並獲得董事之確認，通函內所提供及提述之資料並無遺漏重大事實及董事共同及集體地對向吾等提供之資料的準確性接受全部責任。然而，吾等亦沒有就 貴集團、清連公司、粵清、廣州水泥及其相關聯繫人士之業務狀況、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亦沒有對獲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

主要考慮因素

就有關進一步收購而達成吾等意見時，吾等已考據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公司背景

貴公司主要從事中國的收費公路及道路的投資、建設、營運及管理。誠如董事所提供的意見，「 貴集團在深圳已建立穩固的基礎， 貴集團在深圳市以及廣東省其他地區投資及經營的收費公路，均是國家或廣東省幹線公路網的重要組成部份。上述收費公路不僅連接深圳的主要港口、機場、海關及工業區，形成了完整的道路網，亦構築了由深圳輻射珠江三角洲地區的公路主通道。董事認為，上述收費公路為廣東省的重要基建設施，特別是在實施「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CEPA」)及建立泛珠三角經濟圈後，其重要性更為顯著。根據吾等就公路網絡、CEPA的政策目標及執行，以及泛珠三角經濟圈等對政府部門的網站如廣東省交通廳網站，以及其他資料來源如中國公路網及香港貿易發展局作出的獨立調查，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認為公路的設立對於廣東省及清連公路的發展(位於廣東省北面，屬於廣東省內公路網絡的一部分)來說是極為重要的設施。

南華函件

根據 貴公司2004年年度報告及2005年中期報告， 貴公司發展策略為專注於收費公路的經營，並作為核心業務，而投資策略為向珠江三角洲地區及中國其他經濟發達地區拓展。除此項進一步收購清連公路外，吾等已從 貴公司於2004年及2005年發布的公告及 貴公司2004年年度報告及2005年中期報告中獲悉， 貴公司於廣東、湖北及江蘇省分別參與了一連串收費公路的收購和建設(即於2004年收購(i) 陽茂高速、江中高速、南京三橋及廣州西二環各25%權益；(ii)廣梧高速馬安河口段之30%權益；於2005年收購(iii)清連公路之56.28%權益；(iv)武黃高速之55%權益)以及(v)建設深圳市兩條全資擁有的收費公路(即南光高速及鹽排高速)。該等收購和建設與 貴公司上述發展策略相符。

如上文所述，考慮到上述之收購和建設以及清連公路位於廣東省北部，構成該地區整個公路網之一部分，吾等認為建議之進一步收購與 貴公司之發展策略一致，並於 貴公司之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誠如通函中董事會函件內「轉讓協議」一段所載，粵清於2005年6月27日授權廣州產權交易所(「產權交易所」)出售其於清連公司的20.09%股東權益，連同之前粵清借予清連公司人民幣198,809,120元之股東貸款及於2005年6月27日所有其他可分派(但尚未分派)之清連公司利息(包括但不限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按清連公司經審核賬目計算之股東貸款應計利息約人民幣121,668,000元)。基於轉讓協議、清連公司之會計師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及董事之聲明，吾等知悉該等詳情，而在這方面並無其他重要事宜需要知會股東。

如董事會函件所詳述，粵清於2005年6月27日授權廣州產權交易所出售其於清連公司的20.09%股東權益(包括全部出資、股東貸款本金和利息以及其他所有權益)。最低價格為人民幣4.84億元，與進一步收購之代價相同。根據企業國有產權轉讓管理暫行辦法(「暫行辦法」)，除若干例外情況(包括透過各方訂立轉讓協議的方式及其他合法方法進行轉讓)外，企業轉讓國有產權須交由產權交易機構公開進行。根據暫行辦法，在轉讓及管理企業的國有產權方面，亦准許存在該等例外情況。就吾等所理解，在這方面並無其他重要事宜需要知會股東。

由於粵清為國有企業而其於清連公司的權益被視為「國有產權」，粵清須通過產權交易機構轉讓其於清連公司的權益。於掛牌期間，除 貴公司參與投標外，並無任何其他投

標。由於粵清正在進行清算程序，粵清清算組已經成立，並有權處置粵清的資產。鑒於以上背景， 貴公司與粵清清算組訂立轉讓協議。報告程序詳情將在下文報告程序「一節內進一步討論。

2. 清連公司的業務及財務資料

背景

在訂立轉讓協議前，清連公司已由 貴集團持有56.28%權益，粵清持有20.09%權益及獨立第三者廣州水泥持有23.63%權益。進一步收購後， 貴集團將會取得合共76.37%權益，以及在清連公司董事會中擁有多數控制權，清連公司將被 貴公司視作附屬公司，並合併清連公司之財務業績。

清連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經營期限自1995年2月23日起計共33年。根據清連公司之公司章程，清連公司主要從事建設及經營清連公路及相關配套設施。清連公司的主要資產包括清連一級公路及清連二級路(原國道107線清連路段，連接深圳及北京的其中一條主要公路)及相關配套設施。根據通函內所載董事會函件，清連一級公路是一條全長215.846公里，位於廣東省北部的一級公路，連接清遠市清新縣逕口。及連州市鳳頭嶺(湖南省邊界)。清連二級路是一條全長253公里，與清連一級公路並行的二級公路。清連一級公路連同清連二級路共同構成連接廣東省北部欠發達地區及湖南省地區與珠江三角洲較發達地區之間的主要公路運輸通道。根據2005年廣東統計年報，珠江三角洲地區在2004年之國內生產總值約佔廣東省的84.6%。清連公路的所在地清遠市位於廣東省北部，如2005年清遠統計年報顯示，其於2004年之國內生產總值僅佔廣東省的約1.55%。

行業概覽

參考交通流量預測報告，公路的發展很大程度上受公路所在地區的經濟表現帶動。鑑於(i)珠江三角洲地區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一向以來均高於整個廣東省，及(ii)CEPA及港珠三

南華函件

角經濟圈的建立目的是促進經濟活動暢旺且發展較快的地區(例如珠江三角洲地區)與擁有豐富資源但發展較落後地區(例如粵北地區)的商業交流，吾等認為清連公路或重建成為高速公路以後的清連公路(「清連高速」)可從這強勁的經濟增長及政府政策的實施中受惠。

競爭

關於競爭方面，根據於2006年4月所進行的「清連高速公路之車流量及收入研究(2006年3月)」摘要(「交通流量預測報告」(其摘要刊載於通函附錄二)，清連公路的主要競爭對手為京珠高速廣東段，該段公路於2003年開始營運。但是，京珠高速的廣東段乃服務前往珠江三角洲東部城市之交通，而清連公路則服務西部城市。由於京珠高速位於山區，且對客車徵收的通行費率較高，倘若竣工時清連高速道路情況得到改善，預計清連一級公路改建為清連高速後將可對京珠高速廣東段的交通流量作進一步分流。

財務資料

西門對清連公司100%權益所進行之業務估值概要及栢誠對清連公路及清連高速所進行之交通流量預測報告概要分別載於通函附錄一及附錄二。清連公司之財務資料載於通函附錄三以下為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營業額	176	130	124
其他收入	34	1	28
折舊	(73)	(60)	(86)
員工成本	(14)	(12)	(13)
道路養護費	(48)	(63)	(17)
應收一間合營公司之款項(備抵撥回) 備抵	—	(11)	11
其他開支	(10)	(11)	(8)
財務成本	(45)	(34)	(36)
除稅前溢利(虧損)	21	(60)	3
稅項	—	—	—
年度溢利(虧損)	21	(60)	3

南華函件

從清連公司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的財務業績可見，清連公司的收益於2003年至2005年間持續下跌。據栢誠知會，導致營業額下跌的原因，是清連公路的道路情況在幾年間嚴重惡化，加上京珠高速廣東段（於2003年開始運作）帶來了競爭壓力。儘管2004年及2005年路費收入一直下跌，但吾等獲知會(i)清連公司已提議一項改建計劃，務求改善清連一級公路的公路通行能力及道路狀況，從而提高其競爭力。按董事會函件所述，改建工程於2005年下半年展開，預期2008年完成。完成改建工程後，清連高速將成為一條封閉式設有四條行車線的高速公路，公路的使用乃受到控制，而車速則指定為每小時90至110公里（相對於目前屬於一級開放式的清連一級公路而言，指定車速為每小時80至100公里），並會按高速公路標準對客車收費以及(ii)根據交通流量預測報告，清連高速將於連州與二廣高速相連，可通往湖南省的西部，而與北部的宜連高速連接終與京珠高速相連，通往北京，且與廣清高速公路連接直達廣州。吾等有理由相信，於改建工程完成後，清連公司的收益會有所改善。

此外，吾等留意到，清連公司於2004年產生稅後虧損。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解釋，稅後虧損淨額主要來自(i)因道路情況惡化致使清連公路的維修工程增加，產生約人民幣6,300萬元的道路護養開支；及(ii)因為清連公路的預測交通總量下降，加上折舊成本相應增加，產生收費公路的折舊成本約人民幣6,000萬元。清連公司錄得稅後利潤約人民幣330萬元，主要因2005年內道路養護費下降及其他收入大幅增加。道路養護費從2004年約人民幣6,300萬下降至2005年約人民幣1,700萬元。2005年期間，折舊成本上升了約人民幣2,600萬元至約8,600萬元。其他收入大幅增加是由於年內退還預扣稅及應付利益之商業稅約人民幣2,700萬元。考慮到當完成清連公路的改建工程後道路狀況有所改善時，則護養開支及折舊成本大可減少，以及經營開支不會大幅增加的前提下，吾等相信，清連公司的財務表現將會改善。

交通報告

由於高速公路規劃的線位及互通立交位置有變，栢誠獲委託就進一步收購於2006年4月進行交通流量預測報告（其概要載列於通函之附錄二）。吾等已審閱交通流量預測報告，並與栢誠就有關交通預測的方法、交通流量及收入預測基準及假設進行討論，吾等亦已與貴公司的管理層就此展開討論。吾等亦已審核 貴公司與栢誠之間的聘用條款，包括工作範圍，吾等認為，對於需要提供意見方面來說，有關工作範圍是適當的，且工作範圍並無受到限制，以致會對交通流量預測報告所給予的確定程度構成不利影響。

預測方法

為瞭解清連公路的交通模式，交通流量預測報告採用於清連一級公路的第一個禾雲及最後一個星子收費站進行的「24小時交通流量研究」及「起點至目的地(起訖)調查」，即在24小時的時假中，駕駛者被隨機截停並查詢他們的起點和目的地。吾等認同栢誠的意見，認為所收集的起訖數據在可涵蓋清連一級公路全線交通流量的這兩個主要收費站進行交通流量研究，實屬合理之舉。

現有交通流量模式分析顯示清連公路本地(短途)交通及過境(長途)交通的組合情況，而未來的交通需求乃基於多個交通變量，其中包括(i)經濟指標及交通需求增長；(ii)公路表面狀況及其承載能力；(iii)車輛分類及構成比例；及(iv)按車輛類別劃分之起訖模式。此外，由於外部環境的不明朗性，交通流量預測報告於預測清連公路及清連高速的交通流量及相應路費收入時有樂觀及保守兩種情況。吾等已審閱有關不明朗因素之支持文件，包括廣東省的國內生產總值及所述地區內的整體公路網絡佈局。於交通流量預測報告內，國內生產總值乃用來預計被研究的公路的車流量增長率，而有關地區之整體道路運輸網絡方面之資料，則用來釐定周邊公路可能對清連公路清連高速構成之影響。吾等認為，交通流量預測報告就車流量預測所採納之預測方法建立於公平合理的原則上。

有關車流量及相應路費收入之預測，乃根據廣東省在預計期間之不同發展步伐及國內生產總值之增長情況等方面之預測而進行(為了得出一系列可能實現的車流量及路費收入數據來作考慮之用，採取樂觀及保守方法乃屬審慎之舉)。吾等已審閱栢誠交予吾等支持文件(包括中國統計年鑑所出版之統計數據)，並認為就預測車流量而言，假設性的分析乃屬公平合理之方法。

基準及假設

在交通流量預測報告內，對潛在收入的預測乃根據交通流量及道路收費率結構而得出。由於於2008年清連一級公路改建為清連高速後路面狀況會有改善，交通流量預測分為兩個獨立部分進行審查。除對清連高速於2008年至2035年的交通預測外，亦載列於2005年至2007年期間對清連一級公路的獨立預測。交通流量倚賴於規劃的公路互通立交的建立，該互通立交預期能夠從建議相連的公路吸引更多的交通流量至清連高速。同樣地，交通流

量預測報告內所選擇的假定收費率乃摘錄自廣東省現行封閉式雙向四車道的高速公路的收費率，而收費率的增長乃根據收費率的過往增長以及廣東省的國內生產總值計算。在決定清連公路及清連高速未來之交通流量增長時，利用國內生產總值統計數據作為最佳指標，乃交通流量預測報告的其中一項最基本的假設。栢誠表示，於研究地區及中國其他地區，國內生產總值與客貨交通流量之相容性及相關性最大。吾等認為，該等假設適用於預測車流量及收費率的目的。吾等已審閱交通流量預測報告中所作基準及假設，以及對清連公路或清連高速之交通及收入方面之預計的公平性、合理性及完整性，且並無任何重大事項須知會股東。

交通流量預測報告中對清連公路的路費收入估計尚有一主要假設。吾等注意到，栢誠估計的路費收入，是在假設清連一級公路將於2008年成功改建為清連高速的情況下作出，董事估計該項改建工程將耗資(不包括利息)約人民幣38.19億元。在清連公司100%權益的估值中，已計及該項改建成本在內，並且已考慮到吾等就此方面提供的意見，有關意見載於下文「估值報告」分節。儘管如此，吾等注意到，改建工程免不了附帶風險，故謹此提醒注意本函件下文之「風險因素」一段所載的該等風險。

栢誠確認，交通流量預測報告的編製是與一般專業實務一致，以及採用了公平合理的方法和假設。在審閱交通流量預測報告及與栢誠討論後，吾等認為上文所述的調查、方法、情況分析、基準及假設，為清連公路及清連高速的交通流量及收入預測提供合理基準。

3. 報名程序

根據暫行辦法，國有產權的轉讓均須以公開方式透過合法建立的產權交易所，以拍賣、招標、轉讓協議或其他合法方式進行。由於粵清為國有企業，清連公司的進一步收購權益被視為「國有產權」以及粵清正在進行清算程序，粵清清算組已經成立，並有權繼續出售粵清於清連公司的進一步收購權益以及進一步收購權益的轉讓須遵守暫行辦法的規限。產權交易所是經廣東省、廣州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以從事產權交易、公開拍賣及其配套服務的區域性機構。吾等已審閱粵清向產權交易所批署的授權，以及產權交易所就報名及產權交易所的法律狀況所發出的交易公告及確認。吾等認為，粵清、粵清清算組及 貴公司

已妥為遵守有關轉讓清連公司進一步收購權益之程序。此外，根據中國律師廣東君言律師事務所於2006年1月19日就進一步收購提供的法律意見，轉讓協議並無任何法律障礙。吾等已審核中國法律意見及其調查結果。根據中國法律意見，吾等相信，轉讓協議應不會有任何法律障礙。

4. 進行進一步收購的原因

業務目標及策略

誠如 貴公司2005年中期報告及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載，董事認為，由於 貴公司的發展及投資策略乃專注收費公路及道路的投資、建設、經營及管理，通過珠江三角洲地區及中國其他經濟發達地區的收費公路業務以維持穩定收入來源，彼等認為，進一步收購將會鞏固 貴公司於公路投資、管理及經營的核心優勢。此外，經考慮(其中包括)珠江三角洲地區的經濟持續發展，以及其城市化、居民收入水平及人均汽車擁有數目均處於領先地位，董事認為，受惠於珠江三角洲地區的經濟及商貿活動的快速增長，進而推動公眾對連接珠江三角洲地區九個城市之間及通過四通八達的國內交通樞紐與廣東省其他地區及中國其他地區公路基礎設施的需求，清連公路將會繼續蓬勃發展。根據珠海統計信息網，珠江三角洲於2002年、2003年及2004年國內生產總值增長分別錄得11.83%、20.10%及19.50%，而廣東省於同期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分別為10.22%、16.11%及17.71%。就國內生產總值增長而言，珠江三角洲地區遠超全省，而其國內生產總值於2004年佔廣東省國內生產總值的約84.6%。

清連公司的股權結構及董事會組成

此外，根據清連公司的公司章程，有關清連公司的所有決議案均須由董事會(由15名董事組成)的大多數投票通過(即三分之二的董事會票數)。在進一步收購完成前， 貴集團僅有權於清連公司董事會委任合共15名董事中的9名董事。因此， 貴集團未能於清連公司及董事會取得多數控制權，而清連公司因此成為 貴公司之聯營公司。於進一步收購完成後， 貴集團將合共持有清連公司76.37%權益並有權委任清連公司董事會之12名董事，從而對清連公司董事會行使多數控制權。清連公司將成為附屬公司入賬，而其經營業績與 貴公司之賬目合併處理。董事認為，透過加強對清連公司的營運及管理的控制，進一步收購為進一步實施公司的發展策略的可取的步驟，並最終使 貴公司可迅速執行重要決策及控制清連一級公路改建工程的進度，使改建後的清連高速可如期於2008年恢復收費。

增加費率及收入

此外，董事認為，進一步收購將可能為 貴集團之路費收入及業績帶來好處。根據通函附錄三所載「有關清連公司之會計師報告及其他財務資料」，於2003年、2004年及2005年，養護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4,800萬元、人民幣6,300萬元及人民幣1,700萬元，而路費收入則分別約為人民幣1.76億元、人民幣1.3億元及人民幣1.24億元。

於進一步收購完成後，清連公司將作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入賬及清連公司的業績將與 貴集團之業績合併處理。因此， 貴集團之資產基礎及營業額將會擴大。進一步收購對 貴集團的財務影響詳細審查已載列於下文「轉讓協議之財務影響」一節。儘管董事注意到，清連公司於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錄得虧損，他們認為，清連一級公路經改建成高速公路等級的清連高速後，可為 貴集團帶來額外回報，並增加股東的長遠回報而事實上，清連公司於2005年已錄得盈利。由於清連高速具備較高的高速公路標準，故可向清連高速的使用者徵收較高費率。因此，較高費率會為 貴集團帶來額外路費收入及回報，長遠來說，並會增加股東的回報。

儘管清連公司於過去幾年營業額不斷減少，但吾等相信，於建造完成後，清連高速應該會因為道路狀況有所改善而節省養護開支及折舊成本，並會為 貴集團帶來額外路費收入。相信已增加的現金流量，亦會降低清連公司對未償還銀行貸款或借款的依賴。

清連公路的地理位置

根據交通流量預測報告，由於其地理位置，清連公路成為疏導廣東省製造業中心及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與廣東省北部及湖南省交通的一條交通要道。特別在實施CEPA及建立泛珠三角經濟圈，以推動地區間經濟合作政策的施行後，其交通要道地位之重要性將更為顯著。

基於 貴公司堅持的投資及發展策略、董事對珠江三角洲地區的良好經濟前景的認同、由促進CEPA及泛珠三角經濟圈而來的地區經濟一體化的政府政策、對清連公司董事會的多數控制權及對 貴集團業績潛在有利的資產基礎及路費收入，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進一步收購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改建計劃

目前，清連公路因為道路狀況欠佳而令到道路使用者不選用該路，故相應的路費收入於2003年至2005年不斷下跌。然而，完成改建後，吾等有理由相信，未來清連高速將帶來更多現金流量。若(1)車流量有所增長及基於高速公路的標準而費率有所增加，從而增加路費收入；以及(2)營運開支並無大幅增加(即清連公司將實施審慎的借貸政策，以控制融資成本及因改建完成後道路情況改善而減少減值虧損)，吾等認為，進一步收購乃屬公平合理，以及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鑑於擬改善嚴重破爛的道路狀況並進而吸引到道路使用者使用清連公路的路線，清連一級公路已被計劃高速化改建成清連高速，估計總成本為人民幣38.19億元(不含利息)。董事表示，改建工程已於2005年下半年展開並預期於2008年完成。根據栢誠的交通流量預測報告(載於通函附錄二)，於改建工程完成後，清連高速將於連州連接二廣高速通往湖南省西部，及向北通過連接宜連高速與京珠高速相連至北京，且與廣清高速連接通往廣州。因此，董事認為，於清連一級公路改建完成後該等計劃中及在建中的公路連接將為貴集團帶來可觀的交通流量及路費收入。清連公路的公路連接可通往廣州及北京等其他重要經濟城市。由於該區及鄰近地區的交通流量主要受經濟活動帶動，這些城市暢旺的經濟活動將為屬於連接這些地方的公路主幹線一部分的清連公路帶來龐大交通流量。因此，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於清連一級公路改建完成後，其公路連接或可為貴集團帶來可觀的交通流量及路費收入。

5. 代價的基準

根據董事會函件，進一步收購的總代價為人民幣4.84億元，為清連公司所設定的最低報名價。當考慮是否接納這最低報名價時，董事計入以下因素：(1)清連公司的營運管理控制權，及(2)清連公司權益增持加至76.37%可降低平均投資成本。

吾等已對投資於中國固定資產的價格水平變動進行調查。根據2005年中國統計年鑑，於1995年至2004年間，固定資產的投資價格指數已上升15.36%。根據清連公司有關合作企業的批准證書，合作企業於1995年成立，而粵清為發起人之一。對於商業交易來說，賣家

普遍會按代價(就投資範圍的通脹而作出調整)將其於公司的投資出售。有鑑於此，吾等認為，較粵清的總投資貢獻溢價10%，乃屬於可接受範圍。

估值報告

在對清連公司進一步收購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已審閱及與西門討論估值方法、折現率及在達致估值報告內清連公司100%權益於2006年1月31日之市值時所採納之基準及假設，其概要載列於通函附錄一。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與西門之間的聘用條款，吾等留意到，對於需要獲提供意見方面來說，有關工作範圍是適當的，且工作範圍並無受到限制，以致會對西門的估值報告所給予的確定程度構成不利影響。與西門就首次收購所進行前次估值相比較，清連公司100%權益之市值僅相差不足1%，吾等認為，該等估值差額並不構成進一步收購之主要問題。

估值方法

就估值而言，西門考慮三種評估方法，即市場法、成本法及收入法。市場法分析可資比較公司的銷售額及其他財務數據而估計價值，成本法則以所評估主體之重置成本估計價值。收入法亦稱為現金流量折現法(「現金流量折現法」)，乃以所評估主體之現金流量賺取能力估計價值。吾等認同西門之意見，收入法是釐定清連公司價值之最適當方法，因為(i)吾等未能在聯交所上市公司發現足夠的類似業務之類似收購及銷售例子，因此吾等認為市場法並不適合；(ii)成本法中的重置成本概念並無計入清連公司之未來經濟利益所有權；及(iii)清連公司之發展會視乎清連公路(或準確來說，清連高速)之現金流量賺取能力而定。考慮到清連公司之經常性路費收入及清連公司之經濟利益所有權來自其日後賺取之收入，吾等認同西門之意見，以現金流量為基準的模式乃合適估值方法。

折現率

根據估值報告，考慮到現行市況及該業務潛在之相關風險，對清連公司100%權益之估值採納約17%之折現率，將清連公司所持有之特許經營權之整個餘下期間所產生之現金流量折現至現值。釐定折現率所涉及的因素已載於通函附錄一，其中包括於計算折現率時予以採納的根據預測期內 貴集團資產負債率之變動而計算之平均貝塔係數約1.04，及清連公司非上市業務性質所固有的較低流通性而產生額外風險溢價6%。估值師西門表示，1.04之貝塔係數主要根據以下兩個因素釐定：(i)香港八家從事收費道路建設及營運的上市公司(包括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0107.HK)、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0177.HK)及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0576.HK) 平均貝塔係數為0.72；及(ii)清連公司在一段時間後會清償其債項，令其資本負債比率出現變化。當資本負債比率下降時，貝塔係數相應下降。基於中國現行利率環境，例如一年期貸款年利率為5.58%及三至五年期貸款為5.85% (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人民銀行之報價) 及香港之利率環境，例如最優惠利率為年息8% (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彭博通訊社之報價)，以及 貴公司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平均借貸成本約為5%至6%，吾等認為，西門就清連公司100%權益之估值所選擇的折現率乃公平合理。

基準及假設

為確定估值相關基準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獲西門告知，在對清連公司估值時，其已考慮所有因素，諸如清連公路之現況、改建清連一級公路之影響及一般及行業經濟展望及清連公司賺取未來投資回報之能力。西門亦依賴栢誠所編製的交通流量預測報告內對交通流量及路費收入的預測。吾等注意到，西門已採納基準法 (即交通流量預測報告內所述之樂觀及保守平均值)，得出清連公司100%權益的市值。西門製訂其估值僅根據清連公司之收費公路業務之收入流量及支出核心，及於估值模式中並無就其他非經營性現金流量項目作出撥備。

吾等亦獲西門告知，將清連一級公路改建為清連高速之成本亦納入估值。董事估計，不含利息約人民幣38.19億元之改建成本將根據現行政府規例、中國以往高速公路建設經驗及預期改建進度於整個改建期間分配。在審閱投資建議 (貴公司編製的內部文件，以查核進一步收購中所建議投資事項的不同方面) 及可行性報告 (由一間名為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設計研究院的獨立中國交通顧問公司編製，目的是讓清連公司向當地政府機關提交改建的申請) (其中載列改建工程之詳細進度表，包括建造路基、路面、橋樑及隧道及整個高速公路之工程系統) 後，吾等認為，西門在分配改建成本時已採納合理之基準。

西門確認，估值乃根據已獲接納之估值程序及實務進行，估值報告所採納之相關假設乃公平合理。在考慮以上分析後，吾等認為，所應用之方法乃與市場實務一致，及所使用之折現率、基準及假設以及估值整體而言乃公平合理。

南華函件

根據通函附錄一所載列的西門的估值報告概要,於2006年1月31日,清連公司100%權益的市值為人民幣32.96億元。與之前西門於2005年4月就首次收購所作的估值比較,於2004年12月31日,清連公司100%權益的市值為人民幣33.06億元。清連公司100%權益在進一步收購時的估值較首次收購時的估值下跌不足1%。吾等認為,該市場估值輕微下跌乃公平合理,及並不足以引起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的重大關注。就按進一步收購權益相應比例計算估值而言,於清連公司進一步收購權益於2006年1月31日的估計市值為人民幣6.62億元。該估值是根據於清連公司的20.09%權益(相當於進一步收購權益)及市值(即就進一步收購而言,於2006年1月31日在清連公司的100%權益,即人民幣32.96億元)計算。進一步收購的代價人民幣4.84億元較該估值折讓約26.89%。根據上述分析及經審查估值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方法、基準與假設後,吾等認為進一步收購的估值就 貴公司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為進一步收購籌措資金

貴公司將會以內部資源及借貸為進一步收購的總代價籌措資金。於2005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未經審核現金流量為約人民幣8.92億元,所進一步收購的總代價相當於 貴集團的該等銀行結餘及現金的約54.26%。根據董事所述,於2005年12月31日未動用的本集團授信額度為人民幣68.20億元。根據 貴公司所編製 貴集團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金流量預測, 貴集團有充裕財務資源支付進一步收購的總代價。為此,吾等已審核現金流量預測中所作之假設之完整性,且吾等已與董事討論與現金流量預測有關的基準及假設。在吾等審閱及與董事的討論過程中,吾等並無知悉任何主要因素引致吾等懷疑在達致現金流量預測時所使用的主要基準及假設的公平性及合理性,且吾等並無發現任何重大未披露的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就進一步收購而言,沒有重大事宜需要提請股東注意。

根據董事會函件,貴公司將根據支付代價時其所獲得之授信額度及營運資金資源,決定以內部資源及借貸支付代價。吾等已於下文「轉讓協議的財務影響」一節評估若代價全數以借貸支付對 貴集團所造成的財務影響。吾等獲告知,清連一級公路改建為清連高速的估計改建成本(未計利息)為人民幣38.19億元,將由清連公司承擔及來自借貸。於這方面,吾等亦已於同一節內評估對 貴集團的相關財政影響。

南華函件

基於就進一步收購及清連一級公路改建的上述資金籌措安排，吾等認為，貴集團於緊隨進一步收購完成後將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其現有營運。

有關代價的付款安排

進一步收購的代價為人民幣4.84億元將於達成轉讓協議內所述之先決條件及在原登記機關(即清遠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轉讓協議項下轉讓的登記後支付。

吾等認為，因支付安排體現於清連公司進一步收購權益的法定歸屬轉移的於正常程下適當完成，上述付款安排屬於正常商業條款，且進一步收購對貴公司及股東於而言屬合理。

6. 轉讓協議的財務影響

以下為通函附錄五所披露有關「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概要：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清連公司 人民幣千元	合共 人民幣千元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備考結餘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55,081	2,725,845	6,780,926	1,018,997	7,799,923
在建工程	693,443	—	693,443	—	693,443
土地使用權益	368,830	—	368,830	—	368,830
無形資產	824,585	—	824,585	—	824,585
借予共同投資方款項	78,240	—	78,240	—	78,240
聯營公司權益	2,966,903	—	2,966,903	(1,839,200)	1,127,703
遞延所得稅項資產	6,764	—	6,764	—	6,764
	<u>8,993,846</u>	<u>2,725,845</u>	<u>11,719,691</u>		<u>10,899,488</u>
流動資產					
存貨	3,540	—	3,540	—	3,540
應付及其他應收款	157,829	7,969	165,798	—	165,798
子公司少數股東之欠款	—	29,718	29,718	(29,718)	—
受限制之現金	31,615	44,407	76,022	—	76,0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92,485	11,070	903,555	(484,000)	419,555
	<u>1,085,469</u>	<u>93,164</u>	<u>1,178,633</u>		<u>664,915</u>

南 華 函 件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清連公司 人民幣千元	合共 人民幣千元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備考結餘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670,692	57,373	728,065	(29,718)	698,547
應付附屬公司的					
少數股東墊款		21,446	21,446		21,446
應付子公司少數股東之貸款	—	988,631	988,631	(754,294)	234,337
應付子公司少數股東之利息	—	681,270	681,270	(537,578)	143,692
流動所得稅項	15,736	—	15,736		15,736
貸款	270,108	—	270,108		270,108
	<u>956,536</u>	<u>1,748,720</u>	<u>2,705,256</u>		<u>1,383,666</u>
淨流動資產／(負債)	<u>128,933</u>	<u>(1,655,556)</u>	<u>(1,526,623)</u>		<u>(718,751)</u>
非流動負債：					
借貸	2,230,602	586,000	2,816,602		2,816,602
由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預付款					
遞延所得稅項負債	155,030	—	155,030	152,845	307,875
政府補貼	364,388	—	364,388		364,388
	<u>2,750,020</u>	<u>586,000</u>	<u>3,336,000</u>		<u>3,488,865</u>
總淨資產	<u>6,372,759</u>	<u>484,289</u>	<u>6,857,048</u>		<u>6,691,872</u>

上述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反映出(i)收購清連公司額外20.09%股權；(ii)就進一步收購而應付的代價；(iii) 貴公司將清連公司確認為附屬公司而並非聯營公司。據董事所知會，人民幣4.84億元的代價已悉數反映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報表的流動負債一節。吾等已與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商討有關在達致未經審核備考財務報表時所作的假設，吾等發現，就進一步收購而言，該等假設均屬公平合理。下文載有有關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進一步分析。

(a) 資產淨值

誠如於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進行進一步收購的原因及好處」一節所述，貴集團有權於清連公司董事會委任合共15名董事中的9名董事。因此，貴集團未能於董事會取得多數控制權，而清連公司因此成為貴公司之聯營公司。於進一步收購完成後，貴集團將合共持有清連公司76.37%權益，有權委任12名董事進入清連公司之董事會，因而對清連公司董事會行使多數控制權。清連公司將成為附屬公司，而其經營業績與貴公司之業績合併處理。根據上述「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將從2005年12月31日的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63.73億元增加至約人民幣66.92億元，增幅約5.01%。

(b) 現金流量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轉讓協議項下之代價人民幣4.84億元將以貴公司內部資源及借貸撥付。根據貴集團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貴集團於2005年12月31日之綜合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人民幣8.92億元，而營運資金盈餘約為人民幣1.29億元。

董事表示，於2005年12月31日，貴集團尚有未使用授信額度人民幣68.20億元。考慮到上述一人民幣1.29億元的營運資金盈餘、約人民幣68.20億元的未使用授信額度以及在無不可預見情況下，董事認為，貴公司能夠撥付轉讓協議項下之代價人民幣4.84億元。就此，假設貴集團之現金狀況自2005年12月31日後並無重大變化，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

就改建成本而言，董事表示清連公司將承擔整筆款項約人民幣38.19億元（未包括利息）。根據清連公司於2006年及2007年的現金流量預測，其顯示出將獲得一筆授信額度以應付整筆改建成本。此外，吾等獲貴公司知會，指清連公司正與數家財務機構商討為改建成本集資事宜，吾等並已審閱一家牽頭銀行出具之意向書。該銀行原則上同意提供融資，但具體條款及條件有待進一步商討。就此而言，吾等認為銀行與清連公司的商討乃正面的。因此，吾等認為，在獲得授信額度或借款的前題下，清連公司將能夠支付改建成本。然而，清連公司能否獲得有關授信額度或借款乃屬不明確事宜。因此，吾等於下文「風險因素」一段中列出這個風險。

(c) 資產負債比率(總債項／總資產)

根據 貴公司2005年年度業績公佈，於2005年12月31日 貴集團經審核之(i)綜合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8.92億元；(ii)綜合銀行及其他借貸約為人民幣25.01億元；及(iii)截至2005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比率(總負債／總資產)約為36.77%。董事會之現時意向為 貴公司將以內部資源及借貸為進一步收購籌措資金。 貴公司將根據支付代價時其所獲得之授信額度及營運資金資源，決定以內部資源及借貸支付代價。就此，假設以借貸支付全數代價，就此，經擴大集團的備考經調整資產負債比率將提高至約42.13%，假設代價均全數來自借貸。

此外，清連公司將承擔預計約人民幣38.19億元的全部改建成本，假設全數改建成本均來自借貸，將導致 貴集團資產負債比率進一步提高至約56.50%。鑑於基礎設施業務的長期投資性質及 貴集團未來盈利基礎的擴大，吾等認為， 資產負債率的提高屬可接受的。

(d) 利潤

基於通函所載附錄三之清連公司2005年會計師報告，清連公司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錄得盈餘淨額約人民幣300萬元，因此， 貴公司將清連公司經營業績合併入賬可立即產生有利貢獻。基於人民幣4.84億元的代價以及於通函附錄一所載西門所作的現金流預測，進一步收購的回報率約17%。五年期公司定期存款於中國的銀行目前的年利率約3.60% (按中國人民銀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報價)，而 貴公司之年度平均借貸成本介乎5%-6%，吾等相信，進一步收購將為 貴公司帶來額外的長遠收入。

7. 風險因素

獨立股東須注意有多項風險因素為進一步收購帶來不確定性，特別是以下的主要風險：

(a) 清連高速的收費公路營運

清連高速的營運可能受各種事件不利影響或中斷，該等事件包括嚴重交通事故、天災及其他未能預見的狀況(這種狀況可指，例如意料之外的地震，這會破壞公路及影響車流量)。倘清連高速的營運因任何該等事件而於任何長時間期間內全部或部分(取決於該等天災或未能預見的狀況的實際程度，以及對清連高速所造成的相關影響)被中斷，清連公司的收入及因而 貴公司的收入將受到不利影響。

(b) 費率

在廣東省，向公路使用者收取路費須經廣東省政府不時指定的若干政府部門批准。須注意不能保證日後提出任何加費申請將可獲得有關的當局批准，亦不能保證有關當局不會要求削減收費。

(c) 競爭

清連公司的盈利能力可能受到其他交通方式(包括鐵路及其他公路路線如京珠高速，其現時已威脅到清連一級公路的收費公路業務)的不利影響。此外，概無法保證國家或省政府將不會在廣東省規劃新建收費公路，而此等新收費公路可能會於可見未來與清連一級公路或清連高速競爭。

(d) 改建工程

清連一級公路改建的工期及所需的資金可能受到不同因素及不可預見的情況所影響，並最終影響到改建工程的預定完成日期。此外，清連一級公路改建為清連高速的工程已於2005年展開，並預期於2008年完工。根據於2006年3月29日由廣東省人民政府發出的函件，有關清連公司申請由清連高速開始運作時起計享有25年的特許權已獲得批准。清連公司估值所建基於的關鍵假設為通過規劃中的互通立交成功與鄰近公路連接。因此，鑒於現時改建工程情況，獨立股東應注意，如果將來從附近公路所分流的車流量比栢誠預測為低及其他因素維持不變，清連公司則可能存有市值下跌的潛在風險。

(e) 改建工程的資金

獨立股東亦應注意改建工程成本人民幣38.19億元(未計利息)將由清連公司承擔及來自借貸融資。清連公司或許未能獲取所需借貸的風險是存在的。貴集團作為主要股東可能須承擔此成本或為借貸提供擔保等。此外，如「轉讓協議的財務影響」一節所討論，經擴大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總負債／總資產計算)，在計入改建工程的人民幣38.19億元後，根據通函附錄五所載「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財務狀況顯示，於2005年12月31日將進一步上升至約56.50%(貴集團於2005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36.77%)。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特別是：

- 進一步收購乃符合 貴公司之整體發展及投資策略(專注於投資、建造、經營及管理收費公路和道路作為其核心業務，並將業務拓展至珠江三角洲地區及中國其他經濟發展成熟的地區)；
- 廣東省之經濟一直錄得增長，以及實施CEPA及泛珠三角經濟圈的政府政策，目的在於推廣地區間的合作及一體化；
- 進一步收購之代價人民幣4.84億元，乃較清連公司於2006年1月31日之20.09%股權之估計市值(約人民幣6.62億元)折讓約26.89%；
- 公路投資屬於長期性質。儘管於2004年清連公司錄得虧損淨額，但從2005年，清連公司錄得淨盈利，承如西門所估計，長遠而言，清連公司可能賺取正經營業績。

吾等認為，進一步收購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贊成轉讓協議。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張賽娥
謹啟

2006年4月25日

以下為西門概述清連公司業務估值編製的函件，以供載入本通函。



特許測量師、地產顧問
土地、建築物、廠房及機器估值師
金融及無形資產估值師

西
門

香港
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2樓

敬啟者：

吾等按照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速」）之指示進行估值，以釐定在2006年1月31日於廣東清連公路發展有限公司（「清連公司」）100%權益之市值。清連公司之權益包括股本權益及股東貸款。本函件概述吾等於2006年4月25日所發表估值報告內載述之主要結論。

吾等明白估值將用作轉讓及進一步收購之參考用途。

吾等之估值乃按市值基準進行。市值之定義為「假設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於進行適當促銷後，在估值日期於公平交易中交換資產之估計價值，而交易雙方均在知情、審慎及自願之情況下行事。」

評估基準

吾等已根據國際評估準則委員會之國際評估準則進行估值。估值程序包括審查所評估資產的實質及經濟狀況、審閱所評估資產的所有者或營運者所釐定的主要假設、估計及意見。所有吾等認為對適當瞭解評估重要的事項將載入評估報告內。

於是次估值中考慮之因素包括以下各項：

- 考慮市場及所評估的資產之假設為公平合理；
- 財務業績表現出穩定的營運趨勢；
- 考慮及分析微觀及宏觀經濟對所評估資產的影響；
- 分析所評估資產的實際計劃、管理水準及協同作用；
- 具分析性地審查所評估的資產；及
- 評核所評估資產的槓桿作用及流通性。

為獲得充足證據以達致吾等對所評估資產的意見，吾等已在計劃和執行估值時，取得了所有吾等認為需要的資料和說明。吾等相信，吾等使用的估值過程為吾等之意見提供一個合理的基準。

背景

清連公司為一家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於1995年2月23日在中國廣東成立，經營期限自1995年2月23日起計33年。其主要業務為管理位於中國廣東省之清連一級公路和清連二級路（合稱「清連公路」）。清連公司已獲准在1995年至2028年的33年間擁有清連公路的經營權。

清連公路為原國道107線之其中一段，為承接廣東省深圳及北京的其中一條主要道路。清連一級公路與清連二級路並行。高速公路由廣東省清遠市起至鳳頭嶺（即湖南省邊界）止。清連公路之資料概述如下：

收費公路	地點	經營權 終止年份	公路長度 (公里)	行車道
清連一級公路	廣東	2028	215	4
清連二級路	廣東	2028	253	2

現時清連公路在營運中。由於清連公路路面已損毀，公路上的交通緩慢並引致低使用率。清連公司已向當地政府申請重建清連一級公路為高速公路及延長營運年期。按照清連

公司遞交地方政府機構的改造申請中的可行性研究報告(「可行性研究報告」)所預計，清連公路的預計改造資本總支出約人民幣38億及其改造工程預計於2008年完成。於2006年1月，清連公司收到一封由廣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出的函件，列出有關機構已審閱及原則性同意其建議的改造工程及延長營運期至25年(由改造工程完成日起計算)。於2006年3月29日，廣東省政府已批准延長營運期至25年，改造完成後將按高速公路收費標準收費。

於達致吾等之評估價值時，吾等考慮了三個慣用之方法，計有市場法、成本法及收入法。於是次估值中，由於並無足夠可供比較之交易以達致估值意見，故市場法並不適用。由於成本法忽略業務所有權之經濟利益，故亦不適用。因此，吾等單純依據收入法達致吾等之估值意見。

吾等認為收入法乃目前情況下最適合之方法。採用收入法時，吾等相信現金流量貼現法(即將業務的未來價值折成現時市值)最能反映目前之情況。此方法採用一個貼現率以反映所有內在和外在不確定性業務風險，從而除去金錢的時間值差異。

清連公司之估值須考慮所有影響目標資產賺取未來投資回報的能力之相關因素。是次估值中考慮之因素包括(惟不限於)以下各項：

- 公路的現狀及重建清連一級公路之影響；
- 與業務有關之宏觀及微觀經濟環境；
- 清連公路之現時及預測經營業績；
- 業務的發展潛力及行業前景；
- 業務及行業的競爭優勢及劣勢；
- 從事類似業務公司之市場衍生投資回報；及
- 業務本身之財務及經營風險，包括在持續賺取收入及預測收入的能力。

由於是次估價包括所評估收費公路的交通及公路收入預測，在若干程度上，吾等已考慮和依賴栢誠(亞洲)有限公司(「栢誠」)於2006年4月25日為清連公路所編製的交通及收入研究(「交通研究」)。經計及就清連一級公路提升為高速公路之影響，栢誠就清連公路已編製

一份由2006年至2035年的交通流量及收入預測。交通研究包括了在2008年重建工作預期完成後升級的高速公路對交通流量預測之影響。其預測乃根據預期國民生產總值的年增長率、汽車類型、現有公路網及未來交通計劃而作出。

栢誠之審查結果包括兩個未來的預測情況：「樂觀」及「保守」情況。在「樂觀」情況下，假設經濟在整個評估期間維持高速增長。這個情況對未來抱有樂觀的態度，並假設未來的發展步伐將更快速。比較樂觀情況來說，「保守」情況則假設有較低的發展增長潛力及較慢的發展步伐。吾等採用栢誠所編製的交通流量及收入預測以估計清連公路的收入。吾等採用基本方法，即以栢誠所編製的樂觀及保守情況下的平均數值，對所評估收費公路的公路收入流量作出預測。

作為吾等分析之一部份，吾等已收到深圳高速公路及清連公司所提供的財務資料、項目文件及其他相關資料。吾等已審閱和分析相關之財務資料及文件並從不同來源進行資料搜集以確認所提供之資料公平和合理。吾等相信相關之資料為合法和可靠。吾等亦已與清連公司之高級員工會面，確認有關資料。吾等在一定程度上依賴該等資料以達致吾等之估值意見。

評估清連公司之價值時，吾等已採用以下主要假設。該等假設已被評核及確認(如適用)，以為吾等之評值提供一個更準確及合理之基準。

吾等假設清連一級公路將會提升至高速公路，並於2008年6月開始營運；

吾等假設清連公司之清連一級公路營運期可由2028年延至2033年，作為彌補重建時帶來的影響。

吾等假設清連一級公路提升至高速公路之重建之建築成本將符合可行性研究報告之估算；

吾等假設清連公司可確保取得必要資金以支付所有有關重建所需的資本開支；

吾等假設憑藉清連公司管理層之努力，將可實現預期之業務；

為實現業務之增長潛力及維持競爭優勢，須動用額外之人力、設備及設施。就估值而言，吾等假設建議之設施及系統足以應付未來擴展；

吾等假設現時之政治、法律、技術、財政或經濟條件並無可能對清連公司之業務構成不利影響之重大變動；

吾等假設合同及契約所列具的營運性及法律性條款將會被限制；

吾等已獲得營業執照及公司成立文件。吾等已假設該等資料為真確及合法的。吾等在一定程度上依賴該等資料以達致吾等之估值意見；

水災及其他惡劣之天氣會對收費道路構成影響，而吾等假設清連公路不會發生長期封路之情況；

吾等假設深圳高速公路及清連公司所提供之財務及經營資料準確，並於達致吾等之估值意見時在頗大程度上依賴該等資料；及

吾等假設沒有隱藏或意料不到的情況將可能對所評估資產的報告價值構成不利影響。

釐定估值中就業務採用之貼現率時，吾等計及多個因素，包括當前之市況及業務附帶之相關風險，例如不確定風險、流動性風險等。吾等考慮到以上風險因素以釐定估值適用之貼現率。

釐定清連公司適用之貼現率時，吾等採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型（「資本資產定價模型」）。資本資產定價模型訂明，合適之回報比率乃無風險回報與補償投資者所承擔系統性風險所需之股本風險報酬之總和。此外，清連公司的預期回報比率還受一些與整體市場無關的因素影響。該預期回報比率的可變性稱為特定風險。

對這次估值中採用的資本資產定價模型所用的參數，吾等參考了在香港上市的中國收費公路之經營公司，吾等應用無風險回報率4.18%（即香港外匯基金債券利率）、風險報酬6.94%（即恆生指數回報及指定的無風險回報率之差異），以及市場風險系數0.72（即於香港上市的中國收費公路公司的平均市場風險系數）。

清連公司的財務槓桿將影響其風險水平及所需的預期資本回報。一家公司貸款越多，其業務資本的市場風險系數越大。貸款將產生固定利息成本，以及增加公司的市場風險水平。在釐定市場風險系數以釐定清連公司適用之貼現率時，吾等考慮到公司在預測期間的負債與股東權益比率的變動。於預測期間用以釐定清連公司適用之槓桿貼現率之平均風險系數約為1.04。

此外，除考慮到上述資產定價模型之因素及槓桿調整外，吾等亦考慮了項目公司之資產相對於上市公司之資產具有較低流動性之風險因素。根據對上市業務前後價值差異之實證研究，吾等認為可以支持特定風險報酬6%。根據上述計算之結果，清連公司在預測期內的貼現率為17%，吾等相信該貼現率適用於是次項目公司之估值。同時，吾等進行了關於貼現率範圍在16%至18%之間的敏感分析，相應的結果則顯示清連公司的估值結果將在人民幣29.08億元至人民幣37.48億元在範圍之內。

貼現率敏感分析

貼現率	結果(人民幣百元)
16%	3,748
17%	3,296
18%	2,908

吾等在達致估值時，只考慮到與清連公司主要業務有關的收入流量及開支。吾等的估值未有計及其它非營運性現金流項目，例如利息收入、匯率利潤/虧損、應計償債基金等。

敬請留意，吾等並無進行任何結構或詳細的土木測量，因此吾等無法呈報該組合之有關物業是否確無任何結構性損毀。

估值之結論乃按照公認之估值程序及慣例進行，當中依賴多項假設及考慮多項不確定因素，而該等假設及因素並非全部均可輕易量化或確定。此外，儘管吾等認為該等假設及考慮因素乃屬合理，惟該等假設及考慮因素本身在業務、經濟及競爭方面仍存在重大之不確定因素及或然因素而該等不確定因素及或然因素並非深圳高速公路、清連公司及西門(遠東)有限公司所能控制。

吾等不會就需要法律或其他專業技術或知識的事項上(超越評估師一般的專業技術或知識)提供任何意見。吾等假設清連公司將維持謹慎的管理，在任何時間合理及有必要地維護所評估資產的特點及完整性。此外，吾等不會為評估日期後所發生的市場變動負上任何責任。

根據吾等之調查及分析，吾等認為於2006年1月31日，清連公司100%權益之市值總額為人民幣32.96億元正（人民幣32億9千6百萬元正）。

代表
西門(遠東)有限公司
董事
鄭敏華
CPA, FCCA
謹啟

2006年4月12日

以下為栢誠對清連公路之交通量預測編製之函件全文，以供轉載於本通函內。



Parsons
Brinckerhoff
(Asia) Ltd.

香港北角
電器道183號
友邦廣場23樓
電話：(852) 2579 8899
傳真：(852) 2856 9902
電郵：Info.hk@pbasia.com

敬啟者：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清連公路之
車流量及收入研究概要

栢誠(亞洲)有限公司(「顧問」或「栢誠」)為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亦稱「深圳高速」)展開對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清連高速公路獨立車流量及收入研究(「研究」)。該函件概述根據進行之技術分析得出之結果。吾等確認，下列收費公路之未來車流量及收入乃按獨立及專業方式進行預測：

1. 擬建的清連高速公路
2. 清連二級路

在進行研究時，吾等已根據實地視察、會見當地機關及收費公路營運商、檢討收集之車流量資料、可行性報告及其它有關資料進行分析。在運用 貴公司提供之資料時，吾等已取得收費公路之管理層確認，並無遺漏任何重大因素。吾等之結論是，已獲提供足夠及可靠資料，進行最終檢討及全面分析。

吾等分析之結果詳紀於「清連高速公路之車流量及收入研究」(2006年3月)中。

吾等採取之研究方法及結果概要如下：

E1. 緒言

國道107為其中一條廣東省至北京之主要公路。清連公路(亦稱「項目」)曾為國道107一段，由廣東省清遠市至鳳頭嶺(即湖南省邊界)。該道路亦是由廣州至湖南省主要公路。現時清連一級公路及清連二級路並行。

現時清連公路路面破壞嚴重，未能支持清遠地區的社會發展。為改善交通情況及提供另一道路供長途交通，計劃重建清連一級公路及連接其南北端之道路。重建計劃包括提升清連一級公路至高速公路水準。宜連公路位於清連一級公路北邊，連接湖南省宜章至廣東省邊界，將會被提升及重新調整。此段公路預期於2008年完成。因此，湖南省宜連公路將連接擬重建的清連高速公路，路程將縮短20公里。南邊的連接段為8公里長，將被提升至高速公路並連接廣清高速公路至廣州。

本函件概述根據所進行之技術分析得出之結果。吾等確認，餘下專營期(對於擬重建的清連高速公路及清連二級路為2005年至2035年)之未來車流量及收入乃按獨立及專業方式進行預測。

在進行研究時，吾等已根據實地視察之分析、會見當地機關／收費公路營運商、檢討收集之車流量資料、可行性報告、起點至目的地(「起訖」)調查及其它有關資料。在運用貴公司提供之資料時，吾等已取得收費公路管理層之確認，並無遺漏任何重大因素。吾等認為已獲提供足夠及可靠資料進行最終檢討及全面分析。

此乃栢誠編製之「清連高速公路之車流量及收入研究(2006年3月)」之概要。本顧問獲貴公司委任進行下表之收費公路(「研究公路」)獨立車流量及收入預測：

公路項目之基本資料

公路長度(約數)	公路分類	公路規格	公路進出管制	公路設計時速
清連一級公路(國道107線) (215公里)	第一級	4車道	自由進出	每小時 80-100公里
擬改建的清連高速公路 (214.07公里)	高速公路	4車道	進出受管制	每小時 90-110公里
清連二級公路(253.0公里)	第二級	2車道	自由進出	每小時60公里

E2. 目標及範圍

研究之目標是為 貴公司提供未來車流量及收入預測獨立研究。工作範圍包括資料盤存及收集、交通分析及未來車流量及收入預測。主要任務包括：

- 審閱獲提供有關研究公路交通走廊之規劃及可行性報告；
- 收集及審閱研究地區之社會經濟資料；
- 收集及分析車流量及收入資料；
- 進行其他交通調查及計算(倘適用)；
- 會見收費公路營運商、當地公路局官員及當地規劃部門官員；
- 制定行車需求預測方法；
- 分析所研究之交通走廊內道路競爭可能產生之影響；及
- 編製車流量及收入預測。

E3. 車流量預測方法

車流量預測是根據收費公路研究廣泛採用之傳統交通需求預測方法進行，並已用於中國類似收費公路上。栢誠於珠江三角洲地區及中國廣東省其他地區之其他項目中所收集及累積之有關資料亦已納入本研究內。研究車流量預測方法包括下列階段：

- a) 資料盤存及檢討—本技術階段之主要目標是取得現有可獲提供之資料，並將之整理作下一個工作階段。予盤存之典型資料包括過往公路網路資料、起訖資料、收費公路車流量及收入資料，以及有關地區之現有及未來社會經濟預測，以及過往分析及報告。
- b) 界定技術方法—目標是開發將用作研究目的之最適當技術方法。採用何種方法取決於能否取得資料及其質素，及整體項目計畫。
- c) 行車需求預測—根據以上階段之資料及發現，本階段界定及分析現有交通模式及根據適當之主要交通變數預測未來行車需求，該等變數如下：
 - 經濟指標及交通需求增長
 - 道路實際情況及其運載量
 - 車型分類及百分比分佈
 - 按車輛類別劃分之起訖模式

為考慮未來多項外在因素之不明朗因素，車流量預測根據兩個情況：樂觀情況及保守情況。

E4. 主要模式／分析假設

研究所界定之一般假設如下：

- a) 利用「國內生產總值」統計數字作為最佳指標，以決定研究中之公路未來之交通增長。於研究地區及中國其他地區進行之過往研究已顯示，國內生產總值之增長與客貨車輛之相容性及相關性較任何其他因素之影響因素為大。由於大多數未來行車的預期將與珠江三角洲區內之乘客及貨物交通有關，故此，國內生產總值增長將用作未來預測之主要影響因素；
- b) 從可獲提供之資料庫識別之起訖模式適用於目標分析；

- c) 假設現有車流量之最近車輛組合適用於本項預測；
- d) 現有及未來交通行為、系統模式及作出行車決定之間之變化並不顯著；
- e) 研究地區之未來經濟增長趨勢與中國及廣東省現有地區經濟政策一致，特別是第十一個五年計劃、省發展總計畫及當地政府政策。所採納的保守與樂觀的經濟增長列於下表：

研究地區之每年國內生產總值預計(%)

所預計的未來年度經濟增長率是根據過去廣東省年鑒(1999-2004)中的趨勢。

分析期間	保守假設	樂觀情況
2006－2010	9.0%	10.0%
2011－2020	7.5%	8.5%
2021－2030	5.0%	6.5%
2031－2035	4.0%	5.0%

由1998年至2003年，廣東省國內生產總值平均增長率為每年11.18%。於珠江三角洲國內生產總值平均增長率為每年14.15%。該增長是基於「現價」及不包括通脹因素。在第十個五年計劃後，廣東地區生產總值以每年平均9%增長率為目標。該預期增長率為實際及可達到的。

- f) 公路運載量是分析過程一部份，考慮公路運載量是為了估計未來供應及需求的關係。公路運載量定義為公路在一定單位時間內可以通過的最高車流量，主要受4種因素影響，包括物理配置，工程標準，運作環境及位置，本研究採用的方法是基於最新的美國運輸研究中心的公路運載量手冊中的方法。清連高速公路運載量為每日70,000輛，及估計現時路段(清連一級及二級公路)之運載量如下：

清連公路收費站之運載量

收費站	一級					二級			
	禾雲	焦冲	石倉嶺	龍口	星子	禾雲	七拱	石螺	大路邊
車道	4	4	4	4	4	2	2	2	2
設計時速 (每小時公里)	80-100	80-100	80-100	80-100	80-100	60	60	60	60
每日運載量 (每日車輛數目)	50,000	49,600	51,400	55,000	55,000	17,600	11,000	12,000	17,900

- g) 研究通道之公路中，主要新連接段已規劃或建設中，當中包括：
- 宜連公路已提升至高速公路，總長度為48.5公里，計劃2008年完成。此段高速公路使清連高速公路在湖南省宜章和京珠高速公路相連。該路段完成後將增強地區通道的交通流量，預期其將對清連高速公路貢獻明顯的交通流量。
 - 於清連高速公路南端，一段高速公路將連接清連高速公路及廣清高速公路。此段高速公路總長度為10公里，預期2013年完成。此路段可使其通過高速公路直達廣州。
 - 計劃於2010年完成的二廣高速公路其中一段將在連州和清連高速公路相連，聯繫湖南省西部地區，二廣並線(連州－鳳埠)段將於2008年通車。
 - 廣珠高速公路及香港-澳門-珠海大橋將於2011年完成。
 - 清連二級路之本地交通將假設不變。
- h) 非收費車輛亦於本研究中予以考慮。非收費車輛包括正式豁免收費車輛，例如政府車輛及收費公路公司汽車。非收費車輛部分來自實際車流量。

E5. 車流量預測概要

未來車流量預測是根據每日平均計算。清連高速公路將於2008年完成，因此清連高速公路之交通流量預測由2008年至2035年。有關2005至2007年之交通流量預測，請參閱清連一級公路預測一段。在兩個研究情況下之研究高速公路交通流量如下：

清連高速公路預測每日總車輛數目—保守情況(1)

年份	涇口立交	珠沅	禾雲	浸潭	浸潭立交	石潭	杜步立交	陽山
公里	14.9	9.2	20.9	6.1	4.5	30.3	15.5	26.7
2008	14,893	14,518	14,611	14,476	14,363	14,270	13,792	13,400
2009	16,029	15,624	15,722	15,575	15,453	15,353	14,838	14,416
2010	17,251	16,815	16,917	16,758	16,626	16,519	15,963	15,508
2011	18,332	17,865	17,969	17,794	17,655	17,541	16,949	16,464
2012	21,159	20,659	20,764	20,550	20,402	20,281	19,650	19,134
2013	22,488	21,953	22,059	21,828	21,670	21,542	20,869	20,319
2014	23,903	23,331	23,437	23,186	23,019	22,882	22,166	21,579
2015	25,409	24,797	24,903	24,631	24,454	24,309	23,545	22,920
2020	31,905	31,125	31,237	30,879	30,657	30,475	29,510	28,720
2025	38,817	37,868	38,005	37,569	37,299	37,078	35,903	34,942
2030	45,000	43,899	44,058	43,553	43,240	42,983	41,621	40,507
2035	52,167	50,891	51,075	50,490	50,127	49,829	48,250	46,959

清連高速公路預測每日總車輛數目－保守情況(2)

年份	黎埠	鳳埠	連州立交	連州	灣村	三立村	大路邊
公里	4.5	25.5	3.5	15.2	23.3	4.8	9.4
2008	12,224	1,360	11,019	10,952	10,887	9,349	9,263
2009	13,151	1,463	11,855	11,783	11,713	10,058	9,965
2010	14,149	1,571	14,799	14,722	14,646	12,866	12,765
2011	15,023	1,672	15,709	15,627	15,547	13,656	13,548
2012	17,606	1,775	18,329	18,242	18,157	16,150	16,033
2013	18,699	1,886	19,462	19,369	19,279	17,148	17,021
2014	19,862	2,003	20,666	20,568	20,471	18,208	18,072
2015	21,099	2,128	21,947	21,842	21,740	19,337	19,190
2020	26,447	2,667	27,491	27,360	27,232	24,221	24,030
2025	32,176	3,245	33,447	33,287	33,131	29,468	29,236
2030	37,301	3,762	38,774	38,589	38,408	34,162	33,892
2035	43,242	4,361	44,950	44,736	44,526	39,603	39,290

清連高速公路預測每日總車輛數目－樂觀情況(1)

年份	迳口立交	珠沅	禾雲	浸潭	浸潭立交	石潭	杜步立交	陽山
公里	14.9	9.2	20.9	6.1	4.5	30.3	15.5	26.7
2008	15,884	15,473	15,578	15,438	15,314	15,211	14,686	14,257
2009	17,534	17,080	17,196	17,041	16,904	16,791	16,211	15,737
2010	19,356	18,855	18,982	18,811	18,659	18,535	17,895	17,371
2011	20,761	20,220	20,349	20,162	19,999	19,866	19,177	18,614
2012	24,403	23,819	23,952	23,715	23,540	23,397	22,657	22,051
2013	26,180	25,549	25,684	25,424	25,237	25,084	24,287	23,636
2014	28,087	27,406	27,544	27,259	27,059	26,895	26,038	25,337
2015	30,137	29,401	29,541	29,229	29,014	28,838	27,917	27,162
2020	39,056	38,073	38,202	37,758	37,480	37,253	36,043	35,053
2025	47,518	46,322	46,479	45,938	45,601	45,324	43,852	42,647
2030	55,086	53,700	53,882	53,255	52,864	52,543	50,836	49,440
2035	63,860	62,253	62,464	61,737	61,283	60,912	58,933	57,314

清連高速公路預測每日總車輛數目－樂觀情況(2)

年份	黎埠	鳳埠	連州立交	連州	灣村	三立村	大路邊
公里	4.5	25.5	3.5	15.2	23.3	4.8	9.4
2008	12,962	1,543	11,637	11,563	11,492	9,800	9,706
2009	14,307	1,703	12,843	12,762	12,683	10,814	10,711
2010	15,792	1,879	16,827	16,738	16,650	14,586	14,473
2011	16,924	2,014	18,027	17,931	17,837	15,626	15,502
2012	20,243	2,159	21,417	21,315	21,214	18,844	18,709
2013	21,701	2,315	22,952	22,842	22,734	20,194	20,047
2014	23,266	2,482	24,599	24,481	24,365	21,643	21,483
2015	24,946	2,661	26,366	26,239	26,115	23,198	23,023
2020	32,217	3,437	33,990	33,827	33,666	29,904	29,662
2025	39,196	4,181	41,354	41,155	40,960	36,383	36,088
2030	45,439	4,847	47,941	47,710	47,484	42,178	41,836
2035	52,677	5,619	55,577	55,309	55,047	48,895	48,499

清連一級公路預測每日總車輛數目－保守情況

年份	禾雲	焦沖	石倉嶺	龍口	星子	合計
2005	4,725	4,235	3,630	1,125	1,125	14,840
2006	5,086	4,551	3,907	1,209	1,208	15,960
2007	7,045	6,440	5,751	2,848	2,846	24,929

清連一級公路預測每日總車輛數目－樂觀情況

年份	禾雲	焦沖	石倉嶺	龍口	星子	合計
2005	4,725	4,235	3,630	1,125	1,125	14,840
2006	5,109	4,573	3,925	1,214	1,213	16,035
2007	7,339	6,717	6,008	3,024	3,021	26,109

清連二級路預測每日總車輛數目－保守情況

年份	禾雲	七拱	石螺	小沖坳	合計
2005	1421	981	659	1362	4424
2006	1527	1057	710	1462	4756
2007	1641	1138	765	1568	5112
2008	1830	1226	824	1682	5562
2009	1967	1320	887	1805	5979
2010	2114	1422	956	1936	6428
2011	2250	1517	1020	2058	6846
2012	2396	1619	1089	2188	7291
2013	2551	1727	1162	2325	7766
2014	2716	1843	1240	2472	8271
2015	2892	1967	1324	2627	8810
2020	3776	2598	1750	3402	11526
2025	4705	3273	2207	4202	14386
2030	5724	3982	2685	5112	17503
2035	6636	4616	3113	5926	20291

清連二級路預測每日總車輛數目－樂觀情況

年份	禾雲	七拱	石螺	小沖坳	合計
2005	1421	981	659	1362	4424
2006	1542	1066	717	1475	4800
2007	1672	1159	779	1597	5208
2008	1882	1260	847	1730	5719
2009	2041	1370	921	1873	6205
2010	2214	1489	1001	2028	6732
2011	2379	1604	1078	2176	7237
2012	2557	1727	1162	2335	7781
2013	2748	1860	1252	2505	8365
2014	2953	2004	1348	2688	8993
2015	3174	2158	1453	2884	9669
2020	4417	3017	2031	4010	13475
2025	5769	3985	2686	5192	17632
2030	7363	5086	3428	6627	22504
2035	8959	6188	4170	8062	27379

E6. 通行費率結構

通行費收入之產生取決於4種要素。包括：(1)車流量，(2)通行費率，(3)路程及(4)未來通行費率之增長。交通流量已於此報告前提及，此段將集中其餘三種要素。

假設清連高速公路通行費率與廣東省雙向四車道高速公路之通行費率相同。以下為現時雙向四連道高速公路之通行費率：

現有高速公路之車型分類(雙向四車道)及通行費率：

車型分類		通行費率 (人民幣/公里)
第1類	客車／貨車及摩托車(2軸2-4輪)	0.45
第2類	輕型客貨車／輕型和小型貨車(2軸4輪)	0.675
第3類	小型、中型及大型客車／中型貨車(2軸6輪)	0.90
第4類	超大型客車／大型貨車／20呎集裝箱貨車 (3軸6-10輪)	1.35
第5類	雙層客車／重型貨車／重型貨車及掛車／ 40呎集裝箱貨車(超過3軸超過10輪)	1.575
不收費	正式豁免收費	

清連高速公路車型分類(封閉式)之通行費率與清連公路(開放式)為不同。於上表之車型定義適用於清連高速公路。清連公路之車型分類定義及清連公路之通行費率如下：

現有清連公路之車型分類

車型分類	定義
第1類	摩托車；三輪摩托車/拖拉機
第2類	客車(低於20座位)；貨車(低於2噸)；及拖車
第3類	客車(21-50座位)；貨車(2噸至5噸)
第4類	客車(超過51座位)；貨車(超過5噸至15噸)
第5類	貨車(超過15噸)
免費車	正式豁免收費

現時清連一級及二級公路之通行費率表(以人民幣計)

收費公路級別	清連一級公路		清連二級路	
	禾雲一，焦沖及石倉嶺站	龍口及星子站	禾雲二	七拱，石螺及小沖坳站
第1類	5.0	5.0	3.0	2.0
第2類	10.0	10.0	7.0	7.0
第3類	35.0	30.0	15.0	15.0
第4類	55.0	50.0	25.0	25.0
第5類	70.0	70.0	30.0	35.0

假設未來通行費率之增長將以五年為一期由2008年每五年增加15%。此假設為合理的，因上一次增加通行費率為1997年，比較廣東省經濟平均增長每年約10%，每年增加2.8%為合理。

未來通行費率

假設清連高速公路通行費率(人民幣/公里)

年份	車型通行費級別				
	1	2	3	4	5
2007	0.450	0.675	0.900	1.350	1.575
2008-2012	0.518	0.776	1.035	1.553	1.811
2013-2017	0.595	0.893	1.190	1.785	2.083
2018-2022	0.684	1.027	1.369	2.053	2.395
2023-2027	0.787	1.181	1.574	2.361	2.755
2028-2032	0.905	1.358	1.810	2.715	3.168
2033-2035	1.041	1.561	2.082	3.123	3.643

附註：假設通行費率每五年增加15%。

假設清連二級路通行費率(以人民幣)

年份	禾雲二					七拱,石螺及小沖坳站				
	通行路級別					通行路級別				
	1	2	3	4	5	1	2	3	4	5
2005-2007	3	7	15	25	30	2	7	15	25	35
2008-2012	4	9	20	33	40	3	9	20	33	46
2013-2017	5	11	23	38	46	3	11	23	38	53
2018-2022	5	12	26	44	52	3	12	26	44	61
2023-2027	6	14	30	50	60	4	14	30	50	70
2028-2032	7	16	35	58	69	5	16	35	58	81
2033-2035	8	19	40	67	80	5	19	40	67	93

附註：假設通行費每五年增加15%。

E7. 收入估計

兩種情況所研究公路之收入估計概要呈列如下表。

清連高速公路收入預測(以人民幣百萬元計)－保守情況(1)

年份	逕口立交	珠沅	禾雲	浸潭	浸潭立交	石潭	杜步立交	陽山
公里	14.9	9.2	20.9	6.1	4.5	30.3	15.5	26.7
2008	70.77	42.82	98.65	28.83	21.27	142.27	70.28	117.88
2009	76.08	46.03	106.03	30.98	22.86	152.89	75.52	126.67
2010	81.79	49.48	113.96	33.30	24.57	164.31	81.16	136.11
2011	86.71	52.45	120.77	35.28	26.03	174.08	85.97	144.17
2012	99.53	60.30	138.66	40.47	29.87	199.92	98.97	166.32
2013	121.37	73.52	169.02	49.32	36.41	243.64	120.60	202.65
2014	128.72	77.95	179.17	52.27	38.59	258.21	127.80	214.72
2015	136.52	82.66	189.94	55.40	40.90	273.68	135.44	227.53
2020	196.02	118.64	272.42	79.41	58.62	392.30	194.08	325.98
2025	274.26	165.99	381.16	111.11	82.02	548.89	271.55	456.09
2030	365.64	221.29	508.15	148.13	109.35	731.76	362.02	608.04
2035	487.46	295.02	677.45	197.48	145.78	975.56	482.63	810.62

清連高速公路收入預測(以人民幣百萬元計)－保守情況(2)

年份	黎埠	鳳埠	連州立交	連州	灣村	三立村	大路邊	全年總收入
公里	4.5	25.5	3.5	15.2	23.3	4.8	9.4	214.07
2008	18.16	11.45	12.66	54.98	83.89	15.04	29.05	817.99
2009	19.52	12.31	13.60	59.08	90.15	16.16	31.21	879.08
2010	20.97	13.23	17.25	74.97	114.50	21.03	40.66	987.28
2011	22.22	14.01	18.26	79.38	121.24	22.26	43.05	1,045.88
2012	25.83	14.84	21.11	91.80	140.27	26.04	50.38	1,204.31
2013	31.48	18.09	25.71	111.82	170.85	31.72	61.35	1,467.54
2014	33.36	19.17	27.24	118.45	180.98	33.60	64.97	1,555.18
2015	35.35	20.31	28.85	125.48	191.72	35.59	68.82	1,648.20
2020	50.66	29.11	41.31	179.64	274.47	50.94	98.47	2,362.06
2025	70.88	40.73	57.80	251.34	384.02	71.27	137.77	3,304.88
2030	94.49	54.29	77.05	335.07	511.97	95.02	183.67	4,405.96
2035	125.97	72.38	102.73	446.71	682.54	126.67	244.87	5,873.87

清連高速公路收入預測(以人民幣百萬元計)－樂觀情況(1)

年份	逕口立交	珠沅	禾雲	浸潭	浸潭立交	石潭	杜步立交	陽山
公里	14.9	9.2	20.9	6.1	4.5	30.3	15.5	26.7
2008	75.43	45.61	105.14	30.74	22.67	151.62	74.82	125.39
2009	83.20	50.31	115.97	33.91	25.01	167.23	82.52	138.30
2010	91.77	55.50	127.91	37.40	27.58	184.46	91.02	152.54
2011	98.21	59.38	136.82	39.99	29.50	197.26	97.33	163.09
2012	114.75	69.50	159.91	46.69	34.47	230.60	114.09	191.65
2013	141.25	85.53	196.76	57.44	42.40	283.67	140.33	235.70
2014	151.20	91.54	210.53	61.45	45.35	303.46	150.11	252.09
2015	161.88	97.99	225.29	65.74	48.52	324.66	160.57	269.64
2020	238.56	144.27	331.26	96.55	71.27	476.84	235.70	395.58
2025	333.79	201.86	463.48	135.09	99.71	667.17	329.78	553.48
2030	444.99	269.12	617.90	180.10	132.94	889.45	439.65	737.87
2035	593.25	358.78	823.76	240.11	177.22	1,185.79	586.13	983.71

清連高速公路收入預測(以人民幣百萬元計)－樂觀情況(2)

年份	黎埠	鳳埠	連州立交	連州	灣村	三立村	大路邊	全年總收入
公里	4.5	25.5	3.5	15.2	23.3	4.8	9.4	214.07
2008	19.25	12.99	13.37	58.03	88.54	15.76	30.44	869.81
2009	21.23	14.32	14.74	63.99	97.63	17.38	33.56	959.31
2010	23.42	15.79	19.69	85.57	130.68	23.94	46.31	1,113.58
2011	25.04	16.89	21.04	91.44	139.66	25.59	49.48	1,190.70
2012	29.69	18.06	24.74	107.56	164.34	30.48	58.97	1,395.50
2013	36.52	22.21	30.41	132.24	202.04	37.47	72.48	1,716.45
2014	39.06	23.76	32.51	141.38	216.01	40.06	77.47	1,835.99
2015	41.79	25.42	34.76	151.17	230.97	42.83	82.82	1,964.04
2020	61.34	37.31	50.91	221.37	338.22	62.69	121.15	2,883.02
2025	85.82	52.20	71.23	309.73	473.22	87.71	169.51	4,033.78
2030	114.41	69.59	94.96	412.92	630.88	116.93	225.99	5,377.70
2035	152.53	92.77	126.60	550.49	841.07	155.88	301.28	7,169.36

清連一級公路收入預測(以人民幣百萬元計)－保守情況

年份	禾雲	焦沖	石倉嶺	龍口	星子	合計
2005	32.6	35.9	27.3	7.5	8.4	111.6
2006	35.0	38.4	29.3	8.0	9.0	119.7
2007	50.9	54.5	44.7	20.8	21.8	192.8

清連一級公路收入預測(以人民幣百萬元計)－樂觀情況

年份	禾雲	焦沖	石倉嶺	龍口	星子	合計
2005	32.6	35.9	27.3	7.5	8.4	111.6
2006	35.2	38.6	29.4	8.0	9.0	120.3
2007	53.1	56.8	46.8	22.1	23.2	201.9

清連二級路收入預測(以人民幣百萬元計)－保守情況

年份	禾雲二	七拱	石螺	小沖坳	合計
2005	6.9	3.6	2.2	6.6	19.2
2006	7.4	3.9	2.4	7.0	20.6
2007	7.9	4.2	2.5	7.5	22.1
2008	10.2	5.6	3.4	9.7	28.8
2009	11.0	6.0	3.6	10.4	30.9
2010	11.7	6.4	3.9	11.1	33.2
2011	12.5	6.8	4.2	11.8	35.3
2012	13.3	7.3	4.4	12.5	37.5
2013	15.9	8.7	5.3	15.0	44.8
2014	16.9	9.3	5.6	15.9	47.6
2015	17.9	9.9	6.0	16.9	50.6
2020	26.3	14.5	8.8	24.8	74.5
2025	37.8	21.1	12.8	35.2	106.9
2030	53.0	29.6	18.0	49.3	149.9
2035	69.6	38.9	23.6	64.6	196.7

清連二級路收益預測(以人民幣百萬元計)－樂觀情況

年份	禾雲二	七拱	石螺	小沖坳	合計
2005	6.9	3.6	2.2	6.6	19.2
2006	7.4	3.9	2.4	7.1	20.8
2007	8.0	4.3	2.6	7.7	22.6
2008	10.5	5.7	3.5	9.9	29.6
2009	11.4	6.2	3.8	10.7	32.1
2010	12.3	6.7	4.1	11.6	34.7
2011	13.2	7.2	4.4	12.4	37.3
2012	14.2	7.8	4.7	13.3	40.0
2013	17.1	9.4	5.7	16.1	48.3
2014	18.4	10.1	6.1	17.3	51.8
2015	19.7	10.8	6.6	18.5	55.6
2020	30.9	16.9	10.3	29.2	87.4
2025	46.5	25.9	15.7	43.5	131.5
2030	68.4	38.0	23.2	64.0	193.5
2035	94.3	52.4	31.8	88.1	266.5

上述預測之通行費收入乃取決於4種要素；包括：車流量，通行費率，路程及未來通行費率之增長。所採用清連高速公路通行費率與廣東省其他雙向四車道高速公路相同，本顧問認為根據上述方法及按上述假設作出之收入預測是符合一般專業方法的要求。

E8. 結論

本顧問之結論是根據上述方法及按上述假設作出之車流量及收入預測，乃與一般專業方法相符，並符合與 貴公司協定之工作範圍之目標。研究之詳情及資料呈列於「清連高速公路之車流量及收入研究(2006年3月)」中。

此致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栢誠(亞洲)有限公司
項目經理
黎文慧
謹啟

2006年4月25日

以下為獨立香港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發出之報告全文，以供轉載於本通函內。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6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26/F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有關廣東清連公路發展有限公司(以下稱為「清連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以供載入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刊發的通函(「通函」)。

清連公司為一家於一九九五年二月二十三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作經營企業。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八日，公司就有關進一步收購清連公司之20.09%股權權益與粵清清算組訂立收購協議。收購詳情詳述於通函「董事會函件」。

就本報告而言，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實務準則及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財務報表準則審核清連公司有關期間之財務準則而編製(「基本財務報表」)。

清連公司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兩年度之法定財務報告是分別由兩家中國註冊的合格公眾會計師，清遠市精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天健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根據有關適用於中外合作企業的會計法則和財務法則制訂。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審閱基本財務報表，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核數準則第3.340條所建議的「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核數指引進行吾等認為必需的額外程式。

編製基本財務報表及批准刊發有關文件是清連公司董事的責任。貴公司董事須就包括本報告的通函的內容負責。吾等的責任為自基本財務報表編撰本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就財務資料作出獨立意見及向閣下呈告吾等的意見。

吾等認為，財務資料連同其附註在本通函中，真實兼公平地反映清連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

(A) 財務資料

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4	176,264	129,946	124,308
其他收入	5	34,262	1,328	28,201
折舊		(72,719)	(60,286)	(86,491)
人工成本	6	(13,876)	(11,963)	(13,216)
道路維修支出		(48,360)	(62,765)	(16,787)
由共同投資方所欠之 金額(撥備)回撥		—	(11,000)	11,000
其他支出		(9,800)	(10,769)	(7,858)
財務費用	8	(44,813)	(34,294)	(35,890)
		<u> </u>	<u> </u>	<u> </u>
除稅前溢利(虧損)		20,958	(59,803)	3,267
稅項	9	—	—	—
		<u> </u>	<u> </u>	<u> </u>
本年度溢利(虧損)		<u>20,958</u>	<u>(59,803)</u>	<u>3,267</u>

資產負債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2,850,708	2,791,721	2,725,845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淨額、 預定付款及按金	13	6,611	42,294	7,969
應收共同投資方之金額	14	13,126	16,459	29,718
受限制現金	20	89,317	67,844	44,40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966	2,278	11,070
		<u>121,020</u>	<u>128,875</u>	<u>93,164</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15	68,533	88,227	57,373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公司之金額	16	32,446	21,446	21,446
欠共同投資方的借貸	17	988,644	988,631	988,631
欠共同投資方利息	18	681,280	681,270	681,270
		<u>1,770,903</u>	<u>1,779,574</u>	<u>1,748,720</u>
流動負債淨額		<u>(1,649,883)</u>	<u>(1,650,699)</u>	<u>(1,655,556)</u>
		<u>1,200,825</u>	<u>1,141,022</u>	<u>1,070,28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9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累計虧損		(659,175)	(718,978)	(715,711)
總資本		<u>540,825</u>	<u>481,022</u>	<u>484,289</u>
非流動負債				
一年後到期之銀行抵押貸款	20	660,000	660,000	586,000
		<u>1,200,825</u>	<u>1,141,022</u>	<u>1,070,289</u>

權益變動表

	股本 人民幣千元	累積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的餘額	1,200,000	(680,133)	519,867
本年度溢利	—	20,958	20,958
	<hr/>	<hr/>	<hr/>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餘額	1,200,000	(659,175)	540,825
本年度虧損	—	(59,803)	(59,803)
	<hr/>	<hr/>	<hr/>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200,000	(718,978)	481,022
本年度溢利	—	3,267	3,267
	<hr/>	<hr/>	<hr/>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餘額	<u>1,200,000</u>	<u>(715,711)</u>	<u>484,289</u>

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虧損)	20,958	(59,803)	3,267
調整項目：			
利息支出	44,813	34,294	35,890
利息收入	(1,743)	(730)	(589)
折舊	72,719	60,286	86,491
由共同投資方所欠之金額撥備(回撥)	—	11,000	(11,000)
回撥應付利息的預提所得稅和營業稅	—	—	(27,000)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36,747	45,047	87,059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款及按金的減少(增加)	3,340	1,317	(2,675)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減少)增加	(50,106)	8,694	(3,845)
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入	89,981	55,058	80,539
已付利息	(57,415)	(34,317)	(35,890)
經營業務的現金淨流入	32,566	20,741	44,649
投資業務			
已收利息	1,743	730	589
借款予共同投資方	(13,126)	(14,333)	(2,259)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現金	(9,500)	(1,299)	(20,615)
(預支)予獨立第三者的還款項及還款	—	(37,000)	37,000
受限制現金的減少	94,217	21,473	23,437
投資業務的現金淨流入(流出)	73,334	(30,429)	38,152
融資業務			
新籌集的銀行貸款	1,235,651	—	—
償還銀行借貸	(1,275,673)	—	(74,000)
償還共同投資方之欠款	(74,495)	—	(9)
融資業務的現金淨流出	(114,517)	—	(74,0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增加	(8,617)	(9,688)	8,79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583	11,966	2,27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銀行結存及現金	11,966	2,278	11,070

(B) 財務資料附註**1 財務資料的呈列****(a). 財務資料的呈列**

由於多數清連公司之交易均以人民幣(「人民幣」)存置，故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呈列。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是經營一條在中國名為「清連高速公路」的收費公路。

1(b). 編制財務資料的基準

財務資料是基於持續基準編製，由於清連公司的其一共同投資方同意提供足夠資金使清連公司可以滿足其可見將來的財務責任而編製。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標準／會計政策之改變

在2005年，清連公司首次採納由香港註冊會計師協會頒發的，從2005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一系列新訂/經修訂的香港財務準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合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收益表、資產負債表和權益變動表呈報的變動並按有關規定對以前年度列報作追溯調整。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清連公司的下列會計政策的變動，該等政策影響當年和以往會計年度編報的結果。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分類和計量

2005年1月1日以前，清連公司金融資產負債以名義金額扣減折扣費用(如有)列示，金融負債以名義金額列示。

清連公司採納於2005年1月1日生效的香港會計準則32“金融工具：披露和呈報”和香港會計準則39“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根據香港會計準則39，金融資產歸類為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貸款和應收款項和持有到期的投資；金融負債一般歸類為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或其他金融負債，其他金融負債以攤余成本列示，使用實際利率法。該等會計政策的變化對2005年度及以前年度金額沒有影響。

在此制此報告之日清連公司沒有提前採納下列已經頒發但未生效的新會計準則或解釋。董事預期該新準則或解釋將不會影響清連公司的帳目。

香港會計準則1修訂	資本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19修訂	實際利得和損失，集團計劃和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21修訂	國外經營淨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39修訂	預計集團內部交易現金套期會計 ²
香港會計準則39修訂	公允價值選擇 ²

香港會計準則39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4(修訂)	財務擔保合同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6(修訂)	礦產資源的開支與評估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7(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IFRIC)詮釋4	釐定協議是否包含租賃 ²
香港(IFRIC)詮釋5	對拆卸、複原及環境修復基金權益的權利 ²
香港(IFRIC)詮釋6	參予將料市場－電氣及電子設備廢料產生的負債 ³
香港(IFRIC)詮釋7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29「嚴重通脹經濟中的財務報告」下之 重列方法 ⁴

1 有效一年期由200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

2 有效一年期由200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

3 有效一年期由2005年12月1日或之後開始

4 有效一年期由2006年3月1日或之後開始

3.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準則編製及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財務報表準則而編製。本賬目依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

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收入確認

若與交易相聯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清連公司業務並且收入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地計量時，按以下情況確認收入：

(i) 收費公路之路費收入

經營收費公路之路費收入在扣除營業稅及相關稅項後之淨額於收取時予以確認。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依據貸款未償還之本金及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計算確認。

(iii) 業務退稅

當業務退稅成為應收賬時將會確認為收益表的部份。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指包括清連公司之發展收費公路、自用樓宇及建築物，並按成本減起減值虧損，其中成本包括發展費用及其他直接成本，及在建築期間對工程項目借貸而產生的利息費用。在建工程完工前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時開始計提折舊已完工程成本則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成本值減累計折舊／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收費公路之折舊攤銷乃按單位使用量基準計算撇銷其成本值。因此，折舊與攤銷乃按照在特定期間內之實際交通流量佔清連公司獲授權經營該等道路之期限內之預計總交通流量比例作出計算。清連公司已制定對各收費公路在經營期限內之預計總交通流量作出定期檢討之政策。

除在建工程外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限及其預計剩餘價值每年以直線法將其成本值撇銷。主要之折舊年率如下：

物業及設施	30年
設備	
— 有關交通	20年
— 電子及其他	3-5年
汽車	5年

出售資產之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有關資產所得收入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表內確認。

維修及保養開支在產生的財政期間的收益表中扣除。主要改良資產所產生的費用可以使未來流入業務的經濟利益超過對現有資產原先的估計標準，則於該資產中的賬面值中計入主要改良成本。主要改良乃按有關資產的餘下可使用年限計提折舊。

某些不動產、廠房、設備持續運轉的一個前提條件是履行定期進行故障大檢查，而無論任該項目的零部件是否被更換。每次故障大檢查時，如果成本滿足確認標準，則應將起作為一種更換在不動產、廠房、設備的帳面中確認，同時終止確認以前期間發生的檢查成本(與實物部件不同)的剩餘帳面金額。在購買或建造資產項目的交易中，不論以前期間發生的檢查費用是否能認定，都應作這樣的會計處理。如果必要，以前發生類似檢查的估計成本可以作為該項目購買或建造時已含有的檢查費用的參照。

減值

於各資產負債日，清連公司會審核資產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損失。如一項個別資產的可收回數額少於賬面值時，資產之賬面值將會減少至可回數金額。減值損失會即時確認為支出。

其後撥回減值損失，則該資產之賬面值會調高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數額，惟經調高的賬面值不得超過於該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損失時的面值。撥回減值損失會即時確認為收入。

稅項

所得稅項支出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的稅項乃根據年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於收益表報告的溢利淨額有所不同，前者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期間應課稅的收入或應扣稅的支出項目，亦不包括永不課稅的收入或永不扣稅的支出項目。

遞延稅項為預期就資產負債表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用以計算應課稅溢利的相對應，基兩者的差額應付或可收回的稅項，以負債法入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時性差異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擁有應課稅溢利抵銷可動用可扣減暫時性差異時確認。於交易中初所確認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暫時性差異不會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結算日審計，而不再可能擁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撥回全部或部分資產，則會予以調減。

遞延稅項乃根據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的期間預期應用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會於收益表中扣除或計入收益表，惟遞延稅項關於直接計入股本或於股本扣除的項目除外，於該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股本中處理。

退休福利成本

根據中國政府的規條，由社保局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支付的款項於到期時扣除為支出。

外幣換算

以外幣為本位幣之交易，均按交易日之匯率折算為人民幣。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以外幣顯示之貨幣性資產與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匯率折算為人民幣。由此產生之匯兌盈虧均計入損益賬。用外國貨幣價值表示的市價的非貨幣項目將按照公允價定價日中通用的匯率重新匯兌。非貨幣項目用外國貨幣決定的歷史成本衡量的不能被重新匯兌。

4. 營業額

營業額收入來自收費公路，已扣除營業稅，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收費公路的收入	185,677	136,912	130,849
減：營業稅	(9,413)	(6,966)	(6,541)
	<u>176,264</u>	<u>129,946</u>	<u>124,308</u>

所有清連公司之營業額均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收費公路所賺取。另外，清連公司所有資產均設於中國。

5.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回撥應付利息的預提所得稅和營業稅	—	—	27,000
政府補助－營業稅退款	29,365	—	—
利息收入	1,743	730	589
其他	3,154	598	612
	<u>34,262</u>	<u>1,328</u>	<u>28,201</u>

6. 員工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2,901	10,988	12,448
退休金－界定供款計劃	975	975	768
	<u>13,876</u>	<u>11,963</u>	<u>13,216</u>

7. 董事的薪酬以及五位最高薪酬員工

(i) 於有關期間內，清連公司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董事酬金、薪酬、其他津貼、獎金、退休金計劃供款、及其他酬金作為促使其加入或在加入清連公司的獎勵或離職的補償同時沒有董事放棄酬金。

(ii) 於有關期間，清連公司內五位最高薪人員之酬金詳情披露於下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682	567	625
退休金－界定供款計劃	98	65	76
	<u>780</u>	<u>632</u>	<u>701</u>

於有關期間，清連公司並未向五位最高薪人員支付酬金，作為其加入業務的獎勵或離職的補償。

8. 財務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			
－銀行貸款－五年以上未償還	42,671	34,315	35,882
－自共同投資方之貸款	1,932	—	—
外幣借貸引致的外幣兌換虧損(溢利)	203	(23)	—
其他	7	2	8
	<u>44,813</u>	<u>34,294</u>	<u>35,890</u>

9. 稅項

於2003和2004年由於清連公司在有關時期內錄得虧損，故中國稅項並沒有作出撥備。2005年的應付稅利潤全與推後的可利用稅項虧損沖銷。

有關時期的稅項可轉為下列稅前盈利(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營利(虧損)	<u>20,958</u>	<u>(59,803)</u>	<u>3,267</u>
按中國收入稅稅率15%計算	3,144	(8,970)	490
不可扣稅之支出的稅務影響	1,977	4,456	1,658
不需課稅之收入的稅務影響	(4,404)	—	(1,650)
有關不同稅率的臨時差異	(2,423)	2,776	(1,645)
其它	1,706	1,738	1,147
稅項	<u>—</u>	<u>—</u>	<u>—</u>

以下為有關時期內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和資產的確認及變動情況：

	加速稅項 攤銷 人民幣千元	稅損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20,756	(20,756)	—
本年收益付出(轉出)	15,960	(15,960)	—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716	36,716	—
本年收益付出(轉出)	17,866	(17,866)	—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582	(54,582)	—
本年收益(轉出)付出	(8,278)	8,278	—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304	(46,304)	—

上述遞延稅務負債和資產已根據HKSA 12的「所得稅」的條件作出沖銷。

在資產負債表日，清連公司並無重大未計提遞延稅項。

10. 股息

於有關期間，清連公司未有分派或宣派股息。

11. 每股盈利(虧損)

由於有關資料為沒有意義，每股盈利(虧損)將不載列於此報告中。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收費公路 人民幣千元	樓宇及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設施 - 交通 有關 人民幣千元	設施 - 電子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3,653,879	394	16,624	2,559	2,770	3,342	3,679,568
添置	—	—	3	—	172	9,325	9,500
重新分類	—	—	11,420	—	—	(11,420)	—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53,879	394	28,047	2,559	2,942	1,247	3,689,068
添置	—	—	—	14	222	1,063	1,299
重新分類	—	—	66	—	—	(66)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53,879	394	28,113	2,573	3,164	2,244	3,690,367
添置	—	—	—	1,564	680	18,371	20,615
重新分類	—	—	635	—	—	(635)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53,879	394	28,748	4,137	3,844	19,980	3,710,982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760,580	61	2,185	1,285	1,530	—	765,641
年度準備	70,742	12	1,229	705	31	—	72,719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31,322	73	3,414	1,990	1,561	—	838,360
年度準備	58,042	12	2,017	183	32	—	60,286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89,364	85	5,431	2,173	1,593	—	898,646
年度準備	84,236	12	1,880	195	168	—	86,491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73,600	97	7,311	2,368	1,761	—	985,137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22,557	321	24,633	569	1,381	1,247	2,850,708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64,515	309	22,682	400	1,571	2,244	2,791,721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80,279	297	21,437	1,769	2,083	19,980	2,725,845

13. 其他應收款，預付款及按金

生效日期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	3,546	39,790	6,500
預付款及按金	3,065	2,504	1,469
	<u>6,611</u>	<u>42,294</u>	<u>7,969</u>

一筆到期並已於二零零五年付清為數37,000,000元人民幣，予獨立第三者的無抵押免息貸款，已包括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賬內。

14. 共同投資方之應收賬

	於二零零三年度		於二零零四年度		於二零零五年度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所欠之 最高金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所欠之 最高金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所欠之 最高金額 人民幣千元
	春陽國際有限公司(「春陽」)	13,126	13,126	27,459	27,459	—
深高速深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深高速」	—	—	—	—	29,718	29,718
	<u>13,136</u>		<u>27,459</u>		<u>29,718</u>	
減：撥備	—	—	(11,000)	—	—	—
	<u>13,126</u>		<u>16,459</u>		<u>29,718</u>	

二零零三、二零零四和二零零五年度的結餘顯示應收自春陽和深高速的款項。此款項是無抵押、免息和無定額還款條件的。

於二零零四年清連公司的董事認為不可能收回應收自春陽的11,000,000元人民幣款項。故此，制訂一項為數11,000,000元人民幣的撥備。由於在二零零五年清連公司的利益春陽轉至深高速名下，此筆應收款項亦轉至後者。故此，此筆撥備示在二零零五年度回撥。

累積自共同投資方之應收賬在有關時期的各自資產負債日的面值與公允價值接近。

15.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營業稅	588	727	862
應付利息的代扣所付稅項及營業稅	54,026	54,026	27,026
應付款費道路維修	11,962	25,453	12,742
應付款費薪金及福利	123	35	2,127
其他	1,834	7,986	14,616
	<u>68,533</u>	<u>88,227</u>	<u>57,373</u>

上述其他應付款和預提費用在相應時期的資產負債表日的貸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接近。

16. 所欠共同投資方之金額

所欠共同投資方之金額在相應時期的資產負債表日的貸賬面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接近。

該貸款無擔保，免息及應要求償付。

17. 由共同投資方之借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春陽	415,326	415,316	—
新粵交通發展有限公司(「新粵交通」)	140,172	140,169	—
清遠市粵清公路建設發展有限公司(「粵清」)	198,809	198,809	198,809
廣州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廣州水泥」)	234,337	234,337	234,337
深高速	—	—	555,485
	<u>988,644</u>	<u>988,631</u>	<u>988,631</u>

上述累計貸款於相關期間各自資產負債表的賬面價值接近其公允價值。

該貸款無擔保，免息及應要求償付。

18. 利息欠付予共同投資方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春陽	337,741	337,733	—
新粵交通	78,179	78,177	—
粵清	121,668	121,668	121,668
廣州水泥	143,692	143,692	143,692
深高速	—	—	415,910
	<u>681,280</u>	<u>681,270</u>	<u>681,270</u>

上述累計可付款於相關期間各自資產負債表的賬面價值接近其公允價值。

該貸款無擔保、免息及應要求償付。

19. 已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及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註冊股本和已繳足股本	<u>1,200,000</u>

已繳足股本於相關期間的沒有變動。

20. 銀行抵押貸款及受限制現金

在有關時期內，於資產負債表制訂日期，所有銀行貸款的列期日均超過5年。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的年利率為6.12%（二零零四年：5.76%，二零零三年：5.76%），此乃近似普遍的市場利率，清連公司因而引致公允利率風險。

銀行抵押貸款在相應時期的各自資產負債表日期的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接近。

此貸款乃由清連公路收費權抵押，而該金額已存入清連公司指定之銀行賬戶內。有關銀行餘額於資產負債表上以受限制現金列出。經銀行同意，此限制現金可以作清連公司日常運作之用。

21. 退休福利計劃

所有清連公司的全職員工均享有由有關中國當地政府組織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清連公司須要每月向該退休計劃供款，直至有關員工退休為止。該指定比率供款額是根據當地政府訂立的平均年薪計算。

22. 關連人仕交易

除下文附註第八、十四、十六、十七和十八所披露應付／應收自關連人仕外，清連公司亦於有關期間與關連方訂立以下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新粵交通借款的利息支出	1,932	—	—
	<u>1,932</u>	<u>—</u>	<u>—</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支付共同投資方之管理費：			
春陽	300	300	—
新粵交通	120	120	—
粵清	120	120	120
廣州水泥	120	120	120
深高速及其附屬公司	—	—	420
	<u>660</u>	<u>660</u>	<u>660</u>

於有關期內，支付清連公司主要管理層酬金之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利益	596	485	625
離職後利益	92	58	76
	<u>688</u>	<u>543</u>	<u>701</u>

於有關時期內，清連公司沒有支付主要管理層酬金作為鼓勵其加入公司或作為離職的補償金。

23. 資本承擔

於有關時期內的資產負債表制定日期，清連公司有以下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相關物業，廠房和設備的資本支出			
－簽約而沒有在財務資料中反映	—	—	83,202
－授權而沒有簽約	—	—	4,263,222
	<u> </u>	<u> </u>	<u> </u>

24. 重要會計估計

估計及判斷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不斷復核，包括對於有關情況下被認為合理的未來事件的期望。

清連公司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此會計估計，就其定義而言，甚少會與有關實際結果相符。於未來年度會導致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價值作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根據清連公司的會計政策，收費公路之折舊乃按單位使用量基準計算攤銷其成本值。折舊乃按照在特定期間內之實際交通流量佔本集團獲授權經營該等道路之期限內之預計總交通流量比例作出計算。

收費公路之折舊及遞延收入之確認均根據各收費公路的經營年限的總預計交通流量（「總預計交通流量」）而計算，此乃清連公司之一項重要會計估計。如總預計交通流量與實際數據存在重大差異時，對收費公路及遞延收入的賬面金額需要作出重大調整。清連公司已制定政策，對各收費公路在經營期限內之總預計交通流量作出定期檢討。根據本公司董事的評估，現時對總預計交通流量的估計與實際結果並無重大差異存在。

25. 財務風險管理

財務風險因素

清連公司的業務須承受一系列的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公平價值之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和現金之利率風險。

(a) 貨幣風險

清連公司主要在中國營運，而大多數交易是以人民幣結算，故並沒有承受重大貨幣風險。

(b) 流動性風險

清連公司的管理層維持謹慎的流動性風險政策，保留足夠現金作運作和償還債務之用。

(c) 利率風險

由於清連公司的銀行貸款利率與市場利率不同，所以引致公允價值之利率風險。清連公司在有關時期內並沒有實行任何利率掉期以對沖所承受的利率風險。

(d) 董事酬金

清連公司在有關期間內沒有支付或應付任何董事酬金。

(e) 結算日後事項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事項進行。

(f) 結算日後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清連公司並沒有制備任何經審核財務資料。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清連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3年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務回顧

於二零零五年會計年度，清連公司的營業額的為約人民幣124.31百萬元，比二零零四年度減少約4.3%。此減少是由於清連公路日益老化以致路費收入持續減少之故。二零零五年度是由於年內折舊人民幣86.49百萬元同時較上年增長人民幣26.21百萬元。由於根據現時由栢誠編寫的交通報告，總預測交通流量會減少，故2005年收費公路的折舊亦相應增加。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清連公司錄得稅後盈利約人民幣3.27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道路維修費用顯著下降人民幣45.98百萬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道路維修費用約為人民幣16.79百萬元而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62.77百萬元。此外，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有顯著增長，其金額約為人民幣28.2百萬元，比二零零四年度大約人民幣1.33百萬元增加大約2,024%。該顯著增加是由於回撥撥備的稅項及應付利息營業稅約為人民幣27百萬元。

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清連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55.48百萬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0.12百萬元)。其中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11.07百萬元人民幣(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28百萬元)及受限制現金44.41百萬元人民幣(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7.84百萬元)。現金及現金價物的減少主要由於年內償還了人民幣74百萬元的銀行貸款。由於清連公路收費權是清連公司的銀行貸款抵押物，所以路費收入必須存於指定的銀行戶口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受限制現金列示。此受限制現金可以在銀行審批後作為日常營運之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清連公司的總借貸為人民幣2,255.90百萬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329.90百萬元），其中包括有抵押銀行貸款人民幣586百萬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60百萬元），合作股東貸款人民幣988.63百萬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88.63百萬元）及欠合作股東累積利息人民幣681.27百萬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81.27百萬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清連公司的資產負債率為80.02%（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9.77%）。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清連公司並沒有任何銀行信貸額度。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務回顧

於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清連公司的營業額的約為人民幣129.95百萬元，比二零零三年度減少約26.3%。此減少是由於清連公路的路況欠佳，及交通流量又分流至京珠高速公路兩大原因以致路費收入減少之故。二零零四年度淨虧損為人民幣59.8百萬元相對二零零三年度的淨利潤約為人民幣20.96百萬元。

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清連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70.12百萬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1.28百萬元）。其中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2.28百萬元人民幣（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96百萬元）及受限制現金人民幣67.84百萬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9.32百萬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顯著減少的主要原因是由於營運所得路費收入下降。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清連公司的總借貸為人民幣2,329.9百萬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329.92百萬元），其中包括有抵押銀行貸款人民幣660百萬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60百萬元），合作股東貸款人民幣988.63百萬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88.64百萬元）及欠合作股東累積利息人民幣681.27百萬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81.28百萬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清連公司的資產負債率為79.77%（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8.4%）。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務回顧

於二零零三年會計年度，清連公司的營業額約為176.26百萬元人民幣，比二零零二年度減少約35.4%。此減少是由於京珠高速公路通車，以致車輛分流以及路況欠佳抑制道路使用者選擇清連公路，令清連公路之路費收入減少。二零零三年度淨利潤為人民幣20.96百萬元相對二零零二年度的淨虧損約為人民幣5,648萬元。

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清連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01.28百萬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4.11百萬元)。其中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人民幣11.96百萬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58百萬元)及受限制現金人民幣89.32百萬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83.53百萬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顯著減少的主要原因是由於營運所得路費收入下降。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清連公司的總負債為人民幣2,329.92百萬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447.3百萬元)，其中包括有抵押銀行貸款人民幣660百萬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00.02百萬元)，合作股東貸款人民幣988.64百萬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63.17百萬元)及欠合作股東累積利息人民幣681.28百萬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84億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清連公司的資產負債率為78.4%(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8.24%)。

分部資料

清連公司的主要收入來自營運清連公路的路費收入。因此沒有業務或地區分部的營業資料。

利率風險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清連公司的銀行貸款為有抵押人民幣貸款，年利率為6.12%，貸款的利率大致為市場利率。清連公司因此承受利率風險。

自合作股東的無抵押貸款是免息的。因此該等貸款並沒有利率風險。

外匯風險

清連公司主要業務在中國，而大多數交易是以人民幣結算，故並沒有承受重大外匯風險。

投資及收購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3年內，清連公司並沒有重大的投資或收購。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清連公司員工總數為405人，其中管理及技術人員120名，收費員385名。他們的薪酬是根據工作性質和市場情況而釐訂。其他僱員福利包括根據政府頒佈的有關條例和規定所參考之退休計劃、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和失業保險。

清連公司之資產抵押

清連公司已以清連公路收費權作抵押取得銀行貸款，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貸款的未償還部分為人民幣586百萬元。

或有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清連公司無就或有負債。

清連公司的回顧及展望

清連公司擁有的清連一級公路全長215.85公里，是珠江三角洲地區與廣東省中北部地區和湖南省及內地聯繫的一條重要通道。為能夠使現有的線路發揮更大的作用，充分發揮主幹線的功能，清連一級公路擬進行高速化改造。

二零零五年內，清連一級公路的高速化改造工作進展順利。本公司已派出高級管理人員和主要的技術管理骨幹，成立建設管理總部積極推進相關工作。目前，已完成了項目設計和項目管理處的招標工作，徵地拆遷工作也在積極進行。項目改造的試驗路段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全面開工，標誌着路基處理的專項研究工作已深入展開，為實現清連高速在二零零八年內順利建成通車的目標奠定了良好基礎。本公司對清連項目的投資，主要目的是將清連一級公路改建為高速公路，使現有的線路發揮更大的作用，充分發揮其主幹線的功能。清連一級公路改建為高速公路之後，將成為廣東省公路網中承接南北、提升珠江三角洲向內陸地區輻射能力的大動脈，為本集團帶來良好的投資回報，對本集團的發展具有重要的戰略意義。

1. 財務摘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3個財政年度每年綜合業績及資產負債的摘要：

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5	2004	2003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911,482	705,776	598,137
除所得稅前盈利	642,280	498,725	1,058,433
所得稅	80,071	76,019	147,551
年度盈利	562,209	422,706	910,882
組成如下：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	552,622	414,888	904,484
少數股東權益	9,587	7,818	6,398
資產及負債	於12月31日		
	2005	2004	2003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10,079,315	7,527,763	7,184,338
總負債	3,706,556	1,458,998	1,116,098
少數股東權益	43,138	41,700	41,73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6,329,621	6,027,065	6,026,510

* 於2005年，本集團採納了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新訂／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前年度的對比資料已根據相關要求作出重列。

2. 財務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及相關附註。經審核之財務報表全文將載於本公司之2005年年報內，而該年報將適時刊發予本公司之股東。

(I)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資產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	4,055,081	4,130,363
在建工程	6	693,443	286,584
土地使用權	7	368,830	386,468
無形資產	8	824,585	6,815
聯營公司權益	11	2,966,903	870,698
遞延所得稅資產	18	6,764	9,473
借予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0(d)	78,240	123,359
		<u>8,993,846</u>	<u>5,813,760</u>
流動資產			
存貨		3,540	7,367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	12	157,829	408,810
受限制之現金	13	31,615	55,9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	892,485	1,241,838
		<u>1,085,469</u>	<u>1,714,003</u>
總資產		<u>10,079,315</u>	<u>7,527,763</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2,180,700	2,180,700
其他儲備	16	3,376,930	3,247,852
保留盈餘			
— 擬派末期股息	29	261,684	239,877
— 其他		510,307	358,636
		<u>6,329,621</u>	<u>6,027,065</u>
少數股東權益		<u>43,138</u>	<u>41,700</u>
總權益		<u>6,372,759</u>	<u>6,068,765</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貸款	17	2,230,602	142,911
遞延所得稅負債	18	155,030	59,767
政府補貼	19	364,388	372,764
		<u>2,750,020</u>	<u>575,442</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20	670,692	283,443
應付所得稅項		15,736	17,031
貸款	17	270,108	583,082
		<u>956,536</u>	<u>883,556</u>
總負債		<u>3,706,556</u>	<u>1,458,998</u>
總權益及負債		<u>10,079,315</u>	<u>7,527,763</u>
流動資產淨值		<u>128,933</u>	<u>830,44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9,122,779</u>	<u>6,644,207</u>

(II) 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資產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	2,158,511	2,196,726
在建工程	6	648,089	280,242
土地使用權	7	70,504	73,862
附屬公司投資	9	812,690	808,974
共同控制實體投資	10	1,105,944	1,207,483
聯營公司投資	11	2,601,624	871,404
		<u>7,397,362</u>	<u>5,438,691</u>
流動資產			
存貨		2,225	6,292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	12	144,074	413,347
受限制之現金	13	31,615	55,9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	748,672	1,163,284
		<u>926,586</u>	<u>1,638,911</u>
總資產		<u>8,323,948</u>	<u>7,077,602</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2,180,700	2,180,700
其他儲備	16	3,249,416	3,152,408
保留盈餘			
— 擬派末期股息	29	261,684	239,877
— 其他		503,248	359,383
		<u>6,195,048</u>	<u>5,932,368</u>
總權益		<u>6,195,048</u>	<u>5,932,368</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貸款	17	1,285,243	130,819
遞延所得稅負債	18	32,218	26,671
政府補貼	19	364,388	372,764
		<u>1,681,849</u>	<u>530,254</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20	242,243	245,748
應付所得稅項		—	6,150
貸款	17	204,808	363,082
		<u>447,051</u>	<u>614,980</u>
總負債		<u>2,128,900</u>	<u>1,145,234</u>
總權益及負債		<u>8,323,948</u>	<u>7,077,602</u>
流動資產淨值		<u>479,535</u>	<u>1,023,93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876,897</u>	<u>6,462,622</u>

(III)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收入	21	911,482	705,776
其他收入	22	191,930	114,861
營業稅項	23	(38,361)	(37,566)
折舊與攤銷		(167,634)	(131,686)
員工福利成本	24	(67,163)	(48,748)
道路維修費用		(15,181)	(14,451)
其他業務費用		(48,157)	(64,703)
經營盈利		766,916	523,483
財務成本	25	(100,621)	(24,052)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1	(24,015)	(706)
除所得稅前盈利		642,280	498,725
所得稅	26	(80,071)	(76,019)
年度盈利		562,209	422,706
組成如下：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	27	552,622	414,888
少數股東權益		9,587	7,818
		562,209	422,706
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的每股盈利 (以每股人民幣元計)			
— 基本	28	0.25	0.19
股息	29	261,684	239,877

(IV) 綜合權益變動表

	附註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少數	合計
		股本	其他儲備	保留盈餘	股東權益	
		人民幣千元 (附註15)	人民幣千元 (附註16)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04年1月1日結餘， 如前呈報為權益		2,180,700	3,127,484	773,885	—	6,082,069
2004年1月1日結餘， 如前獨立呈報為少數股東權益		—	—	—	49,967	49,967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17對土地 使用權的攤銷調整	2.1	—	—	(55,559)	(7,743)	(63,302)
2004年1月1日結餘，經重列		2,180,700	3,127,484	718,326	42,224	6,068,734
年度盈利，經重列		—	—	414,888	7,818	422,706
出售附屬公司		—	—	—	(915)	(915)
計提儲備金		—	120,368	(120,368)	—	—
分派2003年股息		—	—	(414,333)	(7,427)	(421,760)
2004年12月31日結餘		<u>2,180,700</u>	<u>3,247,852</u>	<u>598,513</u>	<u>41,700</u>	<u>6,068,765</u>
2005年1月1日結餘，如上顯示		2,180,700	3,247,852	598,513	41,700	6,068,765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39的期初調整	2.1	—	—	(11,342)	—	(11,342)
2005年1月1日結餘，經重列		<u>2,180,700</u>	<u>3,247,852</u>	<u>587,171</u>	<u>41,700</u>	<u>6,057,423</u>
貨幣滙兌差額		—	1,153	—	—	1,153
年度盈利		—	—	552,622	9,587	562,209
2005年確認的總收入		—	1,153	552,622	9,587	563,362
計提儲備金		—	127,925	(127,925)	—	—
分派2004年股息		—	—	(239,877)	(8,149)	(248,026)
2005年12月31日結餘		<u>2,180,700</u>	<u>3,376,930</u>	<u>771,991</u>	<u>43,138</u>	<u>6,372,759</u>

(V)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收取路費收入之現金		920,170	708,230
收取委託公路建設管理之現金		27,868	17,351
收取公路工程建設項目款		26,836	32,445
支付供應商之現金		(45,581)	(45,720)
支付僱員之現金		(57,666)	(47,008)
其他現金付款		(152,640)	(105,374)
經營產生之現金	30	718,987	559,924
支付利息		(88,992)	(23,771)
支付所得稅		(75,552)	(65,666)
收到政府財政補貼		10,309	—
經營活動產生之淨現金		564,752	470,487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增加在建工程		(425,271)	(295,501)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2(c)	386,000	684,597
支付出售重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稅項		—	(105,204)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購入之現金		—	(929)
收購共同控制實體，扣除購入之現金	31	(612,651)	—
收購聯營公司	11(b)	(1,653,754)	(868,270)
增加對聯營公司投資	11(c)	(101,840)	—
出售附屬公司，扣除出售之現金		—	(1,468)
收回借予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40,092	35,281
收取利息		9,798	12,444
減少銀行定期存款		—	70,000
投資活動所用之淨現金		(2,357,626)	(469,050)

(V)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新增貸款		3,394,072	880,807
償還貸款		(1,702,959)	(463,082)
支付其他借貸成本		(16,409)	—
收到政府撥款		18,980	—
附屬公司償還少數股東借款		(2,528)	(3,145)
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	29	(239,877)	(414,333)
派予附屬公司少數權益所有者之股息		(8,149)	(6,890)
		<u>1,443,130</u>	<u>(6,643)</u>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之淨現金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淨減少		(349,744)	(5,20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41,838	1,247,4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滙兌收益／(損失)		391	(362)
		<u>892,485</u>	<u>1,241,838</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	<u>892,485</u>	<u>1,241,838</u>

(V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概述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1996年12月30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其共同控制實體(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建造、營運及管理在中國之收費公路及高速公路。

本公司之註冊地址為深圳市濱河路北5022號聯合廣場A座19樓。

本公司之H股和A股分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報(除非另有注明)。本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董事會於2006年3月31日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在所呈報的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準則」)編製。該等會計基準與本集團之中國法定財務報表所採用之基準在若干方面有所不同。本集團之中國法定財務報表乃按照中國適用之會計準則以及適用於本集團的有關財務規定(「中國會計準則」)而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財務準則作出適當的調整，但有關的調整並沒有反映於本集團之會計賬目上。

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此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公司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假設和估計的範疇，在附註4中披露。

採納新訂／經修訂之香港財務準則

在2005年，本集團採納下列與其業務相關的新訂／經修訂之香港財務準則。2004年的比較數字已按有關之規定作出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1	財務報表之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2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7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8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會計差錯
香港會計準則10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1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17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21	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23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24	關聯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27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28	聯營公司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31	合營企業權益
香港會計準則32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33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36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38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39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39(修訂)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過渡及初始確認
香港財務準則2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香港財務準則3	企業合併

採納新訂／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1, 2, 7, 8, 10, 16, 21, 23, 24, 27, 28及33並無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總括而言：

- 香港會計準則1影響少數股東權益、應佔聯營公司稅後業績及其他披露的呈報形式。
- 香港會計準則2, 7, 8, 10, 16, 23, 27, 28及33對本集團的政策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21對本集團的政策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每個綜合實體的功能貨幣已根據該經修訂準則的指引重新評估。
- 香港會計準則24影響關聯方的確認和若干其他關聯方披露。

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17導致會計政策變更，涉及將土地使用權從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重分類為經營租賃。對土地使用權的預付租賃款在租賃期限內以直線法在損益表中列支，或若有減值，將減值在損益表中列支。於以往年度，土地使用權乃作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和累計減值虧損後列示，而攤銷乃按單位使用量基準按照在特定期間內之實際交通流量佔本集團獲授權經營位於有關土地上的收費公路之期限內之預計總交通流量比例作出計算。

本集團採用香港會計準則31「合營企業權益」下的比例綜合法，對共同控制實體權益記賬。於以往年度，本集團對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以權益法記賬。採用香港會計準則31下的比例綜合法構成會計政策的變更。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32及39導致有關對借款及長期負債計量的會計政策變更。作為過渡性規定，根據該新準則對借款及長期負債的計量不需作追溯應用，而相關調整金額計入2005年1月1日之保留盈餘。

採納香港財務準則2導致對本公司的模擬股票期權計劃（「模擬期權計劃」）下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的會計政策變更。模擬股票期權（「模擬期權」）乃授予管理人員，其收益取決於所行使的模擬期權數量及模擬期權計劃預定的價格與本公司的股票市價的差額（附註2.15(b)）。2004年12月31日前，對模擬期權於行使當年模擬期權計劃規定已支付及應支付的金額於損益表以員工福利成本列支。於2005年1月1日起，本集團對模擬期權計劃下所產生的負債以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直至負債結算前，對有關負債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及結算日的公允價值進行重估，公允價值之變化計入當期損益。作為過渡性規定，此政策對2002年11月7日以後的有關對比資料進行追溯應用。本公司董事認為，對2005年1月1日以前期間的調整金額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不產生重大影響，故2005年的期初保留盈餘及對比資料並未就有關調整作出重列。

採納香港財務準則3、會計準則36及會計準則38導致商譽的會計政策變更。於2004年12月31日前，商譽為：

- 於其估計可用經濟年限或20年兩者之較低者以直線法攤銷；及
- 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就減值跡象作出評估。

根據香港財務準則3的規定（附註2.7(a)）：

- 本集團由2005年1月1日起停止攤銷商譽；
- 於2004年12月31日的累計攤銷已經對銷，並相應減少商譽成本；
- 由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起商譽每年以及當有減值跡象時就減值進行測試。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38的條文重新評估其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限。重新評估後並無導致任何調整。

本集團已根據各準則的過渡性條文對會計政策作出所有變更（如適用）。本集團採納的所有準則均需要追溯應用，惟以下除外：

- 香港會計準則16 — 在互換資產交易所購入的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初始計量按公允價值入賬，僅就生效日期起的未來交易適用。
- 香港會計準則21 — 由生效日期起將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作為海外業務的一部分記賬；
- 香港會計準則39 — 此準則不容許追溯確認、終止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及負債。由於採納會計準則39所需的調整在2005年1月1日確認及釐定。

- 香港財務準則2—僅對2005年1月1日存在的由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交易產生的負債，而其有關對比資料是在2002年11月7日之後期間的，作追溯應用；及
- 香港財務準則3—由2005年1月1日起在未來應用。

採納經修訂的香港會計準則17導致2004年1月1日之期初保留盈餘減少人民幣55,559,000元，而對2004年及2005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損益表的影響如下：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少	449,788	465,092
土地使用權增加	368,830	386,468
遞延所得稅負債減少	11,069	10,717
少數股東權益減少	8,376	8,366
保留盈餘減少	61,513	59,541
折舊與攤銷增加	2,344	4,721
所得稅減少	352	708
少數股東權益減少	10	31
每股基本盈利減少(每股人民幣元)	0.001	0.002

就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因採納香港會計準則17對其土地使用權的分類及攤銷的影響，本集團因根據香港會計準則31採納比例綜合法對共同控制實體權益記賬而應佔之份額，已計入以上之影響中。有關影響亦已計入以下所載之因採納香港會計準則31所產生之影響中。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31導致：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減少	1,814,431	1,224,72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164,796	1,436,488
流動資產增加	109,132	44,573
非流動負債增加	375,599	15,541
流動負債增加	83,898	240,800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盈利減少	152,486	99,893
收入增加	309,119	198,113
其他收入增加	4,665	2,906
費用增加	161,298	101,126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31對每股基本盈利及2004年1月1日的期初保留盈餘並無影響。

採納香港財務準則3及香港會計準則38導致：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增加	512
聯營公司權益增加	3,090
保留盈餘增加	3,602
折舊與攤銷減少	512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減少	3,090
每股基本盈利增加(每股人民幣元)	0.002

採納香港財務準則3對2004年1月1日的期初保留盈餘並無影響。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39導致2005年1月1日的期初保留盈餘減少人民幣11,342,000元，而對2005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損益表的影響如下：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借予共同控制實體款項減少	5,027
保留盈餘減少	5,027
其他收入增加	6,315
每股基本盈利增加(每股人民幣元)	0.003

此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39對借予共同控制實體款項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餘成本計量所產生之影響。

若干新訂準則、詮釋及對現有準則的修訂已經頒佈，對本集團2006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或較後期間生效。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以下所適用的新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本集團已經開始評估該等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但現階段未能確定其影響是否重大。

香港會計準則 1 (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21 (修訂)	海外業務之淨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39及 香港財務準則4 (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準則7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準則－詮釋4	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2.2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與共同控制實體截至12月31日止的財務報表。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權管控其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所有實體，一般附帶超過半數投票權的股權。在評定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目前可行使或可兌換的潛在投票權的存在及影響均予考慮。

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全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會計收購法乃用作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的入賬方法。收購的成本根據於交易日所給予資產、所發行的權益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的負債的公允價值計算，另加可直接歸入收購的成本。在企業合併中所收購可識認的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首先以其於收購日的公允價值計量，而不論任何少數股東權益的數額。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識認資產淨值公允價值的數額確認為商譽。若收購成本低於所購入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該差額直接在損益表確認(附註2.7(a))。

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結餘及未實現收益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之憑證，否則未實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政策符合一致。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準備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入賬。

(b)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的實體，一般附帶有20%至50%投票權的股權。聯營公司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初始以成本確認。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投資包括收購時所確認的商譽(扣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附註2.7(a))。

本集團應佔收購後聯營公司的溢利或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而應佔收購後儲備的變動則於儲備內確認。投資賬面值會根據累計之收購後儲備變動而作出調整。如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已代該聯營公司承擔責任或作出付款。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的未實現收益按本集團在聯營公司權益的數額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之憑證，否則未實現虧損亦予以對銷。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政策符合一致。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聯營公司投資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準備列賬。聯營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入賬。

(c) 合營企業

本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權益按比例綜合法入賬。本集團將其應佔各共同控制實體的個別收入和費用、資產和負債以及現金流量，分別按本集團財務報表中相類似的項目逐行合併。本集團對向共同控制實體出售資產中其他合營方應佔的盈虧部份確認入賬。本集團不確認本集團向共同控制實體購入資產而產生之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盈虧，除非其已將資產轉售予第三方。然而，若有關虧損證明流動資產的可變現淨值減少或出現減值虧損，交易虧損即時確認。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共同控制實體投資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準備列賬。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入賬。

2.3 外幣滙兌

(a) 功能和列賬貨幣

本集團每個實體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和列賬貨幣人民幣呈報。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由於外幣交易的結算和將外幣計價的貨幣性資產和負債以年末匯率換算產生的滙兌盈虧在損益表確認。

(c) 集團公司

對其功能貨幣和本公司的列賬貨幣不一致的所有集團內實體，其業績和財務狀況按照下列方法換算為列賬貨幣：

- (i) 各呈報的資產負債表中的資產和負債按照資產負債表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損益表中的收入和費用按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匯率並不反映交易日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入及費用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由此產生的滙兌差額，作為權益的單獨項目列示。

在綜合賬目時，換算海外業務的淨投資所產生的滙兌差額列入股東權益。當出售一項海外業務時，已計入權益的滙兌差額作為出售盈虧的一部分於損益表中確認。

收購海外實體產生的商譽和公允價值的調整作為該海外實體的資產和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2.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以購買該項目直接應計的開支。

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包括在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按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損益表支銷。

收費公路之折舊乃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詮釋1「基建設施的適當政策」按單位使用量基準計算撇銷其成本值。因此，折舊乃按照在特定期間內之實際交通流量佔本集團獲授權經營該等道路之期限內之預計總交通流量比例作出計算。本集團已制定對各收費公路在經營期限內之預計總交通流量作出定期檢討之政策，如有需要時，本集團將委託專業機構進行獨立之專業交通研究，並就有關交通流量之重大轉變作出適當的調整。

樓宇及建築物之折舊乃以直線法將其成本值按照租約或經營有關道路權利之尚餘期限或預期可使用年限(以較短者為準)撇銷至其剩餘價值。樓宇及建築物之預計可使用年限為10至30年。

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按以下的估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撇銷至其預計剩餘價值：

設施	
— 交通	8-10年
— 電子及其他	5-10年
汽車	5-6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限在每個結算日進行檢討，及在適當時調整。

若資產的賬面金額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其賬面金額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附註2.8)。

出售之收益及虧損以出售資產所得收入淨額與其賬面金額之差額確定，並於損益表內確認。

2.5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成本列賬，其中成本包括發展費用及其他直接成本，及在建築期間對工程項目借貸而產生的借貸成本(附註2.17)。已完工程成本則轉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 土地使用權

對土地使用權的預付租賃款在租賃期限內以直線法在損益表中列支。若有減值，減值在損益表中列支。

2.7 無形資產

(a)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過於收購日本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的可識認淨資產公允價值的數額。收購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所產生的商譽包括在無形資產內。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的商譽包括在聯營公司權益內。單獨確認的商譽每年就減值進行測試，並按成本值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之減值虧損不予轉回。出售某個實體的盈虧包括與被出售實體有關的商譽的賬面金額。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分配至現金產出單元，並按照預期受益於有商譽產生的企業合併的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合進行分配。

(b) 公路收費經營權

公路收費經營權按取得時實際發生之成本列賬，並以直線法於獲授經營權期限內進行攤銷。

2.8 非金融資產減值

無確定使用年限的資產無需攤銷，但至少每年作減值測試，並於存在表明賬面金額不能回收時的事件或環境變化時核查該資產的減值。涉及攤銷的資產，於存在表明賬面金額不能回收時的事件或環境變化時核查該資產的減值。減值損失以資產賬面金額超過其可收回金額部分確認。可收回金額是扣減銷售費用之資產公允價值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在作減值評估時，資產按照產生可單獨辨認現金流量的最低層次(現金產出單元)組合。除商譽外之已計提減值準備的非金融資產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被復核確定是否可轉回減值撥備。

2.9 金融資產

自2005年1月1日起，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以下類別：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借款和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及可供出售。該等分類以取得該等金融資產的目的為依據。管理層在初始確認時確定金融資產分類，並於每個報告日對該等認定進行重估。本年內，本集團只持有借款和應收款類別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常規購買和出售在交易日確認，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當日。對所有不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加交易費用作初始確認。當對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的收款權力已經到期或轉讓，及本集團已轉讓與其所有權相關的所有風險和報酬時，金融資產被終止確認。

借款和應收款是在活躍市場上沒有市場報價而具有固定或可確定金額的非衍生金融資產。除非到期日在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以上而被列為非流動資產外，此類資產分類為流動資產。借款和應收款在資產負債表中反映為借予共同控制實體款項和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附註2.11)。借款和應收款於期後運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餘成本計量。

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評估是否有確切證據顯示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合存在減值。

2.10 存貨

存貨主要為票證及用於維修及保養高速公路的物料及備件，並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指購入時實際發生之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按預計銷售所得款項扣除估計銷售費用計算。

2.11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在取得時以公允價值確認，而其後運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餘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當有明顯證據表明本集團不能按應收款原條款收回所有到期金額時，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需計提減值撥備。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債務人很可能進行破產或財務重組及不履行或不及時履行付款責任，均需考慮應收款項存在減值迹象。撥備金額為資產之賬面金額及以實際利率對未來預計現金流量折算的現值的差額。撥備金額於損益表確認。

2.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銀行通知存款以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度流動性投資。

2.13 貸款

貸款按公允價值扣減發生的交易費用作初始確認。交易費用指直接歸屬於收購、發行或出售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有關的成本，包括支付給代理商、顧問、經紀商和交易商的手續費和佣金，由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徵收的款項及交易稅項。貸款期後以攤餘成本列示，扣減交易費用後的所得與到期償還價值之間的差額，以實際利率法於借貸期間內於損益表確認。

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力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否則貸款被列為流動負債。

2.14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就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其在財務報表的賬面金額之差產生的暫時差異全數撥備。然而，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盈虧，則不作記賬。遞延稅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

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之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是就可能未來應課稅盈利而就此可使用暫時差異而確認。

遞延稅項就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投資產生之暫時差異而撥備，但假若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時間，而暫時差異在可預見將來有可能不會撥回則除外。

2.15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參予中國當地政府部門統籌之職工退休福利計劃。該等計劃乃界定供款計劃，本集團向當地社會福利管理局支付固定供款，若該管理局並無持有足夠資產向僱員就其在當期及以往期間的服務支付福利，本集團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支付進一步付款。本集團之供款按員工基本薪金之某個百分比(不超過規定上限)計算。

本集團需強制性地向該計劃供款，供款在應付時確認為僱員福利成本。預付款按照現金退款或可減少未來付款而確認為資產。

(b)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本公司的模擬期權計劃乃一項以現金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計劃。根據模擬期權計劃，模擬期權乃授予管理人員，並可於授出後至各自到期日內行使。有關獎金為行使模擬期權時本公司的股票市值高於按該計劃規定計算的行使模擬期權價格之差額，以現金方式支付。

僱員為獲取模擬期權而提供的服務的公允價值確認為費用。所產生之負債於初始確認時、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及直至結算時，均以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同時考慮對授出模擬期權之條款及條件以及直到目前員工所提供服務的程度。有關公允價值的變動於損益表確認。

(c) 終止服務權益

終止服務權益於僱用在正常退休日期前被終止，或當僱員接受自願遣散以換取此等福利時支付。本集團在可證明承諾如下時確認終止服務權益：根據一項詳細的正式計劃終止現有僱員的僱用(沒有撤回的可能)；或因為提出一項要約以鼓勵自願遣散而提供的終止服務權益。在結算日後超過12個月支付的福利貼現為現值。

(d) 獎金計劃

本集團依據考慮了本公司股東的應佔盈利(作出若干調整後)的計算方法就獎金分享確認負債及費用。本集團就合約責任或據過往經驗已產生推定責任而確認撥備。

2.16 撥備

在出現以下情況時，就環境複修、重建費用和法律索償作出撥備：本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而產生現有的法律或推定責任；較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償付責任；金額已經可靠估計。重建撥備包括租賃終止罰款和僱員離職付款。對未來營運虧損不確認撥備。

如有多項類似責任，其需要在償付中流出資源的可能性根據責任的類別整體考慮。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的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仍需確認撥備。

撥備乃按預期需要償付責任所發生的支出以反映現金的時間價值及對責任的特定風險的現時市場估計的稅前利率進行折算的現值計量。由於時間的經過導致撥備的增加確認為利息支出。

2.17 借貸成本

因為興建任何可資本化資產而產生的借貸成本，在完成和籌備資產作其預定用途所需的期間內資本化。其他借貸成本作費用支銷。

2.18 收入確認

收入包括對提供服務已收及應收款項的公允價值。本集團收入確認如下：

(a) 路費收入

經營收費公路之路費收入於收取時予以確認。

(b) 工程建造管理服務收入

工程建造管理服務收入指本集團受委託管理的公路工程建設項目實際工程費用總額與該工程建設項目合同預算造價的節省額或按比例分成的節省額。

在工程建造管理服務的結果能夠可靠估計情況下，有關收入依據完工百分比比例法釐定，完工比例依據截至資產負債表日發生之累計實際工程費用及管理費用佔預算工程費用總額及預算管理費用總額之百分比計算。在工程建造管理服務的結果不能夠可靠估計情況下，但管理費用將來很可能得到補償時，以發生的管理費用確認等額的收入。

(c) 其他服務收入

廣告服務收入是指為廣告客戶於本集團所擁有的廣告板上提供刊登廣告服務所獲得的收入。有關收入於刊登廣告的有關期間內確認。

(d)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倘應收款項出現減值，本集團會將賬面金額減至可收回金額，即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按該工具之原實際利率進行貼現的金額，並繼續將貼現計算及確認為利息收入。已減值借款之利息收入按原實際利率確認。

(e)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在收取款項的權利確定時確認。

(f) 政府補貼收入

政府補貼公路收費之收入及用於公路建設的有關補貼按附註2.19之會計政策確認。其他政府補貼收入於收到時或能夠合理地保證將可收取時確認。

2.19 政府補貼

當能夠合理地保證政府補貼將可收取時，將政府提供的補助確認入賬。

政府給予本集團指定的收費公路之收費補貼於資產負債表上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該收費公路獲授權經營年限內予以攤銷確認。各會計期間確認之補貼收入按每年基於實際的交通流量所計算的應補貼部分佔本集團授權經營該道路期限的預計總交通流量所計算的應補貼總和之比例計算確定。

與購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貼列入非流動負債，並於資產完成購建後於有關資產之預計使用年限按與有關資產折舊的相同基準在損益表確認。

2.20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股息在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批准的期間內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列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令其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及公允價值之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和現金流量之利率風險。

(a)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地區經營業務，其絕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除於2005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部分現金及銀行存款計人民幣58,200,000元及銀行貸款計人民幣676,195,000元以港元計價，而其他貸款計人民幣30,051,000元以美元計價外，本集團於中國不會面臨重大的外匯風險。然而，對人民幣轉換為外幣受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條例監管。

(b) 流動性風險

審慎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包括保持充足的現金及通過承諾信貸的足夠額度獲得資金。基於經營業務的特點，本集團將通過銀行信貸額度及其他外部融資以保持資金的流動性。

於2005年12月31日，本集團尚有未使用之銀行授信額度約人民幣6,820,000,000元，本公司董事確信此等授信額度能使本集團有能力支付其到期之債務及承擔款項。

(c)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之利率風險

本集團無重大計息之資產，故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與市場利率的變動保持較大的獨立性。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源自長期貸款。浮動利率的貸款令本集團承擔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固定利率的貸款令本集團承擔公允價值之利率風險。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使用利率掉期合約對其利率風險進行套期。

3.2 公允價值的估計

對一年內到期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金額值減去減值撥備（若有）被假定接近其公允價值。作為披露目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是根據類似金融工具的現時市場利率對未來約定的現金流量折現而估計。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不斷覆核，包括對於有關情況下被認為合理的未來事件的期望。

4.1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此會計估計，就其定義而言，甚少會與有關實際結果絕對相符。於未來年度可能會導致對資產及負債的眼面金額作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a) 收費公路之折舊及遞延收入之確認

如附註2.4及附註2.19所詳述，本集團收費公路之折舊及遞延收入之確認乃根據本集團獲授權經營有關道路之期限內之預計總交通流量（「總預計交通流量」）而計算確定。如總預計交通流量與實際結果存在重大差異時，對收費公路及遞延收入的眼面金額需要作出相應重大調整。

如附註2.4所述的本集團的政策，本公司董事對總預計交通流量作出定期檢討。若存在重大轉變時，本集團將委託專業機構進行獨立之專業交通研究，以確定適當的調整。本集團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收費公路之折舊及遞延收入之確認所採用的總預計交通流量乃根據於2001年進行的有關獨立專業交通研究報告而確定，本集團於本年度相應計提的折舊為人民幣130,010,000元及確認的補貼收入為人民幣27,356,000元。本公司董事認為現時對總預計交通流量的估計為最佳估計，並認為與實際結果並無重大差異存在。

(b) 收購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的估計

於本年度，本集團分別以現金代價653,632,000港元、人民幣1,839,200,000元及人民幣179,180,000元收購了Jade Emperor Limited（「JEL」，本公司的共同控制實體）55%的股權、廣東清連公路發展有限公司（「清連公司」，本公司的聯營公司）56.28%的權益及雲浮市廣雲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廣雲公司」，本公司的聯營公司）30%的權益。此等被收購公司均從事經營收費公路業務。收購詳情分別載於附註31、11(b)(i)及11(b)(ii)。根據香港財務準則3，所收購的可辨認資產及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需於收購日以公允價值計量，以確定收購成本與本集團於所收購的淨資產的公允價值中之所佔份額之差額，從而將所產生的有關差額於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為商譽或直接計入損益表。

由於對上述本集團的合併／收購業務並不存在活躍的市場，為確定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公允價值，本公司董事已考慮以下所概述的多方面的資料，以確定對此三項業務所收購的可辨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

- 對各被收購方接近於各收購日的企業公允價值（「企業公允價值」），由獨立專業評估機構或由本公司董事（如適用）根據貼現的預測現金流量模型（「現金流量模型」）進行確定。董事亦考慮了對預測未來現金流量所需進行的相關調整；

- 對被收購方的營運資金項目的公允價值以其於收購日的賬面金額，於根據最近經審計的結果進行相關調整後確定（「營運資金價值」）；
- 於收購中確認的需要進行重大公允價值調整的無形資產或有形資產是指：1)被收購方獲有關政府部門授權的公路收費經營權；及／或2)被收購方對有關收費經營權下所發生的有關建設收費公路所發生的支出。有關資產的公允價值以上述的企業公允價值減營運資金價值後確定。

根據上述評估的結果，本公司董事對該三項收購的收購成本與本集團對所收購淨資產的公允價值的應佔份額之間的差額進行確定。對收購JEL，本集團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損益表中確認了其他收入共人民幣34,955,000元（附註22）。對收購清連公司及廣雲公司，本集團對所收購淨資產的公允價值中的應佔份額與收購成本並不存在重大差異。

對確定該三項收購的企業公允價值，均信賴計算各自的現金流量模型時所應用的多項假設，包括車流量及收費價格的預計增長／增加、路費收入的適用稅項以及所應用的將預測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的稅前貼現率等。本公司主要採用基於收購日存在的市場條件所作的假設。

若JEL、清連公司及廣雲公司的企業公允價值較本公司董事現時的估計低5%，本集團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需對該三項投資確認約人民幣123,000,000元的減值虧損。若企業公允價值高於管理層現時的估計，本集團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不能確認額外的收入。

(c) 資產減值準備的轉回

如附註9(b)所詳述，於本年度，本集團對就其附屬公司－深圳市梧桐嶺索道有限公司（「索道公司」）興建的索道項目有關的在建工程計提的減值準備轉回了計人民幣40,000,000元。該轉回金額由本公司董事根據與有關政府部門的溝通及該政府部門對本公司因停建索道項目作出補償的指示而進行估計，有關程序截至2005年12月31日尚未最終完成。若2006年有關程序完成後本公司實際收到的補償金額與管理層現時的估計差距10%（有利或不利），則本集團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再轉回以前年度確認的減值虧損或將確認減值虧損分別約人民幣4,000,000元。

4.2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關鍵判斷

工程建造管理服務收入之確認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對代有關當地政府部門管理建設的一項工程項目所提供的管理服務，按完工百分比法（詳載於附註2.18(b)的本集團會計政策）確認了工程管理收入計人民幣67,323,000元（附註20(b)及22(a)）。按此方法對收入的確認乃依據本公司董事所作出的估計，包括需由政府部門批准的項目預算造價及預計完成工程所需的總成本。

- 由於該項目的預算造價截至2005年12月31日尚未獲有關政府最終確定，本公司董事根據現時與有關部門的溝通及所獲得的有關信息作出估計。
- 對完成工程所需的總成本的確定，本公司董事已參考有關資料作出估計，包括目前已發生的實際成本及第三方證據，如已簽訂的合同及有關附件及與施工單位的有關變更通知，有關建設及設計計劃等。若需要及適用時，本公司董事亦運用了有關專業及行業經驗判斷。

若項目預算造價與完成工程的預計總成本與管理層的估計差距5%，本集團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需多確認工程建造管理服務收入約人民幣86,000,000元（若轉變為有利），或需確認工程建造管理服務虧損約人民幣77,000,000元（其轉變為不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集團

	收費公路 人民幣千元	樓宇 及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設施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04年1月1日					
成本	4,076,830	233,498	238,998	20,770	4,570,096
累計折舊	(152,845)	(32,476)	(92,233)	(14,843)	(292,397)
累計減值虧損	(77,000)	—	—	—	(77,000)
賬面淨值	<u>3,846,985</u>	<u>201,022</u>	<u>146,765</u>	<u>5,927</u>	<u>4,200,699</u>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846,985	201,022	146,765	5,927	4,200,699
在建工程轉入 (附註6)	—	7,542	38,481	—	46,023
增加	90	209	2,650	2,809	5,758
出售	—	(100)	(7,912)	(307)	(8,319)
出售附屬公司	—	—	(131)	(131)	(262)
折舊	(78,694)	(9,055)	(23,813)	(1,974)	(113,536)
年末賬面淨值	<u>3,768,381</u>	<u>199,618</u>	<u>156,040</u>	<u>6,324</u>	<u>4,130,363</u>
於2004年12月31日					
成本	4,076,920	241,002	249,865	18,996	4,586,783
累計折舊	(231,539)	(41,384)	(93,825)	(12,672)	(379,420)
累計減值虧損	(77,000)	—	—	—	(77,000)
賬面淨值	<u>3,768,381</u>	<u>199,618</u>	<u>156,040</u>	<u>6,324</u>	<u>4,130,363</u>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768,381	199,618	156,040	6,324	4,130,363
在建工程轉入 (附註6)	17,340	7,123	15,435	—	39,898
增加	—	255	2,759	1,835	4,849
收購共同控制實體 (附註31)	—	1,460	8,667	352	10,479
出售	—	—	(434)	(64)	(498)
折舊	(94,527)	(9,608)	(24,069)	(1,806)	(130,010)
年末賬面淨值	<u>3,691,194</u>	<u>198,848</u>	<u>158,398</u>	<u>6,641</u>	<u>4,055,081</u>
於2005年12月31日					
成本	4,094,260	250,253	278,019	20,494	4,643,026
累計折舊	(326,066)	(51,405)	(119,621)	(13,853)	(510,945)
累計減值虧損	(77,000)	—	—	—	(77,000)
賬面淨值	<u>3,691,194</u>	<u>198,848</u>	<u>158,398</u>	<u>6,641</u>	<u>4,055,081</u>

公司

	樓宇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收費公路 人民幣千元	及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設施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於2004年1月1日					
成本	2,036,465	144,260	143,786	6,499	2,331,010
累計折舊	(52,053)	(11,964)	(35,806)	(4,039)	(103,862)
賬面淨值	<u>1,984,412</u>	<u>132,296</u>	<u>107,980</u>	<u>2,460</u>	<u>2,227,148</u>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984,412	132,296	107,980	2,460	2,227,148
在建工程轉入 (附註6)	—	—	17,692	—	17,692
增加	—	—	—	2,490	2,490
出售	—	—	(3,349)	(310)	(3,659)
折舊	(26,868)	(4,648)	(14,139)	(1,290)	(46,945)
年末賬面淨值	<u>1,957,544</u>	<u>127,648</u>	<u>108,184</u>	<u>3,350</u>	<u>2,196,726</u>
於2004年12月31日					
成本	2,036,465	144,260	153,986	5,273	2,339,984
累計折舊	(78,921)	(16,612)	(45,802)	(1,923)	(143,258)
賬面淨值	<u>1,957,544</u>	<u>127,648</u>	<u>108,184</u>	<u>3,350</u>	<u>2,196,726</u>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957,544	127,648	108,184	3,350	2,196,726
在建工程轉入 (附註6)	—	5,441	10,029	1,227	16,697
增加	—	—	1,410	—	1,410
出售	—	—	(129)	(590)	(719)
折舊	(34,848)	(4,680)	(15,294)	(781)	(55,603)
年末賬面淨值	<u>1,922,696</u>	<u>128,409</u>	<u>104,200</u>	<u>3,206</u>	<u>2,158,511</u>
於2005年12月31日					
成本	2,036,465	149,701	165,296	5,910	2,357,372
累計折舊	(113,769)	(21,292)	(61,096)	(2,704)	(198,861)
賬面淨值	<u>1,922,696</u>	<u>128,409</u>	<u>104,200</u>	<u>3,206</u>	<u>2,158,511</u>

- (a) 本集團所持有之收費公路及樓宇均位於中國境內。
- (b) 本集團獲當地有關政府部門授予對各收費公路之收費經營權，期限為15至30年。根據有關政府的批准文件及有關法規，本集團於獲授予的經營期限內需負責對有關收費公路的建設及有關設備設施的採購，並負責對收費公路的經營及管理、維護及大修保養。於經營期限內所取得的路費收入歸屬本集團。於該等收費公路之收費經營權期滿後，有關公路資產需無償歸還當地政府。根據有關法規，有關收費經營權期限一般不能延期，且本集團不存在單方面的撤銷選擇權。因此，除本公司經營的機荷高速公路西段、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深圳市梅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梅觀公司」)經營的梅觀高速公路及本公司之共同控制實體—深圳機荷高速公路東段有限公司(「機荷東段公司」)經營的機荷高速公路東段外，本集團並未擁有其他收費公路相關之土地使用權。
- (c) 累計減值虧損是於以往年度對本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湖南長沙市深長快速幹道有限公司(「深長公司」)的收費公路所計提的減值虧損準備。根據本公司董事的評估，該減值準備於2005年12月31日未能轉回，及無需進一步計提準備。

6 在建工程

	集團		公司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1月1日結餘	286,584	39,849	280,242	39,540
增加	412,729	290,214	389,861	258,394
收購附屬公司	—	2,544	—	—
減值準備轉回 (附註9(b))	40,000	—	—	—
轉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5)	(39,898)	(46,023)	(16,697)	(17,692)
其他減少	(5,972)	—	(5,317)	—
	693,443	286,584	648,089	280,242
12月31日結餘	693,443	286,584	648,089	280,242

於2005年12月31日的在建工程主要包括尚未完成的收費公路建築開支。

7 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的土地使用權指預付租賃款，按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集團		公司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在香港以外持有				
10至50年期的租賃期限	<u>368,830</u>	<u>386,468</u>	<u>70,504</u>	<u>73,862</u>
	集團		公司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年初餘額	386,468	404,106	73,862	77,218
預付租賃款的攤銷	<u>(17,638)</u>	<u>(17,638)</u>	<u>(3,358)</u>	<u>(3,356)</u>
年末餘額	<u>368,830</u>	<u>386,468</u>	<u>70,504</u>	<u>73,862</u>

本集團的土地使用權均與其收費公路經營有關並位於中國境內。

8 無形資產

	商譽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公路收費 經營權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04年1月1日			
成本	7,480	—	7,480
累計攤銷	(153)	—	(153)
賬面淨值	<u>7,327</u>	<u>—</u>	<u>7,327</u>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7,327	—	7,327
收購附屬公司	945	—	945
減值撥備	(945)	—	(945)
攤銷費用	(512)	—	(512)
年末賬面淨值	<u>6,815</u>	<u>—</u>	<u>6,815</u>
於2004年12月31日			
成本	8,425	—	8,425
累計攤銷	(665)	—	(665)
累計減值虧損	(945)	—	(945)
賬面淨值	<u>6,815</u>	<u>—</u>	<u>6,815</u>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6,815	—	6,815
收購共同控制實體(附註31)	—	837,756	837,756
攤銷費用	—	(19,986)	(19,986)
年末賬面淨值	<u>6,815</u>	<u>817,770</u>	<u>824,585</u>
於2005年12月31日			
成本	6,815	837,756	844,571
累計攤銷	—	(19,986)	(19,986)
賬面淨值	<u>6,815</u>	<u>817,770</u>	<u>824,585</u>

(a) 商譽減值測試

商譽根據本集團各收費公路的經營，分配至以下本集團可識別的現金產出單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隔蒲潭大橋及引道公路	5,179	5,179
水官高速公路	1,636	1,636
	<u>6,815</u>	<u>6,815</u>

隔蒲潭大橋及引道公路和水官高速公路分別由本公司之共同控制實體－湖北雲港交通發展有限公司（「雲港公司」）和深圳清龍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清龍公司」）經營。

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而確定。計算方式利用現金流量預測，依據各管理層批核的一年期財政預算。超過該年期的現金流量採用估計由管理層作出推算。

對計算隔蒲潭大橋及引道公路的使用價值的主要假設如下：

- (i) 2007年至2010年的收入年增長率約為1%，2011年較2010年的收入增長率為5%，此後2012年起至收費經營期滿止收入假設將維持不變；
- (ii) 自2005起5年後需對大橋及公路進行主要大修維護；
- (iii) 於該企業於2006年所享有的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完結後，自2007年1月1日起的適用所得稅稅率為15%；
- (iv) 對預測現金流量的貼現率為10%。

管理層根據該業務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的預測及當地經營環境的變化估計路費收入的增長率。所採用的貼現率為稅前比率並反映相關公路收費業務的特定風險。根據於2005年12月31日對商譽所進行的減值測試，不存在減值虧損。

(b) 公路收費經營權

此乃本公司的共同控制實體－湖北馬鄂高速公路經營有限公司（「馬鄂公司」）所經營的武黃高速公路之收費經營權。根據1997年9月23日馬鄂公司與湖北省交通廳所訂的經營轉讓協議，馬鄂公司以人民幣580,000,000元從湖北省交通廳取得武黃高速公路之收費經營權，期限為25年。該經營權作為本集團收購JEL55%的股權中（附註31）所收購的可辨認的資產，以公允價值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作初始確認，並於剩餘的獲授權的經營權期限內攤銷。

9 附屬公司投資

	附註	公司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 減值撥備	(b)	759,945 <u>(12,005)</u>	759,945 <u>(12,005)</u>
對附屬公司貸款 貸款減值撥備	(b) (b)	747,940 46,084 <u>(6,084)</u>	747,940 46,084 <u>(46,084)</u>
借予附屬公司之墊付款	(c)	40,000 <u>24,750</u>	— <u>61,034</u>
		<u>812,690</u>	<u>808,974</u>

(a) 於200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之所有附屬公司情況列示如下：

名稱	註冊地及 法定地位	主要業務 及經營地	已發行股本 ／實收資本	所佔權益	
				直接	間接
梅觀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興建、經營及管理 高速公路，中國	人民幣 332,400,000元	95%	—
深圳市高速廣告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提供廣告服務，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元	95%	4.75%
索道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興建及管理索道，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元	95%	—
美華實業(香港) 有限公司 〔(美華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香港	17,000,000 普通股， 每股1港元	100%	—
高滙有限公司 〔(高滙公司)〕 (附註11(b)(i))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 英屬維爾京群島	1普通股， 每股1美元	—	100%

- (b) 由於索道公司未能如預定之期限建設及經營位於深圳市的索道項目，本公司於以前年度已對索道公司之投資成本人民幣12,005,000元及對其貸款(包括因為其銀行貸款提供擔保而代其償還的貸款)共人民幣46,084,000元計提了全額撥備。於本年度，根據與有關政府部門的溝通及該政府部門的指示，該政府將對本公司因停建索道項目產生的損失給予部分補償。根據本公司董事的估計，於扣除清償索道公司的債項後本公司可收回的補償金額約為人民幣40,000,000元。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據以對該項目計提減值虧損準備的因素已部分消除，對借予索道公司款項計提的減值準備已相應按該預計可收回的補償金額轉回。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因索道公司已綜合入賬，該轉回的金額反映為對索道項目在建工程計提的減值準備的轉回(附註6)，並已貸計至損益表中之其他業務費用。
- (c) 此乃根據投資協議的規定作為本公司對梅觀公司投資的一部分，借予梅觀公司之墊付款。此墊款無抵押、免利息，並以梅觀公司經營其公路項目獲取之資金償還。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墊付款屬投資性質，因此按成本值列賬。董事亦認為該款項沒有回收性問題。

10 共同控制實體投資

		公司	
	附註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		384,000	384,000
減值撥備	(b)	<u>(51,590)</u>	<u>(51,590)</u>
		332,410	332,410
借予共同控制實體之墊付款	(c)	643,134	669,474
借予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	(d)	<u>130,400</u>	<u>205,599</u>
		<u>1,105,944</u>	<u>1,207,483</u>

(a) 於200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之所有共同控制實體情況列示如下：

名稱	註冊地 及法定地位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	所佔權益	
			直接	間接
機荷東段公司	中國 中外合作企業	興建、經營及 管理高速公路， 中國	55%	—
清龍公司	中國 中外合作企業	興建、經營及 管理高速公路， 中國	40%	—
深長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興建、經營及 管理繞城公路， 中國	51%	—
雲港公司	中國 中外合作企業	興建、經營及管理 大橋，中國	—	*42%
JEL (附註31)	開曼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 開曼群島	—	*55%
馬鄂公司 (附註 31)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經營及管理高速 公路，中國	—	**55%

* 對雲港公司及JEL的權益乃通過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美華公司而間接持有。於雲港公司經營的首四個年度，本集團可優先按其90%的比例分配收益。

** JEL為馬鄂公司的唯一權益所有者。本公司通過美華公司及JEL持有馬鄂公司55%之權益。

(b) 此乃於以前年度就本公司對深長公司投資因其收費公路減值而計提的投資減值準備。本公司董事認為，該減值準備仍需於2005年12月31日保留，但並無進一步減值準備需要計提。

(c) 此乃借予機荷東段公司及深長公司之墊付款分別為人民幣361,372,000元(2004年：人民幣380,764,000元)及人民幣281,762,000元(2004年：人民幣288,710,000元)。借予機荷東段公司及深長公司之墊付款乃本公司根據各投資協議的規定作為對該等共同控制實體投資的一部分而投入。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墊付款屬投資性質，因此按成本值列賬。

此等墊付款並無抵押、免利息，並以機荷東段公司及深長公司經營其公路項目獲取之資金償還。董事認為該等款項沒有回收性問題。

- (d) 於2003年度，為清償本公司之共同控制實體－清龍公司之債務，本公司對其提供了人民幣330,000,000元的借款。該借款乃無抵押、免息，並自2003年起直至全額償還前，以清龍公司之盈餘資金按優先比例償還。本公司董事認為該借款沒有回收性問題。

於以往年度，此借款以成本值列賬，於2004年12月31日的餘額為人民幣205,599,000元。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39後，該借款作為本公司的金融資產，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餘成本重新計量。相關調整金額人民幣18,903,000元已根據該準則之過渡性規定計入本公司2005年1月1日之保留盈餘。本公司於本年度根據實際利率法對該借款確認的利息收入為人民幣10,525,000元。

該借款於2005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30,400,000元(2004年：人民幣186,695,000元)。公允價值是參照中國境內類似信用等級的公司發行的同期債券利率4.95%(2004年：4.95%)的年利率對預計現金流量貼現而計算。

於本集團的綜合資產負債表，該借款於2005年12月31日的賬面金額為人民幣78,240,000元(2004年：人民幣123,359,000元)，此乃將本公司對清龍公司的權益進行比例綜合抵銷後本集團應收之餘額。另外，因採納香港會計準則39對該借款進行調整而對本集團2005年1月1日之保留盈餘的影響為人民幣11,342,000元(附註2.1)，本集團於本年度根據實際利率法確認的利息收入為人民幣6,315,000元(附註22)。本公司董事亦評估了於本集團層面該借款於2005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78,240,000元(2004年：人民幣112,017,000元)。

(e) 以下金額為與本集團對共同控制實體權益相關的資產和負債，以及收入及業績，並已列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中：

	機荷東段公司		清龍公司		深長公司		雲港公司		馬鄂公司		合計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604,149	624,948	448,152	478,647	310,175	317,968	13,679	14,925	788,641	2,164,796	1,436,488
流動資產	24,662	27,947	35,220	11,474	27,747	2,844	2,624	2,308	18,879	109,132	44,573
	628,811	652,895	483,372	490,121	337,922	320,812	16,303	17,233	807,520	2,273,928	1,481,061
負債											
非流動負債	12,497	12,390	263,335	3,151	—	—	—	—	99,767	375,599	15,541
流動負債	12,336	12,945	6,291	225,149	2,720	2,427	181	279	62,370	83,898	240,800
	24,833	25,335	269,626	228,300	2,720	2,427	181	279	162,137	459,497	256,341
淨資產	603,978	627,560	213,746	261,821	335,202	318,385	16,122	16,954	645,383	1,814,431	1,224,720
收入	157,904	127,042	73,592	57,889	10,853	9,721	3,043	3,461	63,727	309,119	198,113
其他收入	2,858	1,289	1,073	992	624	613	9	12	101	4,665	2,906
成本及費用	(59,440)	(49,920)	(44,258)	(35,986)	(11,950)	(12,761)	(2,387)	(2,459)	(43,263)	(161,298)	(101,126)
除所得稅後盈利／ (虧損)	101,322	78,411	30,407	22,895	(473)	(2,427)	665	1,014	20,565	152,486	99,893

於2005年及2004年12月31日，本集團對其共同控制實體投資並無產生任何重大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而該等共同控制實體亦無重大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11 聯營公司權益

	附註	集團		公司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餘額		870,698	871,404	871,404	—
收購聯營公司	(b)	2,018,380	—	1,628,380	871,404
增加對聯營公司投資	(c)	101,840	—	101,840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除稅前(虧損)/盈利		(23,786)	839	—	—
— 所得稅		(229)	—	—	—
— 商譽攤銷		—	(1,545)	—	—
	(a)	(24,015)	(706)	—	—
年末餘額		<u>2,966,903</u>	<u>870,698</u>	<u>2,601,624</u>	<u>871,404</u>

年末餘額組成如下：

	附註	集團		公司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		—	—	1,642,741	871,404
除商譽外之應佔淨資產值	(a)	1,932,720	795,398	—	—
收購聯營公司之商譽	(d)	75,300	75,300	—	—
借予聯營公司之墊付款	(b)(i)	2,008,020	870,698	1,642,741	871,404
		958,883	—	958,883	—
		<u>2,966,903</u>	<u>870,698</u>	<u>2,601,624</u>	<u>871,404</u>

(a) 本集團於2005年12月31日之聯營公司均為於中國成立及經營，對其權益詳情如下：

名稱	法定地位及 實收資本	主要業務	資產		負債		收入		盈利/(虧損)		資本承擔		* 所佔權益%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廣東江中高速 公路有限公司 (「江中公司」) (附註(c))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945,000,000元	興建、經營及管理高速 公路及其配套設施	755,130	533,193	525,345	358,783	3,363	—	(6,464)	—	—	240,500	25%	25%
廣州西二環高速 公路有限公司 (「西二環公司」) (附註(c))**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410,000,000元	興建、經營及管理 高速公路	330,772	78,981	228,272	16,481	—	—	—	—	35,795	684,500	25%	25%
深圳市華昱高速公路 投資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50,000,000元	投資開發及經營 管理高速公路	240,168	193,770	182,672	133,770	6,149	—	(2,504)	—	—	3,200	40%	40%
深圳高速工程 顧問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7,000,000元	項目管理諮詢、 工程諮詢及 工程建材的銷售	6,345	4,526	2,594	972	3,603	3,459	197	1,420	—	—	30%	30%
南京長江第三 大橋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080,000,000元	興建、經營及管理大橋	849,127	575,000	587,291	305,000	6,997	—	(8,164)	—	—	272,969	25%	25%
廣東陽茂高速 公路有限公司 (「陽茂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200,000,000元	興建、經營及管理高速公路	591,333	635,685	362,858	410,751	49,882	3,355	3,541	(581)	—	—	25%	25%

名稱	法定地位及 實收資本	主要業務	資產		負債		收入		盈利/(虧損)		資本承擔		* 所佔權益%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廣雲公司 (附註(b)(ii))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元	興建、經營及 管理高速公路	449,513	-	276,211	-	11,285	-	(5,878)	-	-	-	-	30%	-
清連公司 (附註(b)(i))	中外合作企業 人民幣 1,200,000,000元	興建、經營及 管理收費公路	2,326,633	-	1,451,058	-	38,131	-	(4,743)	-	2,359,270	-	-	56.28%	-
			5,549,021	2,021,155	3,616,301	1,225,757	119,410	6,814	(24,015)	839	2,395,065	1,201,169			

- 122 -

* 除清連公司之外，本公司直接持有其他聯營公司的權益。清連公司由本公司直接持有31.28%之權益及通過兩家全資附屬公司—美華公司及高滙公司間接持有25%之權益。

** 西二環公司於2005年12月31日尚未開始經營。

*** 於2005年及2004年12月31日，本集團對其聯營公司權益並無產生任何重大或然負債，而該等聯營公司亦無重大或然負債。

- (b) 收購聯營公司是指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839,200,000元收購清連公司56.28%的權益及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79,180,000元收購廣雲公司30%的權益。
- (i) 根據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美華公司與五位獨立第三方於2005年2月3日簽訂的一套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本公司及美華公司收購了清連公司合共56.28%的權益。其中，本公司直接收購清連公司31.28%的權益，美華公司收購高滙公司的全部股權，而高滙公司直接持有清連公司25%的權益。另外，本公司亦按本集團所收購之權益比例承接原權益所有者對清連公司提供的墊付款以及所計提的未支付的相關利息(合稱「股東墊付款項」)共人民幣958,883,000元。該等交易之現金代價合共為人民幣1,839,200,000元。該等交易於2005年6月完成。截至200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支付代價計人民幣1,475,574,000元，尚有人民幣363,626,000元並未支付，已計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表的其他應付款中。根據框架協議的規定及清連公司經修訂之公司章程，本公司只對清連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政策實施重大影響。故此，清連公司作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按權益會計法處理。
- 上述本公司承接的股東墊付款項共人民幣958,883,000元作為本公司對清連公司的墊付款反映，並計入本公司的聯營公司權益。由於清連公司需對其收費公路進行改造，本公司董事已承諾將此墊付款資本化，轉為對清連公司之資本再投入，此有關手續將待有關中國政府部門之批准。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此墊付款為投資性質，並以成本值列賬。
- (ii) 於本年度，本公司以人民幣179,180,000元的現金代價從本公司發起人之一—廣東路橋建設發展有限公司收購了廣雲公司30%的權益。
- (c) 根據對江中公司及西二環公司之投資協議規定，本公司於本年度對該兩家聯營公司分別再投入資本人民幣61,84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0元。該資金乃根據該兩家聯營公司的工程建設進度對資金的需求而投入。根據有關投資協議的規定，本公司尚需對該兩家聯營公司投入共人民幣188,840,000元(附註32)。
- (d) 於2004年12月31日的餘額是指本公司收購江中公司及陽茂公司的權益所產生的商譽之未攤銷額，分別為人民幣30,135,000元及人民幣45,165,000元。按香港財務準則3及香港會計準則38的規定，本集團自2005年1月1日起停止攤銷商譽。該商譽計入聯營公司權益中，並當有關權益有減值跡象時就減值進行測試。經本公司董事的評估，於2005年12月31日無需確認減值虧損。

12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

	附註	集團		公司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a)	39,694	—	35,708	—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b)	838	1,904	1,862	3,123
長期應收款之一年內應收部分	(c)	—	372,946	—	372,946
其他應收款	(d)	112,304	31,941	103,176	35,741
預付款		4,993	2,019	3,328	1,537
		<u>157,829</u>	<u>408,810</u>	<u>144,074</u>	<u>413,347</u>

- (a) 應收賬款主要為於本年度對工程建造管理服務確認收入產生的應收深圳市交通局的款項共人民幣33,118,000元(2004年：無)(附註20(b)及22(a))。

應收賬款於2005年12月31日之賬齡均為一年以內。

- (b) 於2005年12月31日之餘額為本公司代共同控制實體—機荷東段公司墊付有關款項而產生的應收款項。於2004年12月31日之餘額主要為本公司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梅觀公司與機荷東段公司相互代收對方之路費收入而產生的淨應收機荷東段公司之款項。

由於本集團內的收費公路的地理分佈，本公司、梅觀公司及機荷東段公司之收費公路相互交迭而需相互代收路費。於本年度，本公司與梅觀公司為機荷東段公司代收取之路費合共為人民幣103,428,000元(2004年：人民幣92,721,000元)，而機荷東段公司代本公司與梅觀公司收取之路費合共為人民幣100,020,000元(2004年：人民幣98,733,000元)，代收之路費乃按實收款項每月償還予對方，並不收取任何手續費。

- (c) 於2004年12月31日之餘額是指根據本公司與深圳市交通局於2003年3月18日簽訂之轉讓協議，將本公司擁有的107國道深圳段及205國道深圳段全部產權轉讓予深圳市交通局，而應收之資產轉讓款及資產轉讓額外補貼款的未結算餘額之貼現金額。本年度已收回人民幣386,000,000元，該金額與其貼現金額的差額人民幣13,054,000元為貼現之利息，已計入本年度之其他收入(附註22)。
- (d) 於2005年12月31日的其他應收款中包括本公司代深圳市交通局墊付的有關工程項目款項共人民幣74,024,000元(2004年：無)。於結算日後，本公司與深圳市交通局正式簽訂了工程建設委托管理合同，以管理建設該工程項目(見附註35(b))。

本公司原非流通股股東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為1,215,400,000股，而A股股東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為217,800,000股，原非流通股股份變更為有限售條件的流通股股份。

16 其他儲備

集團	股票溢價	法定盈餘 公積金	法定 公益金	任意盈餘 公積金	滙兌差額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04年1月1日結餘	2,060,009	319,020	295,064	453,391	—	3,127,484
計提儲備金	—	64,094	56,274	—	—	120,368
2004年12月31日結餘	<u>2,060,009</u>	<u>383,114</u>	<u>351,338</u>	<u>453,391</u>	<u>—</u>	<u>3,247,852</u>
2005年1月1日結餘	2,060,009	383,114	351,338	453,391	—	3,247,852
計提儲備金	—	70,178	57,747	—	—	127,925
貨幣滙兌差額	—	—	—	—	1,153	1,153
2005年12月31日結餘	<u>2,060,009</u>	<u>453,292</u>	<u>409,085</u>	<u>453,391</u>	<u>1,153</u>	<u>3,376,930</u>
公司						
2004年1月1日結餘	2,060,009	271,048	271,048	453,391	—	3,055,496
計提儲備金	—	48,456	48,456	—	—	96,912
2004年12月31日結餘	<u>2,060,009</u>	<u>319,504</u>	<u>319,504</u>	<u>453,391</u>	<u>—</u>	<u>3,152,408</u>
2005年1月1日結餘	2,060,009	319,504	319,504	453,391	—	3,152,408
計提儲備金	—	48,504	48,504	—	—	97,008
2005年12月31日結餘	<u>2,060,009</u>	<u>368,008</u>	<u>368,008</u>	<u>453,391</u>	<u>—</u>	<u>3,249,416</u>

(a) 按中國之有關法規及本公司章程，除稅後盈利須按下列順序分配：

- (i) 彌補虧損；
- (ii) 10%轉入法定盈餘公積金，當法定盈餘公積金之餘額達到股本之50%，可以不再提取該項公積金；
- (iii) 10%轉入法定公益金；
- (iv) 由股東在股東周年大會中通過，轉入任意盈餘公積金；及

(v) 派發股利予股東。

轉入法定盈餘公積金及法定公益金之金額將以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本公司中國法定財務報表所列報之稅後盈利為計算基礎。

(b) 股票溢價

股票溢價主要是指本公司發行股份之溢價減去有關發行費用。根據中國有關法規，股票溢價只可用作增加股本。

(c) 法定盈餘公積金及任意盈餘公積金

根據中國有關法規，法定盈餘公積金及任意盈餘公積金可用作彌補虧損或增加股本。

(d) 法定公益金

根據中國有關法規，法定公益金只可用作員工福利設施之資本性支出。除公司清盤外，法定公益金不可用以派發給股東。

(e) 可分派予股東之盈利

根據中國有關法規及本公司章程，可分派予股東之盈利應按照中國會計準則與經香港財務準則調整後之累計可分派盈利兩者中較低者為計算標準。

17 貸款

	附註	集團		公司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a)	1,897,195	—	950,000	—
— 無抵押	(d)	310,000	100,000	310,000	100,000
		2,207,195	100,000	1,260,000	100,000
其他貸款—擔保	(b)	30,051	33,901	30,051	33,901
少數股東墊付款	(c)	9,564	12,092	—	—
		2,246,810	145,993	1,290,051	133,901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貸款		(16,208)	(3,082)	(4,808)	(3,082)
		2,230,602	142,911	1,285,243	130,819
流動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a)	50,000	220,000	50,000	—
— 無抵押	(d)	203,900	360,000	150,000	360,000
		253,900	580,000	200,000	360,00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貸款					
— 銀行貸款—有抵押		11,400	—	—	—
— 其他貸款—擔保	(b)	4,808	3,082	4,808	3,082
		16,208	3,082	4,808	3,082
		270,108	583,082	204,808	363,082
貸款合計		2,500,710	725,993	1,490,051	493,901

- (a) 本公司從一銀行獲得總額為人民幣14億元的貸款額度。該貸款額度以本公司持有其附屬公司—梅觀公司95%的權益為質押。於2005年12月31日，對該額度本集團已使用了短期貸款人民幣50,000,000元及長期貸款人民幣950,000,000元。短期貸款之年利率為5.85%，而長期貸款詳情如下：

	2005年 12月31日餘額 人民幣千元	年利率	還款期限
甲組	150,000	5.85%	自2007年5月30日至 2008年5月30日分2期 償還
乙組	400,000	首五年6.12%， 後五年浮動利率	自2011年5月30日至 2014年5月30日分4期 償還
丙組	400,000	浮動利率 (當前利率：5.508%)	自2009年5月30日至 2015年5月30日分7期 償還
	<u>950,000</u>		

其餘非流動抵押銀行貸款有人民幣260,000,000元由清龍公司的水官高速公路收費經營權作質押，有人民幣676,195,000元(650,000,000港元)以美華公司持有JEL 55%的股權作質押，有人民幣11,000,000元以馬鄂公司的武黃高速公路收費經營權作質押。該等貸款之年利率介乎5.022%至5.85%之間。

- (b) 其他貸款為通過中國建設銀行轉借之西班牙政府貸款共3,723,667美元(折合人民幣30,051,000元)。該貸款分兩部分，一部分共2,234,200美元之利息為年利率1.8%，於2006年11月至2011年5月分期償還。另一部分共1,489,467美元之利息為年利率7.17%，於2006年2月至2009年8月分期償還。此貸款由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新通產實業開發(深圳)有限公司(「新通產」)提供擔保。
- (c) 少數股東墊付款乃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梅觀公司的少數股東—新通產(亦是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向其提供的墊款。該墊款為無抵押、免利息，並以梅觀公司經營其收費公路項目獲取之資金償還。
- (d) 本集團其他銀行貸款之年利率介乎4.698%至5.85%(2004年：4.536%至4.941%)之間。

(e) 貸款之還款期限如下：

集團	銀行貸款		其他貸款及墊付款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265,300	580,000	4,808	3,082
一至二年	81,609	100,000	6,611	4,931
二至五年	1,287,386	—	16,829	20,340
五年以內合計	1,634,295	680,000	28,248	28,353
五年以上	826,800	—	11,367	17,640
	<u>2,461,095</u>	<u>680,000</u>	<u>39,615</u>	<u>45,993</u>

公司	銀行貸款		其他貸款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200,000	360,000	4,808	3,082
一至二年	50,000	—	6,611	4,931
二至五年	610,000	100,000	16,829	20,340
五年以內合計	860,000	460,000	28,248	28,353
五年以上	600,000	—	1,803	5,548
	<u>1,460,000</u>	<u>460,000</u>	<u>30,051</u>	<u>33,901</u>

(f) 非流動貸款的賬面金額及其公允價值如下：

	賬面金額		公允價值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2,195,795	100,000	2,157,010	98,781
其他貸款	25,243	30,819	23,191	27,983
少數股東墊付款	9,564	12,092	8,112	11,697
	<u>2,230,602</u>	<u>142,911</u>	<u>2,188,313</u>	<u>138,461</u>

公允價值乃基於按照一般銀行貸款利率5.89%-6.12% (2004年：5.89% - 6.12%) 的年利率所折算的現金流量計算確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短期貸款之賬面金額接近其公允價值。

(g) 貸款之賬面金額以下列貨幣計價：

	集團		公司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794,464	692,092	1,460,000	460,000
美元	30,051	33,901	30,051	33,901
港元	676,195	—	—	—
	<u>2,500,710</u>	<u>725,993</u>	<u>1,490,051</u>	<u>493,901</u>

(h) 本集團有以下尚可使用之銀行授信額度：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浮動利率		
— 一年內到期	3,700,000	2,160,000
— 一年以上到期	<u>2,720,000</u>	<u>2,240,000</u>
	<u>6,420,000</u>	<u>4,400,000</u>
固定利率		
— 一年以上到期	<u>400,000</u>	—
	<u>6,820,000</u>	<u>4,400,000</u>

18 遞延所得稅

當有法定權利可將現有稅項資產與現有稅務負債抵銷，而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所得稅負債互相抵銷。在計入適當抵銷後，下列金額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賬：

	集團		公司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遞延稅項資產				
— 超過12個月後收回部分	(6,364)	(9,089)	—	—
— 在12個月內收回部分	(400)	(384)	—	—
	<u>(6,764)</u>	<u>(9,473)</u>	<u>—</u>	<u>—</u>
遞延稅項負債				
— 超過12個月後收回部分	149,732	59,767	32,218	26,671
— 在12個月內收回部分	5,298	—	—	—
	<u>155,030</u>	<u>59,767</u>	<u>32,218</u>	<u>26,671</u>
	<u>148,266</u>	<u>50,294</u>	<u>32,218</u>	<u>26,671</u>

遞延所得稅的總變動如下：

	集團		公司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年初餘額	50,294	38,605	26,671	19,925
收購共同控制實體 (附註31)	90,958	—	—	—
在損益表確認	7,014	11,689	5,547	6,746
	<u>148,266</u>	<u>50,294</u>	<u>32,218</u>	<u>26,671</u>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沒有計入在同一徵稅區內抵銷結餘的變動如下：

集團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負債		
	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 之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資產 之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 之折舊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 會計基準與 稅基之差額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04年1月1日	25,410	1,878	27,288	65,893	—	65,893
在損益表確認	(370)	—	(370)	11,319	—	11,319
於2004年12月31日	25,040	1,878	26,918	77,212	—	77,212
收購共同控制實體 (附註31)	—	—	—	—	90,958	90,958
在損益表確認	(384)	—	(384)	8,837	(2,207)	6,630
於2005年12月31日	24,656	1,878	26,534	86,049	88,751	174,800

公司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負債
	資產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之折舊 人民幣千元
於2004年1月1日	1,878	21,803
在損益表確認	—	6,746
於2004年12月31日	1,878	28,549
在損益表確認	—	5,547
於2005年12月31日	1,878	34,096

19 政府補貼

	附註	集團及公司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收入	(a)	291,408	318,764
政府撥款	(b)	72,980	54,000
		<u>364,388</u>	<u>372,764</u>

(a) 遞延收入

	集團及公司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餘額	318,764	354,472
在損益表確認之政府補貼收入 (附註22)	(27,356)	(35,708)
年末餘額	<u>291,408</u>	<u>318,764</u>

遞延收入是指有關政府部門給予本公司鹽壩收費公路A段及B段因按深圳市政府整體規劃要求提前興建導致交通流量不足而補貼之收入。

- (b) 此乃由有關政府部門鼓勵本公司參予鹽壩收費公路項目提供之撥款人民幣54,000,000元(2004年：人民幣54,000,000元)及對建設鹽排公路之撥款人民幣18,980,000元(2004年：無)。

由於有關政府部門對該等撥款的使用及還款義務並未有明確的條文及規定，以及該等收費公路的建設期將超過一年，因此該兩項撥款於資產負債表中作為非流動負債處理。

20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附註	集團		公司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收購聯營公司及共同 控制實體應付代價款	11(b)(i), 31	384,062	—	1,714	—
在建工程進度應付款	(a)	141,760	156,538	133,018	145,182
工程建設項目保證金	(a)	27,901	516	27,901	516
工程建設管理項目撥款餘額	(b)	31,615	55,988	31,615	55,988
其他	(c)	85,354	70,401	47,995	44,062
		<u>670,692</u>	<u>283,443</u>	<u>242,243</u>	<u>245,748</u>

(a) 此分別為本公司興建的公路項目的工程進度應付款人民幣141,760,000元(2004年：人民幣156,538,000元)；及收到的工程施工單位對工程建設項目的投標保證金及履約保證金人民幣27,901,000元(2004年：人民幣516,000元)。

(b) 於2004年2月8日及3月12日，本公司與代表深圳市政府的深圳市交通局及代表深圳市龍崗區人民政府的深圳市龍崗區公路局簽定了兩份工程建設委託管理合同。本公司被委任為南坪快速路(一期)工程(「南坪項目」)及橫坪一級公路(西段)(「橫坪項目」)的項目管理人，並代表該等政府與直接負責該等項目的施工單位簽訂合同。

工程項目資金由政府撥款，並存放於本公司與相關政府部門共同監管之銀行賬戶中。該工程項目撥款餘額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附註	南坪項目 人民幣千元	橫坪項目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2005年1月1日之工程撥款餘額		44,432	11,556	55,988
本年收到撥款		—	116,000	116,000
本年代支付工程款		(29,453)	(95,941)	(125,394)
本年轉作本公司之預收管理費	(ii)	(14,979)	—	(14,979)
2005年12月31日之 工程撥款餘額	(i)	<u>—</u>	<u>31,615</u>	<u>31,615</u>

- (i) 此餘額於資產負債表中列為受限制之現金，與此相對應的等額負債計入其他應付款中。
- (ii) 由於政府政策的改變，自2005年起，深圳市政府將直接對應付施工單位對南坪項目的工程款項進行結算支付，不再向本公司撥付有關專項撥款。因此對撥付予本公司而尚未使用的撥款餘額人民幣14,979,000元經同意轉作預付本公司的工程建設管理費。此金額連同該政府於本年度額外預付予本公司的管理費已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工程的完工進度確認為管理服務收入（見附註22(a)）。
- (c) 此餘額包括尚未結算之本年度審計師酬金。本年度之審計師酬金總額詳情如下，已計入損益表中之其他業務費用中：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國際審計師酬金		
年度審計	1,550	1,230
其他審計／審閱服務	1,365	1,006
法定審計師		
年度審計	650	500
其他審計／審閱服務	150	150
	<u> </u>	<u> </u>

21 收入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來自收費公路的收入	<u>911,482</u>	<u>705,776</u>

本集團所有收入均為來自於中國境內之收費公路的收入，故沒有提供分部資料。

22 其他收入

	附註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9,798	12,444
長期應收款貼現利息收入	12(c)	13,054	35,779
借予共同控制實體款項之利息收入	10(d)	6,315	—
工程建造管理服務收入	(a)	72,830	17,868
政府補貼收入	19(a)	27,356	35,708
地方政府財政補貼	(b)	10,309	—
廣告收入		10,914	6,473
應佔收購共同控制實體淨資產的 公允價值超過收購成本之金額	31	34,955	—
其他		6,399	6,589
		<u>191,930</u>	<u>114,861</u>

- (a) 如附註20(b)所述，本公司接受當地政府部門委託管理建設南坪項目及橫坪項目。有關管理服務收入根據有關合同的規定按管理工程項目所獲得的節省額計算。

對南坪項目，按附註2.18(b)所述的會計政策於本年度應用完工百分比法確認的管理服務收入約人民幣67,323,000元(2004年：人民幣6,333,000元)。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橫坪項目之結果尚不能可靠估計，但本公司預計與管理有關的費用將來可以得到補償，故本公司依據已發生的管理費用人民幣5,507,000元確認了等額的收入(2004年：無)。

- (b) 此乃本集團於本年度收到的深圳市政府因取消本集團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而給予的財政補貼。

23 營業稅項

此金額是指對本集團的收入、提供工程建造管理服務的收入及其他服務收入所計提的中國營業稅及附加稅費分別為人民幣34,956,000元(2004年：人民幣36,460,000元)、人民幣2,272,000元(2004年：人民幣198,000元)及人民幣1,133,000元(2004年：人民幣908,000元)。

本集團的收入相關稅項包括下列各項：

- 按收費公路收入之3%或5%繳付中國營業稅。於2005年5月31日前，本集團的高速公路的路費收入按5%繳付中國營業稅，自2005年6月1日起，根據有關稅收法規，對高速公路的路費收入減按3%的稅率繳付中國營業稅；
- 按中國營業稅額的1%繳付城市維護建設稅；及
- 按中國營業稅額的3%或5%繳付教育費附加。

24 員工福利成本

	附註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工資、薪金及獎金		48,060	37,202
獎金－模擬期權計劃	(a)	4,412	—
退休金－界定供款計劃	(b)	3,465	2,683
其他員工福利		11,226	8,863
		<u>67,163</u>	<u>48,748</u>

(a) 此乃模擬期權計劃獎金。於本年度，本公司模擬期權計劃之第三期及第四期之期權共5,501,400股已全部行使。於2005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已授予而尚未行使之模擬期權(2004年：5,501,400股)。

(b) 本集團參與由當地社會福利管理局統籌之職工退休福利計劃。根據有關規定，本集團需每月按員工每月工資之8%至9%(2004年：8%至9%)供款，該管理局將負責發放退休金予本集團退休之員工，而本集團沒有進一步的付款責任。

(c)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名董事的薪酬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人民幣千元	酌情獎金 人民幣千元	其他 福利及 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 計劃的 僱主供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楊海先生 (iii)	—	534	203	21	12	770
吳亞德先生	—	522	171	23	15	731
張榮興先生	—	380	47	58	8	493
林向科先生	—	—	—	12	—	12
張楊女士	—	—	—	10	—	10
李景奇先生 (iii)	—	—	—	8	—	8
王繼中先生 (iii)	—	—	—	10	—	10
趙志錫先生	312	—	—	14	—	326
李志正先生	150	—	—	11	—	161
張志學先生	150	—	—	12	—	162
陳潮先生 (i)	—	—	—	—	—	—
陶宏女士 (i)	—	—	—	2	—	2
鐘珊群先生 (i)	—	—	—	5	—	5
何柏初先生 (ii)	66	—	—	2	—	68
潘啟良先生	156	—	—	16	—	172
黃金陵先生 (iv)	90	—	—	10	—	100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名董事的薪酬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人民幣千元	酌情獎金 人民幣千元	其他 福利及 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 計劃的 僱主供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陳潮先生	—	—	—	—	—	—
吳亞德先生	—	488	133	41	14	676
張榮興先生	—	366	67	79	14	526
鐘珊群先生	—	—	—	10	—	10
陶宏女士	—	—	—	8	—	8
林向科先生	—	—	—	8	—	8
張楊女士	—	—	—	9	—	9
趙志錫先生	318	—	—	13	—	331
何柏初先生	159	—	—	11	—	170
李志正先生	150	—	—	12	—	162
張志學先生	150	—	—	12	—	162
潘啟良先生	159	—	—	11	—	170

(i) 於2005年4月8日辭任。

(ii) 於2005年6月3日辭任。

(iii) 於2005年4月8日獲聘任。

(iv) 於2005年6月3日獲聘任。

(v) 其他福利及津貼包括醫療計劃的僱主供款，給予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津貼及車輛補貼。

於2005年及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所有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的酬金均屬人民幣0元至人民幣1,040,000元(1,000,000港元)的組別。

於2005年，陳潮先生放棄所提供的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津貼共人民幣12,000元(2004年：人民幣15,000元)。於2005年及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董事沒有放棄任何酬金。

於2005年及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促使其加入或在加入本集團時之獎金或作為失去職位之賠償。

(d)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本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2004年：一名)董事，其酬金已載於上文分析。本年度支付予其餘三名(2004年：四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	1,213	1,610
獎金	443	440
退休金供款	44	56
其他福利及津貼	213	249
	<u>1,913</u>	<u>2,355</u>

於2005年及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以上高級管理層酬金均屬人民幣0元至人民幣1,040,000元(1,000,000港元)的組別。

25 財務成本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銀行貸款利息	94,845	22,221
其他貸款利息	1,186	1,549
減：在建工程之資本化利息	<u>(11,782)</u>	<u>(38)</u>
	84,249	23,732
其他借貸成本	16,409	—
外匯交易淨(收益)／損失	<u>(37)</u>	<u>320</u>
	<u>100,621</u>	<u>24,052</u>

為建設收費公路及有關設施而專門融資所產生的借貸成本共人民幣11,782,000元(2004年：人民幣38,000元)在年內資本化，並計入在建工程之增加中。所採用的資本化率介乎5.05%至5.51%(2004年：5.02%)之間，相當於融資該等項目所用貸款的借貸成本。

26 所得稅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當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73,057	64,330
遞延稅項	7,014	11,689
	<u>80,071</u>	<u>76,019</u>

(a) 於2005年，適用於本公司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 (2004年：15%)，此為於深圳經濟特區成立的企業的優惠稅率。

(b) 根據有關稅務部門的批准，本公司之兩家共同控制實體—清龍公司及雲港公司可獲首兩個獲利年度免徵中國企業所得稅及往後連續三年可獲50%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免。本年度為清龍公司的第二個獲利年度，為雲港公司的第四個獲利年度，故清龍公司免徵中國企業所得稅，而雲港公司減半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

計入綜合損益表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已根據本公司及其於中國境內的附屬公司與共同控制實體按其應課稅盈利及各自適用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15%或33%(2004年：15%或33%)計算。

(c) 於香港成立之附屬公司—美華公司之適用稅率為17.5% (2004年：17.5%)。由於該附屬公司並無應課香港利得稅之收入，故在財務報表中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準備。高滙公司及JEL分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及開曼群島成立，不需計繳利得稅。

(d) 本集團對除稅前盈利計提之稅項與假若採用本公司之適用稅率而計算之理論稅額之差額如下：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除所得稅前盈利	642,280	498,725
按稅率15% (2004年：15%) 計算之稅項	96,342	74,809
其他地區不同稅率之影響	1,134	60
無須課稅之收入	(19,798)	(10,723)
不可扣稅之支出	74	1,207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稅損	9,082	13,855
使用未確認之稅損	(5,552)	—
共同控制實體稅收優惠	(4,813)	(2,84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未確認之遞延稅項	3,602	(341)
所得稅	<u>80,071</u>	<u>76,019</u>

2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

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中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的盈利為人民幣521,460,000元 (2004年：人民幣357,858,000元，經重列)。

2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份計算。

	2005年	2004年 (經重列)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 (人民幣千元)	552,622	414,888
已發行普通股股份 (千股)	2,180,700	2,180,700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人民幣元)	0.25	0.19

由於本公司在2004年及2005年均沒有潛在構成攤薄的股份，故沒有披露全面攤薄的每股盈利。

29 股息

截至2005年及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支付的股息分別為人民幣239,877,000元(每股人民幣0.11元)及人民幣414,333,000元(每股人民幣0.19元)。2005年的末期股息每股0.12元，合計為人民幣261,684,000元，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建議派發。此項擬派股息並未於本財務報表中列作應付股息，而將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列作保留盈餘之分派。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2元（2004年：人民幣0.11元）	<u>261,684</u>	<u>239,877</u>

30 經營產生之現金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年度盈利	562,209	422,706
調整項目：		
－ 所得稅	80,071	76,019
－ 折舊	130,010	113,536
－ 攤銷	37,624	18,150
－ 商譽減值撥備	—	945
－ 資產減值撥備轉回	(40,000)	—
－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虧損	291	7,573
－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9,798)	(12,444)
－ 長期應收款貼現利息收入	(13,054)	(35,779)
－ 借予共同控制實體款項之利息收入	(6,315)	—
－ 政府補貼收入	(27,356)	(35,708)
－ 地方財政補貼	(10,309)	—
－ 應佔所收購共同控制實體淨資產的 公允價值超過收購成本之金額(附註31)	(34,955)	—
－ 利息費用	84,249	23,732
－ 其他借貸成本	16,409	—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4,015	706
－ 滙兌(收益)／虧損	(37)	320
營運資金變動(不包括收購及綜合時滙兌差額的影響)：		
－ 存貨	3,827	(987)
－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	(121,092)	(17,835)
－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43,198	(1,010)
經營產生之現金	<u>718,987</u>	<u>559,924</u>

31 收購共同控制實體

根據本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美華公司與若干實體於2005年3月19日簽訂之一套協議及於2005年7月12日簽訂之補充協議，於2005年8月5日，美華公司以653,632,000港元(折合約人民幣681,215,000元)之現金代價收購了JEL 55%之股權。JEL的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持有馬鄂公司100%之權益。收購完成後，本公司間接持有JEL及馬鄂公司55%之權益。馬鄂公司主要經營及管理於中國境內之武黃高速公路。

輝輪投資有限公司在該項收購中收購了JEL其餘45%之股權，其為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深圳國際為本公司之間接主要股東。JEL由本集團與深圳國際共同控制，而任何一方均無對JEL財務及經營政策的單方面的控制權，因此JEL作為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處理。

於2005年12月31日，收購代價中尚有約19,644,000港元(折合約人民幣20,436,000元)並未支付。

自2005年8月5日至2005年12月31日期間，所收購的業務根據對JEL的財務報表按比例綜合記賬向本集團貢獻收入人民幣63,727,000元和純利人民幣20,565,000元。若是項收購於2005年1月1日發生，則本集團的收入為人民幣993,909,000元(未經審計)，而分配前盈利則為人民幣567,426,000元(未經審計)。

所收購淨資產的詳情如下：

	人民幣千元
收購代價：	
— 現金代價 (653,632,000港元)	681,215
— 由本集團享有的截至2004年12月31日的股利	(16,825)
— 對現金代價的調整	(4,674)
	<hr/>
總收購代價，淨額	659,716
購入淨資產的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694,671
	<hr/>
購入淨資產的公允價值超過收購成本的金額—計入損益表(附註22)	(34,955)
	<hr/> <hr/>

所收購的資產及負債如下：

	被收購方 的賬面金額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應佔份額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417	48,417	26,62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 5)	19,053	19,053	10,479
公路收費經營權 (列於無形資產) (附註 8)	396,333	1,523,192	837,756
應收款項	3,028	3,028	1,665
應付款項	(7,212)	(7,212)	(3,967)
貸款	(158,061)	(158,061)	(86,933)
遞延稅項負債 (附註 18)	—	(165,378)	(90,958)
	<u>301,558</u>	<u>1,263,039</u>	
淨資產			
購入之淨資產		<u>694,671</u>	<u>694,671</u>
			人民幣千元
已支付收購現金代價			639,280
所收購共同控制實體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6,629)</u>
收購時的現金流出			<u>612,651</u>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重大收購事項。

32 承擔

於結算日尚未發生的資本及投資之承擔如下：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承擔－收費公路之建設		
－已簽約但未撥備	1,054,550	310,500
－董事會已批准但未簽約	2,700,800	3,822,500
	<u>3,755,350</u>	<u>4,133,000</u>
投資承擔		
－已簽約但未撥備	188,840	469,860
－董事會已批准但未簽約	484,000	2,544,496
	<u>672,840</u>	<u>3,014,356</u>
	<u>4,428,190</u>	<u>7,147,356</u>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內部資金及銀行貸款額足以滿足以上承擔之支出，包括於附註35(c)中所述的收購。

33 或然負債

根據附註20(b)所述的兩份建設管理合同，本公司需承擔項目超支的管理責任。對橫坪項目，本公司需承擔所有超支項目造價預算之工程費用；對南坪項目，若實際工程費用超過預算造價的2.5%以下，本公司需承擔所有超支項目造價預算之工程費用，若超過預算造價的2.5%以上，有關政府部門將與本公司共同承擔超支2.5%以上之部分。

根據該兩份合同的有關約定，本公司於2004年已分別向深圳市龍崗區公路局及深圳市交通局提供人民幣3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0元的不可撤銷履約銀行保函，並向深圳市龍崗區公路局支付了人民幣15,000,000元的保證金，以擔保對橫坪項目的工程建設進度、質量及安全管理目標。

34 關聯方交易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為新通產，持有本公司30.03%的股權。新通產由深圳國際全資持有，而深圳國際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除已於本財務報表附註10(d)、11(b)、12(b)、17(b)及17(c)中所載之有關借予共同控制實體款項、收購、代收路費、貸款擔保及主要股東墊付款的關聯方交易及餘額外，本集團於本年內有以下主要關聯方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獎金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u>6,402</u>	<u>5,428</u>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執行及非執行)及高級管理人員，而本公司於本年度共有主要管理人員19人(2004年：18人)。

35 結算日後事項

除已在本財務報表其他附註中披露外，本集團有以下重大結算日後事項：

- (a)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的批准，本公司獲批准可於2006年11月底前發行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的短期融資券。於2006年1月6日，本公司發行了總額為人民幣10億元的第一期短期融資券，年利率為3.07%，期限為9個月。
- (b) 於2006年1月14日，本公司與代表深圳市政府的深圳市交通局簽訂了另一份工程建設委託管理合同。本公司被委任為梧桐山大道輔道及機荷高速公路鹽田港支線特區檢查站工程項目的項目管理人，並代表該政府部門與直接負責該項目的施工單位簽訂合同。該項目工程總額約為人民幣2.54億元，項目建設資金由該政府撥款。
- (c) 於2006年2月8日，本公司與清遠市粵清公路建設發展有限公司(「粵清公司」，清連公司的其中之一所有者)清算組簽訂了協議，擬以人民幣484,000,000元的現金代價收購粵清公司持有清連公司20.09%的權益及相應的股東貸款和應佔清連公司的所有可派權益。該收購尚待本公司的臨時股東大會批准。若此收購完成，本公司將直接及間接持有清連公司合共76.37%之權益，包括現時所持有的56.28%之權益。
- (d) 本公司的股權分置方案於2006年2月27日完成，詳情載於附註15。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三年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業務回顧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人民幣9.11億元，較2004年同期增長29.15%。本集團的收入增長主要來自各收費公路車輛流量的增長，這得益於中國經濟的持續增長及汽車數量的上升。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營盈利人民幣7.67億元，較上年同期增長46.5%，增長主要受惠於期內路費收入的增長。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為人民幣2,402萬元，相比上年同期為虧損人民幣70.6萬元。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財務成本為人民幣1億元，較上年同期增長318.35%。此增長主要原因為借貸規模較上年同期增加。於200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借貸為人民幣22.31億元，比2004年末增長人民幣20.88億元，主要作為新項目投資之用。由於上述各種原因，本集團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盈利為人民幣5.62億元，相比上年同期增長33%。

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於200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8.92億元(2004年12月31日：人民幣12.42億元)，受限制現金人民幣31,615千元(2004年12月31日：人民幣55,988千元)。受限制現金是政府對兩份工程管理工作撥付資金的未使用餘額。

於200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短期借款為人民幣2.54億元(2004年12月31日：人民幣5.8億元)，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為人民幣1.62萬元(2004年12月31日：人民幣3.08百萬元)及長期負債為人民幣22.31億元(2004年12月31日：人民幣1.43億元)長期借貸之增長主要由於增加銀行貸款以投資新項目，於2005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產負債率為36.77%(2004年12月31日：19.38%)，淨借貸權益比率(淨借貸／權益)為25.24%(2004年12月31日：不適用，因淨借貸為負數)。資產負債率及淨借貸權益比率增加主要是由於集團的銀行貸款增加。

截至2004年12月13日止年度

業務回顧

於截至2004會計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705,780,000元，比2003年增長18%。得益於中國經濟的強勁增長及汽車數量的大幅上升，本集團之營業額增長主要來源於各收費公路車流量的增長。本集團之2004年股東應佔盈利為人民幣4.15億元，比2003年減少54.12%。該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由於2003年3月集團出售兩條一級公路資產獲取一次性「資產出售收益」。不計及一次性的資產出售收益，股東應佔盈利於2004年比2003年增長94.72%。這顯示於2004年本集團各收費公路之盈利能力上升，因此，日常業務產生的盈利將很快回復至出售兩條一級公路前之水準。2004年每股盈利為人民幣0.19元及於2004年12月31日集團負債比率約24.04%。這顯示本集團之資金依然主要由股東權益組成(約人民幣60.27億元)。

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於200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2.42億元(2003年12月31日：人民幣12.75億元)，及受限制現金人民幣55,988千元(2003年12月31日：無)。受限制現金是政府對兩份工程管理工作撥付資金的未使用餘額。

於200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短期借款為人民幣5.8億元(2003年12月31日：人民幣40,000千元)，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為人民幣3,082千元(2003年12月31日：人民幣3,082千元)及長期負債為人民幣1.43億元(2003年12月31日：人民幣1.02億元)包括長期借款人民幣1億元(2003年12月31日：無)，西班牙政府貸款人民幣33,901千元(2003年12月31日：人民幣33,095千元)，少數股東墊款人民幣12,092千元(2003年12月31日：人民幣15,294千元)。短期借款增長的主要是由於人民幣3.6億元的短期銀行貸款，長期負債增長主要因為增加長期銀行貸款人民幣1億元。於2004年12月31日，本集團淨借貸權益比率(淨借貸／權益)為不適用，因淨借貸為負數(2003年12月31日：不適用)。

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業務回顧

截至2003年會計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5.98億元。於2003年3月18日，本公司轉讓兩條一級公路，即107國道深圳段及205國道深圳段予深圳市交通局，代價為人民幣19.3億元。於2003年營業額相比2002年減少約7.42%。於2003年度，股東應佔盈利為人民幣9.04億元，相比2002年度增長167.41%，主要是因轉讓兩條一級公路令稅後獲利人民幣5.86億元，2003年度每股盈利為人民幣0.41元及於2003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約15.54%，相比2002年已大大的改善。該負債比率指出本集團之資金結構主要包括股東權益約人民幣60.27億元組成(2002年度：人民幣54.27億元)。

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於200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2.47億元(2002年12月31日：人民幣7.76億元)。此增長主要是由人民幣銀行存款增加。

於200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短期借款為人民幣40百萬元(2002年12月31日：人民幣6.1億元)，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為人民幣3,082千元(2002年12月31日：無)及長期負債為人民幣1.02億元(2002年12月31日：人民幣1.68億元)，包括西班牙政府貸款人民幣33,095千元(2002年12月31日：人民幣24,419千元)，政府一筆為數人民幣54,000千元的長期墊款作為鼓勵本公司參予收費道路建設及少數股東墊款人民幣15,294千元(2002年12月31日：人民幣19,207千元)。短期借款及長期負債約減少是主要由於歸還銀行貸款。於2003年12月31日，本集團淨借貸權益比率(淨借貸／權益)為不適用(2002年12月31日：0.04%)。比率減少主要是由於在本年內歸還銀行貸款。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自中國的收費公路營運所得路費收入，因此沒有業務或地區分部的營業資料。

投資及收購

本集團不斷尋求合適的機會，投資地理位置優越的收費公路項目，以壯大主業，實現戰略目標。繼以前年度對深圳市以外地區投資取得的進展，本集團於2005年簽約投資清連項目和武黃高速，涉及收購資金約人民幣25億元、高等級收費公路280公里，並計劃對清連項目進行高速化改造。自2004年底起，本集團所投資的陽茂高速、廣梧高速、水官延長段、南京三橋和江中高速先後建成通車，而武黃高速自2005年8月份按比例納入合併以來，本集團應佔其盈利已達到約人民幣20,565千元。該等投資將為本集團未來盈利的持續增長打下良好的基礎。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通過安排固定利率和浮動利率、短期貸款和長期貸款的合理組合，使利率上升的風險控制在一定範圍內。而良好的信貸評級和行業聲譽，也有利於本集團獲得較優惠的貸款利率。此外，本公司亦不斷尋求其他融資渠道。2005年10月10日，股東審議批准了發行短期融資券的議案。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的核准，本公司可發行短期融資券的最高餘額為人民幣20億元，有效期至2006年11月底。本公司已於2006年1月發行了總額為人民幣10億元的第一期短期融資券，期限為9個月，年利率為3.07%。短期融資券的發行，拓寬了本公司的融資渠道，有利於本公司改善債務結構，降低資金成本。報告期內，公司未使用任何利率掉期合約。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業務均在中國，絕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於2005年12月31日，本集團除部分現金及銀行存款人民幣58,200千元及銀行貸款人民幣6.76億元以港幣計價，其他貸款人民幣30,051千元以美元計價外，本集團於中國不會面臨重大的外匯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05年12月31日，本公司共有員工1,303人，其中管理及專業人員318人，收費作業人員985人。公司員工中擁有大專以上學歷的員工人數佔總人數的31%，而行政、財務及技術人員中，擁有大專以上學歷的員工比例為83%。

本公司員工薪酬由月薪、年度績效獎金、法定和公司福利三部份組成，按照以崗定薪、按績取酬、保持外部競爭的原則，根據員工的綜合績效考評結果而釐定。本集團遵照

政府的有關規定和要求，參與了職工退休福利計劃，並為在職員工辦理了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及失業保險。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2005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其在梅觀公司的95%權益抵押以獲得銀行授信額度約人民幣14億元。此外，銀行貸款額度為人民幣676百萬元，並以美華持有的JEL 55%的權益作抵押。清龍公司以水官高速的收費經營權抵押獲得了人民幣260百萬元。馬鄂公司以武黃高速的收費經營權抵押獲得了人民幣11百萬元的貸款。

或有負債

於2004年2月8日及3月12日，本公司分別與深圳市政府(由深圳市交通局代表)和深圳市龍崗政府(由深圳市龍崗區公路局代表)簽訂兩項建設管理合同。本公司被委任為南坪快速路一期和橫坪一級公路西段的項目管理人。本公司可代表政府與直接負責以上兩項工程的承包商訂定建設合同。本公司於2005年12月31日之或有負債的詳情已載列於本集團已審計財務資料的附註33。

建造委託管理

本公司於2004年被政府委任為南坪項目和橫坪項目的工程項目管理人。截至2005年12月31日，南坪項目根據其形象進度已累計完成工程投資約人民幣19.08億元，其西段工程已於2005年12月3日正式通車，全部工程預計將於2006年上半年完工。2005年內，南坪項目為本公司提供了約人民幣59,968千元的利潤貢獻，符合公司預期。橫坪項目由於徵地拆遷工作比原計劃滯後，預計全部工程將推遲至2007年完工。截至2005年12月31日，橫坪項目根據其形象進度已累計完成工程投資約人民幣1.37億元，約佔概算投資額的30%。由於徵地拆遷工作並非委託管理合同約定由本公司負責的內容，因此對本公司按合同約定的工期履約並不造成影響。

前景與展望

經濟的持續繁榮、區域經濟的加速融合以及不斷深入的城市化進程是帶動優質交通需求的動力；而國家及地方政府為滿足經濟發展的需要，已對交通網絡進行了全局的前瞻性規劃。這都將促使本集團主業所處的收費公路行業繼續快速發展。此外，「代建制」正在政府投資項目的管理中不斷地被推廣和使用，也為本集團發展建造委託管理業務帶來了良好的機遇。

另一方面，收費公路行業及政府投資項目管理市場的透明度、市場化和規範化程度的提高，使市場參與者不斷增多，競爭加劇，節奏加快。同時，本集團還面臨貸款利率上升、行業政策變化、路網規劃調整等風險因素。未來幾年是本公司發展的關鍵時期，本公司將繼續專注於收費公路和道路的投資、建設及經營管理，充分發揮自身優勢，鞏固及強化核心競爭能力，努力做好現有公路項目的營運和建設，並按照既定的發展戰略，尋求合適的投資機會，適度整合資源，審慎評估和防範各種風險，穩健經營，以良好的管治水平和經營業績回報全體投資者。

1. 未審計經擴大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

假設交易在2005年12月31日完成，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被用來說明進一步收購的影響，這可能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經擴大經營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是建立在經本集團經審核備考聯合資產負債表2005年12月31日摘取的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結果報告以及清連公司經審核備考聯合資產負債表2005年12月31日摘取在附錄3刊出的進一步收購引起一定的備考調整後，會計師報告的基礎上。

進一步收購完成後，擴大經營集團之財務信息由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提供。由於它是為說明目的而制，它可能不會顯示進一步收購真正完成後擴大經營集團的資產與負債。

	本集團	清連公司	合共	備考調整	附註	備考 結餘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55,081	2,725,845	6,780,926	1,018,997	1	7,799,923
在建工程	693,443	—	693,443			693,443
土地使用權益	368,830	—	368,830			368,830
無形資產	824,585	—	824,585			824,585
借予共同投資方款項	78,240	—	78,240			78,240
聯營公司權益	2,966,903	—	2,966,903	(1,839,200)	2	1,127,703
遞延所得稅項資產	6,764	—	6,764			6,764
	<u>8,993,846</u>	<u>2,725,845</u>	<u>11,719,691</u>			<u>10,899,488</u>
流動資產						
存貨	3,540	—	3,540			3,540
應付及其他應收款	157,829	7,969	165,798			165,798
子公司少數股東之欠款	—	29,718	29,718	(29,718)	3	—
受限制之現金	31,615	44,407	76,022			76,0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92,485	11,070	903,555	484,000	4	419,555
	<u>1,085,469</u>	<u>93,164</u>	<u>1,178,633</u>			<u>664,915</u>

	本集團	清連公司	合共	備考調整	附註	備考 結餘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670,692	57,373	728,065	(29,718)	3	698,347
應付附屬公司的						
少數股東墊款		21,446	21,446			21,446
應付子公司少數股東之貸款	—	988,631	988,631	(754,294)	5&6	234,337
應付子公司少數股東之利息	—	681,270	681,270	(537,578)	5&6	143,692
流動所得稅項	15,736	—	15,736			15,736
貸款	270,108	—	270,108			270,108
	<u>956,536</u>	<u>1,748,720</u>	<u>2,705,256</u>			<u>1,383,666</u>
淨流動資產／(負債)	<u>128,933</u>	<u>(1,655,556)</u>	<u>(1,526,623)</u>			<u>(718,751)</u>
非流動負債：						
借貸	2,230,602	586,000	2,816,602			2,816,602
由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預付款						
遞延所得稅項負債	155,030	—	155,030	152,845	1	307,875
政府補貼	364,388	—	364,388			364,388
	<u>2,750,020</u>	<u>586,000</u>	<u>3,336,020</u>			<u>3,488,865</u>
總淨資產	<u>6,372,759</u>	<u>484,289</u>	<u>6,857,048</u>			<u>6,691,872</u>

附註：

1. 調整反映本公司為購買收費公路所付淨代價及其相關之遞延稅項。
2. 調整反映收購清連公司作為聯營公司首次付款的沖回，本公司確認了作為聯營公司首次收購了清連公司56.28%的股權收益。因此，在這次收購上，它反應誠了聯營公司以及被當作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3. 調整反映由共同投資方列其他可付款及累計支出到期數額的分類。
4. 調整反映本次收購付出代價人民幣484,000,000元。
5. 調整反映由附屬公司少數股東貸款及附屬公司少數股東可付利息的消除。
6. 調整反映經營擴大集團中附屬公司少數股東的貸款及應付利息。

2. 未經審計備考資產負債報告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6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26/F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吾等就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貴集團」）以及清連公路發展有限公司（清連公司）（與 貴集團在此及以後合稱擴大經營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刊發的通函附錄五所載之由董事編製，僅供參考之未審計已調整備考綜合淨資產報表作出報告，以提供有關建議收購清連公司20.09%股權（「收購」）對過往財務資料可能造成影響的資料。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之準備基礎附於通函154頁。

貴公司的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全權負責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而編製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須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編製於投資通函轉載的備考財務資料」。

本行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發表本行對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的意見，並向 貴公司董事報告有關意見。就以往由本行作出的任何有關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的任何財務資料的報告，本行不會承擔任何超出於該等報告簽發當日吾等對於該等報告指定收納人士所負的責任。

意見的基礎

本行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申報應聘服務準則(Hong Kong Standard on Investment Circular Reporting Engagements)第300號「投資通函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而進行本行的應聘服務。

本行的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的財務資料與原始文件、考慮用以支持該等調整的憑證，以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此項應聘服務並不涉及任何相關財務資料的獨立審查工作。

本行計劃並履行本行的工作，取得本行認為有需要的資料及解釋，以獲得充足憑證可合理保證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已獲 貴公司的董事按所述基準作妥善編製，並保證該等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同時，亦保證對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該等調整屬適當。

此報表是說明目的是根據 貴公司董事的判斷及假設而編製，僅作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並不會保證或顯示日後將會發生任何事件，且亦未必能反映擴大 貴集團在2005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意見

本行認為：

- a) 本公司董事已根據所述基準妥善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 b) 上述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有關調整乃屬恰當，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作出披露。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3. 債務聲明

截至2006年2月28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編撰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有未償還借貸人民幣2,132.69百萬元。該等借貸包括長期銀行貸款約人民幣9.78億元、短期銀行貸款約人民幣72.60百萬元、短期融資券人民幣10億元及其他長期應付／預收款約人民幣82.54百萬元。

本公司需承擔兩項項目管理超支的責任。對於橫坪項目，本公司需承擔所有超支項目造價預算之工程費用。對於南坪項目，若實際工程費用超過預算造價的2.5%以下，本公司需承擔所有超支項目造價預算之工程費用，若超過預算造價的2.5%以上，本公司需與有關政府部門共同承擔超支2.5%以上之部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兩個項目的工程費用均在原預算之內，本公司並沒有為此或有費用作出撥備。

根據兩份合同約定，本公司已被要求分別向深圳市龍崗區公路局及深圳市交通局提供人民幣30百萬元及人民幣100百萬元之不可撤銷履約銀行保函，並向深圳市龍崗區公路局支付了人民幣15百萬元之保證金，以擔保對橫坪項目的工程建設進度、質量、安全管理目標。

除上述或本文另有說明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本集團於2006年2月28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未償還之按揭、抵押、債券、借貸資本或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負債、融資租約承擔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的或有負債。

4. 營運資金

董事會認為，經計及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可用信貸額度後，本集團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本通函日期後至少12個月內的需要。此營運資金並沒有包括在進一步收購完成後，清連公司的額外營運資金需要。

清連公司董事會認為，經計及清連公司之內部資源、可用信貸額度後及其一共同投資方同意提供足夠資金使清連公司能夠履行其於可見將來的財務責任，清連公司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所需。

基上述理由，董事在計及本集團之備用財務資源，包括內部資源及現有備用銀行信貸額度，以及在無不可預見情況下，認為本集團在進一步收購完成後，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其本通函日期後12個月之需要。

以下函件內容由：(i)獨立香港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ii)本交易之財務顧問粵海證券有限公司就現金流量貼現法假設而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

(A)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函件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6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26/F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敬啟者：

商定程序報告

根據我們簽訂的服務約定書，我們對西門(遠東)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西門」)編制的廣東清連公路發展有限公司(「清連公司」)的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評估報告(以下簡稱「評估報告」)之估價計算工作底稿(以下簡稱「工作底稿」)執行了商定的復核程序。

我們的工作是基於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Hong Kong Standard on Related Services 4400“Engagements to perform agreed-upon procedures regarding financial information”」。我們執行的工作只是為了幫助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評價評估報告在估價計算過程的恰當性。

具體的商定程序歸納如下：

1. 我們取得了公司提供的清連公司評估(以下簡稱「估價」)的工作底稿。
2. 我們查核了工作底稿計算的準確性。
3. 我們詢問了西門在編制工作底稿中是否運用了清連公司的會計政策。

我們的發現列示如下：

- i. 關於商定程序一，我們取得了工作底稿包含了估價的計算。
- ii. 關於商定程序二，我們發現工作底稿相關的計算準確。
- iii. 關於商定程序三，西門告知我們，估價計算採用了現金流估算方法，沒有運用清連公司的會計政策。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審計標準條例，上述程序不構成審計或審閱工作。因此，我們不發表任何審計或審閱意見。為免誤會，我們重申上述程序不構成對清連公司的任何評估。

若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準則執行額外之程序或對財務報表執行核證聘用程序，可能會得出其他應報告的結果。

我們的報告只供載於本報告第二段的用途和作為 貴公司的參考資料，在沒有我們的預先書面同意前，並不應存檔或傳閱或作其他用途或提供與其他人仕。然而，為避免任何爭端，我們特別強調，我們將不對第三方承擔任何責任與義務(包括但不限於由於疏忽造成的損失)。我們的報告只是單獨用於為你方提供信息，並不能用於任何其他目的或在取得我方書面同意之前提供給其他方。這份報告只是關於上述程序中提到的數字和事項，不可以擴展到清連公司的財務報表。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B) 粵海證券函件

GD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

敬啟者：

茲提述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06年4月25日刊發的通函（「通函」）附錄一所載的西門（遠東）有限公司（「西門」）就廣東清連公路發展有限公司於2006年1月31日100%權益的公平值作出評判而編製的業務估值（「業務估值」）。

吾等已審閱西門負責的業務估值，並與閣下討論閣下提供的資料及文件（其為編製業務估值的基準及假設的一部分）。吾等亦已考慮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2006年4月25日向閣下發出有關業務估值就計算而言是否妥當編製的函件。

按上述的基準，吾等認為通函所載的業務估值已由閣下經充分及審慎查詢後才列出。

此致

中國深圳市濱河路北
5022號聯合廣場
A座19樓
郵編518033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兼企業融資部主管
潘昭國
謹啟

2006年4月25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有關本公司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其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 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中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載於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2. 概無董事或監事於自200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最近期編製經審核賬目之日期）起本集團之任何成員所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購入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之任何成員之任何資產之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之權益；及
3. 概無董事或監事擁有於本通函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利益關係，且由本集團任何成員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之重大權益。

B.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除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一切情況下均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任何該等股本的期權：

於本公司內資股的好倉：

	內資股數目 (附註1)	佔已發行 內資股股本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	佔已發行* 股本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
新通產實業開發(深圳) 有限公司(附註2)	654,780,000	45.69%	30.03%
深圳市深廣惠公路 開發總公司(附註3)	411,459,887	28.71%	18.86%
華建交通經濟 開發中心(附註3)	87,211,323	6.09%	4.00%

於本公司H股的好倉：

	H股數目 (附註4)	佔已發行 H股股本總額 的概約 (%)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的概約 (%)
J.P. Morgan Chase & Co. (附註5)	63,376,000	8.48%	2.91%
HSBC Halbis Partners (Hong Kong) Limited (附註6)	60,298,000	8.07%	2.77%
Sumitomo Mitsui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附註7)	51,430,000	6.88%	2.36%
Sumitomo Life Insurance Company (附註8)	51,430,000	6.88%	2.36%

附註：

1. 有限售條件的流通股股份。
2. 新通產實業開發(深圳)有限公司是按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全資附屬公司。
3. 按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有限責任)。
4. 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股份。
5. 此等63,376,000股H股由J.P. Morgan Chase & Co.及其聯繫人持有，其中70,000股以實質擁有人身份持有，28,858,000股以投資經理人身份持有，34,448,000股則由其以核准借出代理人身份持有。
6. 此等60,298,000股H股由HSBC Halbis Partners (Hong Kong) Limited作為投資經理人持有。
7. 此等51,430,000股H股由Sumitomo Mitsui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作為投資經理人持有。
8. 此等51,430,000股H股由Sumitomo Life Insurance Company控制之公司Sumitomo Mitsui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持有。

主要股東於本集團其他成員的權益

股東名稱	本集團成員名稱	約佔股本權益比例
Flywheel Investments Limited (輝輪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1)	Jade Emperor Limited	45%
Flywheel Investments Limited (輝輪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1)	湖北馬鄂高速公路經營有限公司 (附註2)	45%
路安投資有限公司	深圳機荷高速公路東段有限公司	45%
長沙市環路建設開發有限公司	長沙市深長快速幹道有限公司	49%
豐立投資有限公司	深圳清龍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0%
深圳華昱投資開發(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清龍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0%
深圳華昱投資開發(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華昱高速公路投資有限公司	60%
雲夢縣交通發展總公司	湖北雲港交通發展有限公司	58%

附註：

- (1) Flywheel Investments Limited (輝輪投資有限公司) 為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2) Jade Emperor Limited 為投資控股公司持有湖北馬鄂高速公路經營有限公司100%的股本權益。
- (3) 假設進一步收購完成，清連公司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其將由本集團及廣州水泥分別持有76.37%及23.63%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獲悉其他人士(除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並無獲悉其他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在一切情況下均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任何該等股本的期權。

3. 重大合約

於本通函之日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訂立的重大或可能成為重大合約之合約(並非日常業務中訂立)如下：

- (a) 本公司及中國工商銀行於2005年9月2日訂定有關發行總值人民幣20億元的短期融資券承銷協議。

4. 重大變動

董事自200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最近期編制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日期)以來，並無發現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與本集團任何成員概無涉及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面對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6. 專業人士及同意

以下乃曾於本通函內提供意見、函件或建議之專業人士之資歷：

名稱	資歷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行
粵海證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證券買賣)、第4(證券顧問)、第6(企業融資顧問)及第9(資產管理)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南華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企業融資顧問)類受規管活動之被視為持牌法團
西門	物業、廠房及設備估值師
栢誠	交通顧問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粵海證券、南華、西門及栢誠已各就本通函之刊發出具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現時刊行之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函件及／或其名稱，且不會撤回其同意書。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粵海證券、南華、西門及栢誠各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概無實益擁有任何股權或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不論具法律效力與否)。

自200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最近期編製經審核賬目之日期)以來，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粵海證券、南華、西門及栢誠各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所購買或出售，租賃或擬購買或出售，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服務合約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此等合約內容在各主要方面均相同。所有此等合約均由2006年1月1日起至2008年12月31日止。除以上所述外，本公司與董事或監事之間概無訂立現行或擬訂立於一年內終止而須作出賠償(一般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8. 競爭性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擁有任何權益。

9. 股東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根據公司章程第71條，除非下述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 (1) 會議主席；
- (2)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及
- (3)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10. 其他事項

- (a) 於本通函之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為：楊海先生(董事長)、吳亞德先生(董事兼總經理)、李景奇先生(非執行董事)、王繼中先生(非執行董事)、劉軍先生(非執行董事)、林向科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楊女士(非執行董事)、趙志鋁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志正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志學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啟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和黃金陵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本公司法定地址為中國深圳市濱河路北5022號聯合廣場A座19樓(郵編：518033)，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設於香港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29樓2911-2912室。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 (d) 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為吳倩女士及謝日康先生。吳女士擁有中國註冊會計師的資格。謝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計師。
- (e) 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為龔濤濤女士。龔女士擁有中國註冊會計師及中國註冊資產評估師資格。
- (f) 本通函之中、英文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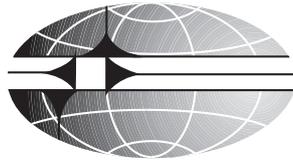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可於直至2006年5月10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在本公司律師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的辦事處於一般辦公時間內查閱，地址為香港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29樓2911-2912室：

- (a)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及其附件；
- (b) 本公司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2個年度之年度報告；
- (c) 本公司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報告；
- (d) 本公司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公佈；
- (e) 轉讓協議；
- (f) 獨立董事委員會於2006年4月25日的函件，文本載於本通函第18頁；

- (g) 獨立財務顧問南華於2006年4月25日的函件，文本載於本通函第19至38頁；
- (h) 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粵海證券發出有關現金流量貼現法假設的說明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六內；
- (i) 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發出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之清連公司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內；
- (j) 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所編製之未審核經擴大集團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五內；
- (k) 由西門所編製日期為2006年4月25日有關清連公司之業務估值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 (l) 由西門所編製日期為2006年4月25日有關清連公司之業務估值的報告，並於上述(r)項所述之西門所發出之函件中提述；
- (m) 由栢誠於2006年4月25日發出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 (n) 由栢誠於2006年4月25日發出之交通流量預測報告，並於上述(m)項所述之栢誠所發出之函件中提述；
- (o) 本附錄所載「服務合約」一段中所述之服務合約；
- (p) 本附錄所載「專業人士及同意」一段中所述之同意書；
- (q) 本附錄所載「重大合約」一段中所述之重大合約；
- (r) 2005年1月3日有關收購雲浮市廣雲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之30%股權的關連交易通函；
- (s) 2005年4月6日有關收購清連公司之56.28%權益的主要及關連交易通函；及
- (t) 2005年4月18日有關收購湖北馬鄂高速公路經營有限公司之55%股權的主要及關連交易通函。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8)

200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06年6月12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在中國深圳市濱河路北5022號聯合廣場A座19樓本公司會議室召開本公司200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1) 批准於2006年2月8日由本公司(作為買方)及清遠市粵清公路建設發展有限公司清算組簽署的有關收購廣東清連公路發展有限公司的20.09%權益的協議(「轉讓協議」)及根據轉讓協議擬進行之交易；註有「A」字樣之該協議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而有關的交易並獲批准、確認及追認；
- (2) 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以落實或促使轉讓協議生效而屬其認為必要或恰當之所有行動及事宜及簽訂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吳倩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06年4月25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一、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

凡於2006年5月12日營業日結束時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的本公司股東，在履行必要的登記手續後，均有權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

二、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手續

1.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於2006年5月23日或之前，將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回覆(連同所需登記文件)送達本公司。回覆可採用專人送遞、郵遞或傳真方式送達。
2. 本公司H股股東請注意，本公司將於2006年5月13日至2006年6月12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要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必須將其轉讓文件及有關股票憑證於2006年5月12日(下午四時)或以前，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證券」)。

三、委派代理人

1.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有權書面委託一位或多位人士出席及參加投票，受委託之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託代理人必須由委託人或其受託人正式以書面方式授權。如授權書由委託人的受託人簽署，授權該受託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公證。至於內資股股東，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代理人表格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或以前送交本公司，以確保上述文件有效。至於H股持有人，上述文件必須於同一時限內送交香港證券，以確保上述文件有效。
3. 如股東委託的代理人超過一名，該等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4. 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出席大會時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四、點票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71條摘錄如下：

「除非下述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 (1) 會議主席；
- (2)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
- (3)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次臨時股東大會就決議案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五、其他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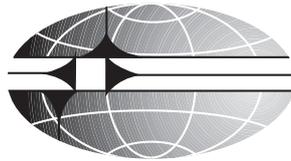
1. 臨時股東大會會期預期不超過一天，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往返交通、食宿費及其他有關費用自理。

2. 香港證券地址(以作股份轉讓)：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6室

3. 本公司註冊地址：

中國深圳市
濱河路北5022號
聯合廣場A座19樓
郵編：518033
電話：(86) 755 — 8294 5880
傳真：(86) 755 — 8291 0496/8291 0696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8)

200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

與本委任表格相關的 股數 (註1)	內資股/H股 (刪去不適用者)
----------------------	--------------------

本人/吾等 (註2)： _____

地址位於： _____

持有公司股份： 內資股： _____ 股/H股： _____ 股

為公司股東，現委任 (註3)： _____

地址位於：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理人。如未能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的代理人，代表本人/吾等出席2006年6月12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在中國深圳市濱河路北5022號聯合廣場A座19樓本公司會議室召開的200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或任何延會，並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指示就決議案表決。如無作出指示，則代理人可自行決定投贊成票或反對票 (註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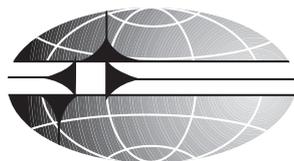
普通決議案	贊成 (註4)	反對 (註4)
審議及通過200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日期： _____

簽署 (註5)： _____

附註：

- 請填上以您名義登記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並刪去不適用者，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您名義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受委託代表的姓名和地址，如未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您的代表，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投票。受委託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自代表您出席股東大會，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須由簽署人簽字認可。
- 注意：您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受委託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棄權。
- 本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您或您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公司，則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 本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機關)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股東大會指定舉行開始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的註冊地址，中國深圳市濱河路北5022號聯合廣場A座19樓(內資股股東)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H股股東)。
- 如屬股東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自或由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者無異；但如有一位以上之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由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以該等股份投票。
-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大會及投票。倘股東親自出席大會，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論。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8)

股東出席200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之回覆

本人／吾等(或單位)：_____

地址及郵編：_____

持有本公司股份：內資股：_____股／H股：_____股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本人／吾等願意出席(或委託 _____ 代表出席) 2006年6月12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在中國深圳市濱河路北5022號聯合廣場A座19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的200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特以此書面回覆告知本公司。

股東：_____

日期：_____

附註：

1. 股東可將此回覆複印填寫後送達本公司。
2. 此回覆須於2006年5月23日或之前送達本公司的註冊地址。郵寄送達的，以郵截日期為送達日期。
3. 內資股股東須加蓋單位印章。